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证券代码：873339

##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2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33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3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6.2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发行后总股本	220,203,8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220,203,8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223,533,800 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6%、95.54%、96.11%及 97.2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将面临较大的境外销售风险。近年来，随着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境外市场的销售风险也在逐步增加。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 LED 照明灯具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高额关税，主要适用税率为 25%。上述加征的关税由客户来承担，将会提高客户的产品采购成本，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未来期间，若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发生变化或公司的主要出口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

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香港恒太、马来恒太两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公司主要定位于境外生产加工和销售、规避贸易壁垒。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的上升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城市消费水平的提升，员工工资水平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技术开发和人工生产为主，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如果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升级，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或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或无法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39%、85.64%、85.31%及 84.77%。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智能照明灯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较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

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创新，目前拥有可方便安装和拆卸的 LED 照明灯技术、照明工程用安装支架技术、基于气流自清理的新型 LED 灯具技术、半片组件技术、应急照明配电箱等多项主要技术，技术创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产品技术先进性较高、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短期被替代的可能性小。未来，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不能持续实现业绩增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客户流失或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 **（七）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价格的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础，通过对汇率进行敏感性分析，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下降 3.00%，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 2.87%，毛利率下降 2.23%，净利润下降 9.91%，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而减征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737.99 万元、618.67 万元、1,030.36 万元及 754.53 万元。公司若未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 **（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收汇、采购付汇情况，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建立外币远期合约，平滑汇率波动，减少汇率风险。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币远期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8.43 万元及 1.53 万元。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将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74.92 万元、49,464.24 万元、76,321.53 万元及 34,990.82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36%。尽管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行业市场

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但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 **（十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 LED 照明灯具。原材料价格变动、汇率波动、行业竞争、技术进步以及客户消费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使产品毛利率面临逐步下滑的压力。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产品成本、美元汇率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则受到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和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带来的制造费用上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6%、25.83%、24.07% 和 28.18%，呈现波动趋势。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出口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美元汇率波动加剧、主要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满足其差异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是定制化、小批量产品，而非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且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产品研发及生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则无法适应产品较短的更新迭代周期，无法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 **（十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各国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及客户、供应商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目

前，我国新冠疫情在部分地区出现一定反复，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对公司经营生产及产品出口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疫情在我国或在海外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扩散，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六）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经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且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效果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十七）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十八）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净资产规模。鉴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财务指标的风险。

####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彭晴先生，本次发行成功后，上述股东仍处于控股地

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前述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等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二十）持续创新风险**

LED 照明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到光学、色度学、电学、自动控制、数据处理、机械加工等理论知识和技能，行业参与者需精准、及时地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录

声明 .....	3
本次发行概况.....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	11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9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9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8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恒太照明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恒太	指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Evertie Lighting (Malaysia) Sdn Bhd,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太	指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JIANGSU EVER-TIE LIGHT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恒阳	指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恒久	指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美然	指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美墨	指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新力照明	指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德美绝缘	指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格帝电子	指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安明投资	指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特源	指	无锡安特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通合利	指	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盈科（上海）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香港恒太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由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
《马来恒太法律意见书》	指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由范、章与杨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
<b>专业名词释义</b>		
LED 照明	指	即发光二极管照明，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LED 灯具	指	能透光、分配和改变 LED 光源光分布的照明器具。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商模式，系制造商主要完成产品开发，并根据品牌商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品牌商/渠道商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模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生产商，指进行代工的生产商，生产者不对产品进行设计，不享有产品的知识产权。
LED 商业照明	指	营造商业场所光影环境，用以满足照亮空间、产品展示等基础性需求以及氛围渲染、品牌提升等功能性需求的照明
LED 工业照明	指	应用于工业企业和道路设施的照明
UL 认证	指	UL 认证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FCC 认证	指	FCC 认证涉及美国 50 多个州，为确保与生命财产有关的无线电和电线通信产品的安全性，包括 LED 灯具、节能灯、固定式灯具、可移式灯具、嵌入式灯具等灯具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DLC 认证	指	DLC 认证，Design Lights Consort 的缩写，DLC 是由公用事业公司和地区性能效机构组成的联合组织，在认证高能效照明品质和性能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ETL 认证	指	ETL 是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的简称，带有 ETL 认证标志的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它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CUL 认证	指	CUL 认证指加拿大国家标准安全认证
ZigBee	指	ZigBee，也称紫蜂，是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网上协议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831708217	
证券简称	恒太照明	证券代码	87333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98,003,8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彭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1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18号			
控股股东	李彭晴	实际控制人	李彭晴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挂牌日期	2019年8月1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7照明器具制造	C3872照明灯具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系由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彭晴，直接持有发行人40.38%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0.9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41.3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恒太照明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智能照明灯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工业和商业空间综合的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被南通市委和南通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优秀民营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陆续在工业和商业领域推出 LED 照明产品，并获得了市场的一定认可。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信息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工矿灯产品出口企业中，恒太照明排名第一，在美国单一市场中，恒太照明占有 1/4 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品质管控方面按照产品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进行严苛的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等一系列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开发能力，公司建有多个专门实验室，包括 LED 驱动可靠性检测实验室、PC 及 PMMA 材料性能测试实验室、LED 光电测试实验室、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热学管理测试实验室、灯具 IP/IK 测试实验部门以及智能产品测试实验部门、综合检测实验室。公司持续推动公司产品通过美国及加拿大（UL、ETL、CUL、FCC、DLC 等）等国家的主流市场标准产品认证。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品质管控方面的不断投入，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更好地开发北美市场及其他市场储备了技术能力，为进一步开拓智能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 7,668.56 万元，已取得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或与产学研合作不断积累技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公司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创新，目前拥有可方便安装和拆卸的 LED 照明灯技术、照明工程用安装支架技术、基于气流自清理的新型 LED 灯具技术、半片组件技术、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箱等多项主要技术，技术创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其产品技术先进性较高、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在智能灯具领域积极布局、整合优质资源，并已初步实现商业化应用。相关布局为公司在智能灯具领域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和生态建设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性能管控、优异的研发创新实力和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以及 UL、FCC、DLC 等国际认证，公司产品打入了美国市场，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美国客户资源，且在中美贸易战的环境情况下公司业务仍然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9 年度 5.11

亿,增长到 2021 年度 7.67 亿元,净利润从 2019 年度 7,210.66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度 7,985.10 万元,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6,804.07 万元, 显示出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拓展海外销售网络。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570,371,932.07	543,373,443.45	383,316,910.87	404,444,651.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1,179,274.82	283,541,188.62	267,359,720.21	218,366,85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381,179,274.82	283,541,188.62	267,359,720.21	218,366,853.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8%	44.64%	28.91%	45.14%
营业收入(元)	351,482,718.57	767,088,830.14	496,443,467.63	511,296,039.52
毛利率(%)	28.47%	24.39%	26.02%	26.61%
净利润(元)	68,040,740.06	79,851,032.97	48,446,839.71	72,106,59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68,040,740.06	79,851,032.97	48,446,839.71	72,106,59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65,038,595.67	92,155,026.26	44,508,604.53	66,159,18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7%	28.41%	19.95%	3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8.99%	32.79%	18.33%	2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0.2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0.27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01,095,915.88	-22,030,565.16	17,533,727.49	86,683,541.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81%	3.57%	4.12%	3.70%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2022年9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3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9月28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2号）。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2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3,330,0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53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1.4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6.28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49
发行后市盈率（倍）	15.01
发行前市净率（倍）	4.39
发行后市净率（倍）	3.3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2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8.4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9.5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嘉兴大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鼎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一鼎新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3,37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15.18%，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3.20%。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941.6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032.84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2,399.76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352.87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541.84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79.97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930.11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068.21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58.49万元； 3、律师费用：232.08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21.16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1.19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5.01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5.23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3.39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3.29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9.5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8.70%。

注 10：上述部分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程继光
签字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王振刚
项目组成员	曹君锋、张旭东、张兴云、尹冠钧、沈牧怡、陈彦铭、裴冲、季士承、李澹怡、刘丽娜、苏博韬、范程溱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李举东
注册日期	2010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554323573P
注册地址	静安区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50、51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9层
联系电话	021-60561366
传真	021-20560259
经办律师	徐媛媛、王庆宇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会计师	朱戟、狄海英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宇
注册日期	1996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2261800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501-7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	毛卫民、刘永波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	22001450100059111777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恒太照明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智能照明灯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工业和商业空间综合的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以技术为驱动，陆续在工业和商业领域推出 LED 照明产品，并获得了市场的一定认可。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信息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在工矿灯产品出口企业中，恒太照明排名第一，在美国单一市场中，恒太照明占有 1/4 的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被南通市委和南通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优秀民营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或与产学研合作不断积累技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公司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创新，目前拥有可方便安装和拆卸的 LED 照明灯技术、照明工程用安装支架技术、基于气流自清理的新型 LED 灯具技术、半片组件技术、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箱等多项主要技术。技术创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其产品技术先进性较高、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 7,668.56 万元，已取得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或与产学研合作不断积累技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公司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创新，已具备了较强的研发水平、技术优势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并将不断依靠创新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才队伍**

LED 照明行业的人才培养需要长期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积累，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一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一支拥有创新思维、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注重研发项目与市场需求的衔接，研发人员需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直接参与现场项目运作，以增强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同时，公司有效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和业务培训，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动态。

公司已经设立了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发中心）和江苏省高聚光节能防爆照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建立了独立的检测中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51 人。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以总经理李彭晴为首的，始终专注于 LED 照明行业，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稳定管理团队和优秀技术人才队伍。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机制，通过职位晋升、薪酬提升、奖金奖励、表彰鼓励等机制，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创新潜力，营造人尽其能的研发工作氛围。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从本世纪初就已进入照明制造行业，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对国内照明行业细分市场有深入的研究，公司研发体系较为完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实力，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

### **2、管理机制创新**

在 ODM 模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初期将扁平化管理机制植入到 ODM 模式中，公司管理层将最新的市场动态、行业相关政策、市场供需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信息及分析等信息，以高效的方式传达给基层员工，即公司政策指令扁平化高效传达融入到 ODM 模式管理体系中，为产品及研发相关人员创造了完善的沟通渠道，员工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可有效的向管理层传达意见和建议，自下而上的有效沟通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最快的反应，从而

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研发与生产效率，这种管理模式让公司在成立以来以较快的速度成长。2019年公司新三板挂牌后通过三会体制、各类规章制度及培训体制的建立，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也逐步进入决策机制制度化、模块化运作为主同时兼顾效率优化的管理模式。

在产品数据库管理及创新方面：经过多年产品设计的经验积累和沉淀，针对市场上不同系列多种规格的 LED 灯具产品，公司已经规范了产品设计流程，对产品常用的组件进行标准化并建立了模块化数据库，有效提升了产品设计效率并保证了产品设计的统一性。设计期间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和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对产品数据分析计算与仿真，验证产品可行性，规避潜在风险，并通过系统软件实现产品数据、工程图纸、工艺信息等资料共享，有效促进多部门信息交流，实现项目高效协同开发，该数据库的支持缩短了产品设计的周期，提高了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

### 3、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的研发中心、生产部及质量部不断开展产品工艺的改进及创新，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良品率。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技术积累，公司业务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尤其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目前公司把照明工程用安装支架技术、基于气流自清理的新型 LED 灯具技术、UGR 光学透镜设计、应急电源安装结构设计、一种可调角度的灯具设计、发光面均匀的 LED 灯具设计、内置传感器的 LED 灯具设计、背部吸顶安装的 LED 灯具设计、灯罩封头卡扣技术、灯体和封头紧密结合的新型灯具设计、防漏光的新型灯具设计、高压、低压线路物理隔离的灯具结构设计、灯体的抗震安装结构设计等创新设计，已经应用到具体产品中，并在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等领域得到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包括“LED 产品虚拟化构成要素系统技术”、“交互式产品设计技术”、“防眩光式健康节能光学设计技术”、“通用性电子光学设计生产工艺技术”和“LED 通用式改装应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自企业自主研发并均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且已广泛应用到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产品中。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技术及研发情况”之“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发展与积累，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南通市优秀民营企业”荣誉称号，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产品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一定认可，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不断向新兴行业扩展，研发成果转化良好，均体现了公司在研发与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实力，并且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体现出较高的成长性。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450.86 万元和 7,985.1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83% 和 28.4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55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的

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500 万套 LED 照明灯具项目	15,705.50	15,705.50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100.00	2,100.00	12 个月
3	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2,114.30	2,114.30	12 个月
总计		<b>19,919.80</b>	<b>19,919.80</b>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6%、95.54%、96.11%及 97.2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将面临较大的境外销售风险。近年来，随着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境外市场的销售风险也在逐步增加。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 LED 照明灯具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高额关税，主要适用税率为 25%。上述加征的关税由客户来承担，将会提高客户的产品采购成本，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未来期间，若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发生变化或公司的主要出口目的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香港恒太、马来恒太两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公司主要定位于境外生产加工和销售、规避贸易壁垒。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工成本的上升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城市消费水平的提升，员工工资水平的持续提升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技术开发和人工生产为主，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如果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升级，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

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或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或无法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39%、85.64%、85.31%及 84.77%。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智能照明灯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较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创新，目前拥有可方便安装和拆卸的 LED 照明灯技术、照明工程用安装支架技术、基于气流自清理的新型 LED 灯具技术、半片组件技术、应急照明配电箱等多项主要技术，技术创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产品技术先进性较高、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短期被替代的可能性小。未来，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或因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不能持续实现业绩增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客户流失或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价格的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础，通过对汇率进行敏感性分析，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下降 3.00%，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 2.87%，毛利率下降 2.23%，净利润下降 9.91%，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而减征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737.99 万元、618.67 万元、1,030.36 万元及 754.53 万元。公司若未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收汇、采购付汇情况，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建立外币远期合约，平滑汇率波动，减少汇率风险。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外币远期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8.43 万元及 1.53 万元。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但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将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74.92 万元、49,464.24 万元、76,321.53 万元及 34,990.82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36%。尽管公司所处的 LED 照明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但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 LED 照明灯具。原材料价格变动、汇率波动、行业竞争、技术进步以及客户消费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使产品毛利率面临逐步下滑的压力。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产品成本、美元汇率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则受到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带来的制造费用上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6%、25.83%、24.07%和 28.18%，呈现波动趋势。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出口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美元汇率波动加剧、主要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升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满足其差异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一）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是定制化、小批量产品，而非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且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来组织和安排产品研发及生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则无法适应产品较短的更新迭代周期，无法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由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更新迭代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 （三）持续创新风险

LED 照明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到光学、色度学、电学、自动控制、数据处理、机械加工等理论知识和技能，行业参与者需精准、及时地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各国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及客户、供应商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在部分地区出现一定反复，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对公司经营生产及产品出口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疫情在我国或在海外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扩散，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三）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强化主营业务的经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且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效果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四）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五）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净资产规模。鉴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财务指标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彭晴先生，本次发行成功后，上述股东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前述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等重大

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Ever-tie Lighting Co., Ltd
证券代码	873339
证券简称	恒太照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0831708217
注册资本	198,003,8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彭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26010
电话号码	0513-68223333
传真号码	0513-68223338
电子信箱	info@evertielighting.com
公司网址	www.evertielight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卫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3-68223333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灯具；从事上述产品和机电产品、消防设备、通讯器材的进出口、批发业务；照明工程安装。(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LED 照明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灯具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 1、挂牌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913 号），同意发行

人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9年8月1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恒太照明”，证券代码为“873339”。

## 2、目前所属层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中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办券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于2019年8月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1年7月16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主办券商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年报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913号），发行人股票于2019年8月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预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2元/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40万元。

2022年1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9号）。

截至2022年1月21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22〕001号），审验确认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20.24万元。本次实际发行1,987万股。

2022年3月11日，公司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17,813.38万元增加到19,800.38万元。

2022年3月18日，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彭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10,000	23,879,200	现金
2	纪少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3,800,000	现金

3	宋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400,000	608,000	现金
4	管园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76,000	现金
5	朱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76,000	现金
6	刘玉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76,000	现金
7	姜丽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8	黄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9	裔雪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10	陈尔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100,000	152,000	现金
11	沈琳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12	沈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13	杨根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14	康胜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15	葛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16	张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17	陈廷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18	蒋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76,000	现金
19	秦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20	包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	380,000	现金
21	石丽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22	卞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23	王彦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45,600	现金
24	王海涛	新增投	自然人	核心员工	200,000	304,00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25	卞忠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30,400	现金
26	黄红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304,000	现金
合计					<b>19,870,000</b>	<b>30,202,400</b>	-

####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彭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 1、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19 年 1 月实施完成。

##### 2、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成。

##### 3、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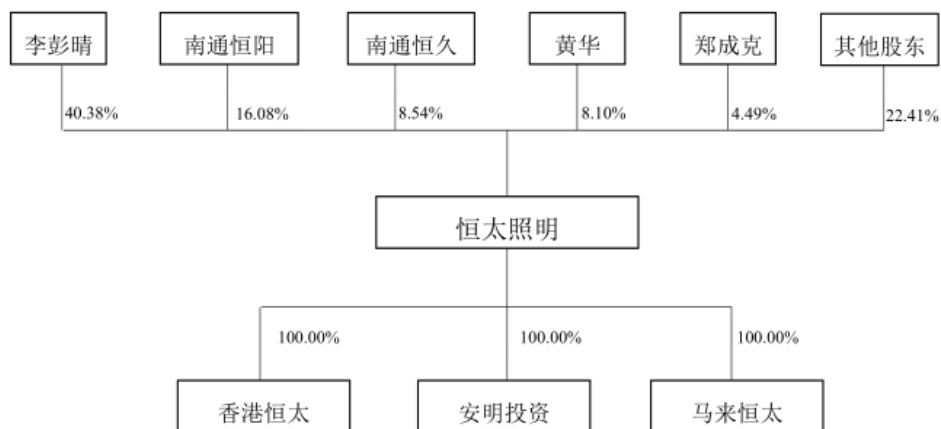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8.51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8.513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



公司总股本为 26,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8,133,800 股，于 2021 年 7 月实施完成。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彭晴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彭晴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9,962,8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8%，间接持有发行人 1,862,6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合计持有发行人 41.32%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彭晴，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219840803XXXX，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李彭晴的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南通恒阳、南通恒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恒阳持有发行人 31,830,7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南通恒久持有发行人 16,910,1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恒阳**

企业名称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T9Q85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彭晴
注册资本	18.678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67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	南通市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2) 南通恒久**

企业名称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T9Q7L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彭晴
注册资本	11.019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01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	南通市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李彭晴与南通恒阳、南通恒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李彭晴、南通恒阳、南通恒久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该《一致行动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 争议的情形
1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30,701	16.08	否
2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10,116	8.54	否
3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6,032,043	8.10	否
4	吴文豪	境内自然人	6,341,400	3.20	否
5	高深有	境内自然人	4,277,000	2.16	否
合并			<b>75,391,260</b>	<b>38.08</b>	

注：吴文豪、高深有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另有石向宾通过南通恒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 1、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恒阳持有公司 31,830,7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恒阳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T9Q85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彭晴
注册资本	18.678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67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	南通市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恒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向宾	8.59950	8.59950	46.04
2	吴文豪	5.65020	5.65020	30.25
3	陈小龙	1.24580	1.24580	6.67
4	李彭晴	0.69494	0.69494	3.72
5	刘碎萍	0.62199	0.62199	3.33
6	高爱蕊	0.62199	0.62199	3.33
7	徐时平	0.62199	0.62199	3.33
8	黄鑫达	0.62199	0.62199	3.33
合计		<b>18.67840</b>	<b>18.67840</b>	100.00

李彭晴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南通恒阳系持股平台，并不实际经营业务，成立的目的是还原代持股权，截至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时，原有的股权代持已完成还原。

## 2、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恒久持有公司 16,910,1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恒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T9Q7L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彭晴
注册资本	11.019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01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	南通市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恒久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深有	4.1134	4.1134	37.33
2	高柏特	3.5228	3.5228	31.97

3	李小阳	2.9388	2.9388	26.67
4	李彭晴	0.4441	0.4441	4.03
合计		<b>11.0191</b>	<b>11.0191</b>	<b>100.00</b>

李彭晴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南通恒久系持股平台，并不实际经营业务，成立的目的是还原代持股权，截至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时，原有的股权代持已完成还原。

### 3、黄华

黄华，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219860117XXXX，系实际控制人李彭晴之妹夫，曾在发行人处任监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华直接持有公司16,032,043股，占公司总股本8.10%。

### 4、吴文豪

吴文豪，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810207XXXX，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文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41,4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20%，通过南通恒阳间接持股比例为4.86%，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8.06%。

### 5、高深有

高深有，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0519640811XXXX，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处任行政总监一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深有直接持有公司4,277,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16%，通过南通恒久间接持股比例为3.19%，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5.35%。

### 6、石向宾

石向宾，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0801XXXX，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向宾通过南通恒阳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7.4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通恒阳、南通恒久。

南通恒阳、南通恒久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98,003,8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553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假设按公开发行 2,22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彭晴	79,962,861	40.3845	79,962,861	36.3131
2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30,701	16.0758	31,830,701	14.4551
3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0,116	8.5403	16,910,116	7.6793
4	黄华	16,032,043	8.0968	16,032,043	7.2805
5	郑成克	8,897,200	4.4934	8,897,200	4.0404

6	其他股东	44,370,879	22.4091	44,370,879	20.1499
7	本次发行新股	-	-	22,200,000	10.0816
合计		198,003,800	100.0000	220,203,800	100.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前数据参考登记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后数据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李彭晴	79,962,861	40.384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30,701	16.07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3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0,116	8.54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4	黄华	16,032,043	8.0968%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郑成克	8,897,200	4.4934%	境内自然人	-
6	纪少东	7,308,400	3.6910%	境内自然人	限售
7	吴文豪	6,341,400	3.2027%	境内自然人	-
8	李淑蕉	5,334,514	2.6941%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郑永发	4,875,538	2.4623%	境内自然人	-
10	高深有	4,277,000	2.1601%	境内自然人	-
11	现有其他股东	16,234,027	8.1990%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b>198,003,800</b>	<b>100.0000%</b>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形。

###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历史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



## 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7年7月20日，公司董事夏卫军作为股权受让方、公司股东黄华作为中间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彭晴作为股份出让方，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卫军拟以380万元受让李彭晴所持有恒太照明1%的股份，协议中第五条关于对赌条款的主要约定如下：

李彭晴承诺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恒太照明未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市场实现IPO或者被并购；2、恒太照明撤回IPO申报材料或者IPO被否，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被否决；则李彭晴将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加计夏卫军持股期间年化10%的利息（单利）回购夏卫军所持恒太照明股权。持股期间为自夏卫军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至李彭晴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2021年12月10日，夏卫军、黄华、李彭晴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五条关于对赌条款的安排，无需履行该条款。

综上，相关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特殊投资约定对各方均不再有约束力，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新力照明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0年4月已退出所有股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EVER-TIE LIGHTING (HONGKO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港币780,000.00元
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冠华中心么地道61号地下一层2单元（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LED灯具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项目	<b>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11,278.65	10,254.00
净资产	-953.00	-864.73
净利润	-46.69	-26.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ertie Lighting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4,193,475 元林吉特币	
注册国家或地区	马来西亚	
注册地址	Suite9-13A, Level 9, WismaUOAI, JalanPinang50450KualaLumpur, WilayahPersekutuan.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来西亚吉隆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灯具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项目	<b>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6,045.79	8,988.75
净资产	-345.37	-291.41
净利润	-37.04	-405.1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nmi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	
注册地址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5 号楼 8203-15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南通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在照明行业及相关领域进行对外投资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项目	<b>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b>
总资产	201.00	199.97
净资产	200.74	199.97
净利润	0.77	-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dpower Technology(Wuxi)Inc.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312.626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101、D2-201 号房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无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明投资持股 3.0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配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灯具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及照明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新力照明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公司曾持有其 34% 的股份，于 2020 年 4 月全部转出。截至报告期末，新力照明不再是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Newpower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精开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南通
经营范围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及五金材料、驱动电源、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照明安装工程。
控制情况	2020年4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将持有的 34% 全部出售，不再持有新力照明的股份。

## （六）发行人子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恒太法律意见书》及《马来恒太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太及马来恒太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总额的情形。针对香港恒太、马来恒太的设立，发行人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或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管理部门备案	外汇管理部门登记
香港恒太	《境外投资备案表》（编号：N201705317）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284号）	资金未实际出境
马来恒太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外资[2019]322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612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600201909246983）

注：香港恒太注册资本 78 万港元，未实缴注册资本，资金未实际出境。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增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或审批程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影响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和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彭晴	董事长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2025.1.11
2	纪少东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2025.1.11
3	宋琪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2025.1.11
4	高柏特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2025.1.11
5	夏卫军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2025.1.11
6	谢肖琳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2025.1.11
7	张雅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2025.1.11

公司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李彭晴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4年8月，高中学历。李彭晴先生于2003年2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鸿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上海鸿宝照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至今，担任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

纪少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8月，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OEM渠道助理销售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任OEM渠道全国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索能达集团照明事业部，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迅满（上海）照明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兼任监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琪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90年2月，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常州凯飞照明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上海鸿宝照明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产品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柏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92年12月，大专学历。2014年3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产品质量主管，车间生产主管，运营部总监。2020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卫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6年5月，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南通中远船舶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中

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南通市柏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担任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肖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第五届理事；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委员、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监事主席；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审专家。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苏华侨友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28日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起，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中共太仓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太仓市监察局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科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2016年11月至2021年6月兼任无锡荣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兼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9月9日，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	----	----	------	----



1	陈尔励	监事会主席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2025.1.11
2	花丹丹	职工监事	2021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2.1.12-2025.1.11
3	张镐哲	职工监事	2021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2.1.12-2025.1.11

公司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陈尔励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起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花丹丹女士，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网络学院，大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济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任运营专员；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员。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镐哲先生，男，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检验员、仓管员、生产内控现场督导员。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李彭晴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12-2025.1.11
2	纪少东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12-2025.1.11
3	夏卫军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12-2025.1.11
4	管园园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12-2025.1.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李彭晴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纪少东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夏卫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管园园女士，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14年5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李彭晴	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肖琳	独立董事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张雅	独立董事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

		限公司		董事的公司
陈尔励	监事会主席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9月9日，张雅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除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等组成，其中奖金根据考核情况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选举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为固定金额的津贴。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122.92	380.95	297.54	454.82
利润总额	7,979.25	9,473.33	5,796.45	8,293.28
占比	1.54%	4.02%	5.13%	5.48%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彭晴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996.29	40.38
2	纪少东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30.84	3.69
3	夏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00.22	0.51

4	宋琪	董事	直接持股	40.00	0.20
5	陈尔励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0.00	0.05
6	管园园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5.00	0.03
7	高文进	董事高柏特父亲	直接持股	350.00	1.77
8	陈莲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夏卫军配偶	直接持股	0.01	0.0001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彭晴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186.27	0.94
2	高柏特	董事	间接持股	540.67	2.73

李彭晴通过南通恒阳、南通恒久间接持股，高柏特通过南通恒久间接持股。

## 3、上述人员持股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李彭晴	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
		上海天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00
高柏特	董事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7
谢肖琳	独立董事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50
张雅	独立董事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注：上海天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因长期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市公司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及相关承诺和协议，且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

在利益冲突。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1、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2、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3、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节“4、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	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5、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6、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8、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	-	关于公司人员独立	详见本节“10、关于公

人员			性的确认及承诺	司人员独立性的确认及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1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恒太照明	-	-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1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节“13、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节“14、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借贷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15、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借贷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节“16、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关于规范公司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17、关于规范公司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亲属	-	-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18、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代持方李彭晴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方黄华	-	-	关于代持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19、关于代持的承诺函”

## 1、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太照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恒太照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恒太照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本人/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太照明本次发行后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6、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太照明，并由恒太照明及时予以公告，自恒太照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恒太照明股份。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7、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本企业由于恒太照明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恒太照明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8、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恒太照明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恒太照明，则恒太照明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其所有。

9、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10、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 持股 10%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太照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持有恒太照明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恒太照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亦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3、若恒太照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恒太照明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企业拟减持恒太照明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恒太照明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协议方式及 / 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逐步减持。

5、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太照明本次发行后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6、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太照明，并由恒太照明及时予以公告，自恒太照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恒太照明股份。

7、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企业由于恒太照明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恒太照明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8、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恒太照明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恒太照明，则恒太照明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其所有。

9、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太照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恒太照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下列期间承诺不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上述股份锁定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4、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恒太照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恒太照明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太照明，并由恒太照明及时予以公告，自恒太照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恒太照明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恒太照明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恒太照明，则恒太照明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其所有。

7、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8、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特此承诺。”

## 2、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1) 恒太照明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落实股东分红回报、维护股东权益，公司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3、若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落实股东分红回报、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 3、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函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顺序及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

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2%。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完毕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2、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五、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上述承诺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恒太照明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挂牌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现就股价稳定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挂牌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本人现就股价稳定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 / 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3)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本人现就股价稳定预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为保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内容、全面且有效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4、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

**(1) 恒太照明承诺如下：**

“2019 年至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恒太照明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2019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2019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情形。

本人未与其他企业签署影响在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文件。”

## 5、关于股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本股东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股东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股东对公司的所有权合法、完整、有效，本股东以自身名义实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通过委托、信托等任何形式为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股东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3、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

4、本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股东持有之公司股权的情形。

5、本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股东确认知悉并同意公司设立至今本股东的历次出资，对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历次出资的方式及认购价格均无异议。

特此承诺。”

## **6、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股东用以投资公司的资金是企业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特此承诺。”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恒太照明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4) 本人将督促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恒太照明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本人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恒太照明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4) 本人将督促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太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恒太照明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恒太照明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关联交易在采购额中的比例。

二、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在采购业务中增加优质供应商的数量。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关联

方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恒太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恒太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本人作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太照明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恒太照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恒太照明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太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恒太照明、恒太照明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以恒太照明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

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9、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10、 关于公司人员独立性的确认及承诺**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治理健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能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具有完善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体系。

（2）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继续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干预公司的独立自主运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任何资源。

（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恒太照明及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相应损失。”

#### **1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太照明提供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2、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 **恒太照明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

(4)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3、 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作为恒太照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恒太照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和处罚的金额，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恒太照明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14、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15、 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借贷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规范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资金借贷行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若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因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16、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若因恒太照明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相关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并由此导致恒太照明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同意就恒太照明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 **17、 关于规范公司使用票据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规范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照明”）使用票据行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如下：

若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因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票据相关方或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恒太照明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18、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1）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淑蕉（系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妹妹）、黄华（系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妹夫）承诺如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北交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和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19、关于代持的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明晰，无任何代持情况，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股权代持事项已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承诺，若因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而致使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因违反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的处罚或者采取的监管措施。”

(2) 代持方李彭晴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股权明确、清晰。

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交叉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保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况。

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可能导致上述各项权利限制情形发生的情况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如因违反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的处罚或者采取的监管措施。”

(3) 代持方黄华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股权明确、清晰。

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交叉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本人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保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况。

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可能导致上述各项权利限制情形发生的情况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如因违反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的处罚或者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2月31日	-	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1、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2月31日	-	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2、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2月31日	-	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3、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应披露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恒太照明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环保、智能照明灯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工业和商业空间综合的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被南通市委和南通市人民政府认定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优秀民营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

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以技术为驱动，陆续在工业和商业领域推出高 LED 照明产品，并获得了市场的一定认可。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信息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工矿灯产品出口企业中，恒太照明排名第一，在美国单一市场中，恒太照明占有 1/4 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品质管控方面按照产品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进行严苛的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等一系列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开发能力，公司建有多个专门实验室，包括 LED 驱动可靠性检测实验室、PC 及 PMMA 材料性能测试实验室、LED 光电测试实验室、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热学管理测试实验室、灯具 IP/IK 测试实验部门以及智能产品测试实验部门、综合检测实验室。公司持续推动公司产品通过美国及加拿大（UL、ETL、CUL、FCC、DLC 等）等国家的主流市场标准产品认证。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品质管控方面的不断投入，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更好地开发北美市场及其他市场储备了技术能力，为未来开拓智能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 7,668.56 万元，已取得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或与产学研合作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在多

年的生产实践中，公司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创新，目前拥有可方便安装和拆卸的 LED 照明灯技术、照明工程用安装支架技术、基于气流自清理的新型 LED 灯具技术、半片组件技术、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箱等多项主要技术，技术创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其产品技术先进性较高、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在智能灯具领域积极布局、整合优质资源，并已初步实现商业化应用。相关布局为公司在智能灯具领域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和生态建设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凭借严格的产品性能管控、优异的研发创新实力和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以及 UL、FCC、DLC 等国际认证，公司产品打入了美国市场，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美国客户资源，且在中美贸易战的环境情况下公司业务仍然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19 年度 5.11 亿，增长到 2021 年度 7.67 亿元，净利润从 2019 年度 7,210.66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度 7,985.10 万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6,804.07 万元，显示出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拓展海外销售网络。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Lighting Emitting Diode）照明即发光二极管照明，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色的光，在此基础上，利用三基色原理，添加荧光粉，可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等任意颜色的光。LED 灯具就是利用 LED 作为光源制造出来的照明器具。

LED 具有电光转化效率高、绿色环保、使用寿命长、工作电压低、反复开关无损寿命、体积小、发热少、亮度高、坚固耐用、易于调光、色彩多样、光束集中稳定、启动无延时等优势。LED 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通用照明等领域。

公司 LED 灯具产品分为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两类。工业照明主要为高天棚灯产品，商业照明包括线条灯、灯盘灯。高天棚灯指应用于工厂、仓库等生产作业区中使用的灯具的总称。线条灯指外观形状为线条状的照明灯具。灯盘灯指将 LED 模组和驱动安装在灯盘外壳内的照明灯具。

公司 LED 灯具产品在功能实现方面，除普通 LED 照明功能外，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定制的智能感应控制方案。

以下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 LED 灯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及产品介绍
工业照明	高天棚灯	<b>LED HIGH BAY (高天棚灯)：</b> 特征是大功率，亮度高。适用于工厂、电厂、钢厂、车间、仓库、体育馆等大型宽敞场所的照明灯具
商业照明	线条灯	<b>LED WRAP (封装灯)：</b> 特征是亮度高，主要适用于办公室等商用建筑内照明。
		<b>LED VAPOR TIGHT (三防灯)：</b> 特征是防水、防尘、防爆。一般用于停车场、地下室等
		<b>LED LINEAR STRIP (线条灯)：</b> 属于细长型灯具，结构简单，安装方便，适用于商场、过道、走廊等。
		<b>LED STRIP RETROFIT KIT (改装套件灯)：</b> 属于改造式灯具，多用于商场内。
	灯盘灯	<b>LED TROFFER (嵌入式天花板灯)：</b> 属于嵌入式表面安装照明灯具，采用高亮度 LED 作为光源，适用于办公室、会议室、医院等室内照明，可以直接替代原有的普通荧光灯，且其亮度更高
		<b>LED TROFFER RETROFIT KIT (改装套件面板灯)：</b> 属于改造式灯具，可以对传统荧光灯快速改装，通用性好，快速简单，多用于商场和办公场所。
<b>LED PANEL (面板灯)：</b> 属于嵌入式或表面式安装照明灯具，多用于办公室、会议室内。		

### 1、主要产品的应用图示：

(1) 高天棚灯



工厂



仓库



流水线车间



零售商超

(2) 线条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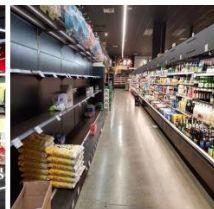
仓库



生产车间



商场



零售商店



工作室



办公室



展示橱窗



陈列柜

(3) 灯盘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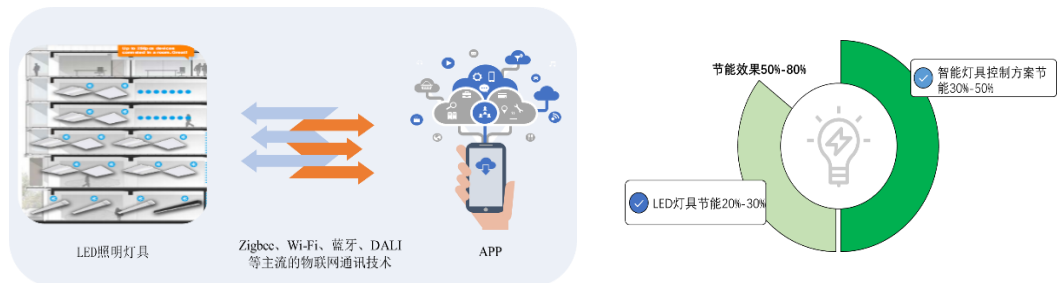
TROFFER



PANEL

## 2、LED 照明智能控制方案

公司在智能灯具领域积极布局、整合优质资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控制方案，该方案可根据空间、时间、日光、季节等因素智能控制照明灯具的色温、亮度以及灯具的开关，从而达到节能、舒适的使用体验。



目前公司产品可通过采用 Zigbee、Wi-Fi、蓝牙、DALI 等主流的物联网通讯技术，使得智能照明产品在 LED 照明产品基础上通过集成通信模块，实现远程控制、时序控制、场景配置、编组互联、节律照明、人本照明等多场景的智能控制方案。



**远程控制** 可通过APP远程智能控制LED照明产品



**时序控制** 可通过APP制定照明时间计划



**场景配置** 可通过APP制定不同场景的照明需求



**编组互联** 可通过APP对照明产品进行编组控制



**节律照明** 照明产品可根据季节变化调整照明方案



**人本照明** 照明产品可根据对时间及空间的探测，为使用者提供更舒适的照明体验，如色温、亮度等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销售 LED 照明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74.92 万元、49,464.24 万元、76,321.53 万元和 34,99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0%、99.64%、99.50% 和 99.5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产品总体定价策略为成本与目标毛利相结合，在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最终报价。利润加成比例由公司根据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客户品牌知名度、订单规模、信用状况、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评定。公司产品的成本会因材料价格变动、汇率变动、人工成本变动而发生变动，公司会对最新底价进行重新核定。

#### 2、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并对生产流程实施动态管理。生产部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设备产能、人员时间安排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人员上线进行生产；质量部对关键质量控制和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品质检验工作。

除直接生产外，基于生产设备资金投入及生产效率的原因，发行人在 SMT 贴片工序、

组装工序采取了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发行人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和委外部件/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

### 3、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驱动器、LED 灯珠、镀锌板材、镀锌卷料、雾化灯罩、PCB 板等。公司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文件》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进行控制和管理，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评价工作。

#### (1) 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对生产所需物料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公司销售订单安排物料采购。公司销售订单签订后，由研发中心对销售订单进行拆解生成 BOM 清单，采购计划在 ERP 系统自动生成。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单。供应商交货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经质量检验合格后的物料，由仓库接收并清点交货数量后办理入库。

#### (2)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在准入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管控系统、成本及资信系统、物控采购系统、工程技术支持系统进行评审，并经样品测试合格后，由采购部组织质量部、研发中心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形成《新供应商评审表》。经评审认可后的供应商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在管理方面，采购部定期组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并填写《供应商季度稽核评分表》，并根据评审结果考虑是否继续合作。公司对供应商的考核一般从原材料价格、产品质量、准时交货率、配合度、管理制度情况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

#### (3) 物料入库及支付货款

采购的物料运送至公司仓库后，发行人会严格按照质量管控制度对进料进行检验，对合格批次物料执行入库操作。在物料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将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采取 ODM 模式进行生产销售。ODM 模式指公司销售自主设计加工



的产品，贴客户指定的品牌进行销售。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和包装环节；ODM 客户主要负责提出购买产品的特性、产品市场的开拓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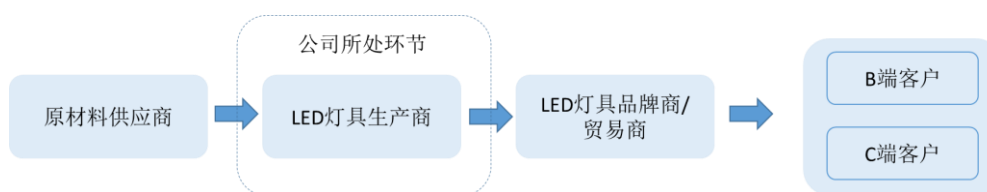
采用直销模式一方面能够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质量性能稳定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根据客户的产品规格要求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并提供必要的售前和售后服务。产品售前服务会根据客户的自身产品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和试验调试等工作。产品售后服务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约定退换货条款，由于质量原因承担退换货义务，但在实际交易中，多以质量扣款的形式取代退换货。

公司销售定价采取成本定价法，即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采用成本加毛利的定价方式。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与外销，外销收入占比 95%以上，且外销国家以美国为主。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一方面取得了相应国家的资质认证，例如 UL、FCC、DLC 等多个国际组织的认证，另一方面会就产品技术标准与客户进行协商，并在销售前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确保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产品技术标准无法满足境内外客户要求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有 LED 灯具品牌商、LED 灯具制造商、贸易商，且客户类型以 LED 灯具品牌商为主。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如图所示：



注：B 端客户指渠道商、工程商、电商等企业用户商家，C 端客户指个人消费者

公司未直接向 B 端客户、C 端客户销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公司已申请“恒太照明”商标，逐步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及市场认可度，但由于目前公司自主品牌的影响力较小，公司仅对 LED 灯具进行设计和生产，灯具所贴品牌为公司客户指定的品牌。

第二，为节省市场开拓成本，迅速扩大客户群体，提升公司影响力。海外市场区域分散，

公司构建营销网络成本高、风险大，通过 ODM 模式来获得批量订单、增加生产、积累技术经验以及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能够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

第三，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制造优势、ODM 客户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客户为降低生产成本、加快产品的生产交货周期，以及弥补其产品制造技术能力的不足，将其产品以 ODM 的方式进行生产。而公司具备按照客户的要求或自有标准设计生产产品的能力，双方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的整体竞争优势，达到双赢的效果。

因此，公司未直接向 B 端客户、C 端客户销售，一方面是公司基于自身情况快速扩张的需要，一方面是与客户优势互补，双向选择的结果，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公司的客户拓展方式主要以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与潜在客户沟通等方式进行。在取得客户的需求后，公司会结合产品类别的市场调研信息，向客户推荐相关技术和产品方案。随后，公司会试制并向客户提供相关硬件样品，经充分沟通产品功能、性能、款式等细节后确定最终的方案。客户按照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组织生产并按照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地点安排物流运输，完成相应的出口报关流程（外销业务）。公司开具发票后，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账期等收回货款。

公司外销业务分为母公司对外销售业务及子公司对外销售业务。其中：

（1）母公司对外销售的外销业务，客户与母公司签订订单，母公司直接发货至与客户约定的地址，运费由客户承担，客户与母公司进行结算。

（2）香港子公司对外销售的业务，客户与香港子公司签订订单，由香港子公司对外销售。由香港子公司对外销售的业务，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为母公司发货至马来子公司进行加工后，再由香港子公司对外销售。货物由马来子公司发货至与客户约定的地址，客户与香港子公司进行结算。母公司发货至马来子公司的运费由公司承担，马来子公司发货至与客户约定的地址的运费由客户承担；第二种模式为母公司将货物销售给香港子公司，由香港子公司对外销售。货物由母公司发至与客户约定的地址，客户与香港子公司进行结算，运费由客户承担。

（3）马来子公司对外销售的业务，客户与马来子公司签订订单，母公司发货至马来子公司进行加工后，由马来子公司对外销售。货物由马来子公司发货至与客户约定的地址，客户与马来子公司进行结算。母公司发货至马来子公司的运费由公司承担，马来子公司发货至

与客户约定的地址的运费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马来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情况较少，由于客户对产品原产地有要求，所以才由马来子公司直接对外进行销售。

## 5、研发模式

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包含创新平台研发、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和定制化应用产品研发三个层级，具体情况如下：

### （1）创新平台研发

创新平台研发主要聚焦发行人的前瞻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主要以发行人中长期战略发展需求作为核心研发目标，以潜在市场需求为导向，服务于发行人的整体战略需求。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创新平台研发体系，销售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部、生产部、质量部等部门已经纳入创新平台研发体系中：销售中心负责客户的需求分析；研发中心负责产品设计并针对试样阶段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生产部配合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的编制、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质量部检验产品质量。

创新平台以行业趋势和未来市场需求为导向，侧重于对照明行业内前瞻性的技术突破。在创新平台研发中，发行人成立专门的创新研发专家小组，通过对未来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做出战略评估，并针对未来潜在的重大技术变化和重要的产品及服务模式的创新性等进行研判，在战略目标、研发方向上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技术应用于产品或服务需求方面指明方向，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 （2）核心技术平台研发

核心技术平台研发主要以科技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以目前及可见的未来客户需求、市场需求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公司核心产品为中心，持续开展照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活动，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形成技术创新成果，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

截至目前，通过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已经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LED 产品虚拟化构成要素系统技术”、“交互式产品设计技术”、“防眩光式健康节能光学设计技术”、“通用

性电子光学设计生产工艺技术”和“LED 通用式改装应用技术”五大类，每一大类均包含多项专利技术，且均来自企业自身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

### （3）定制化应用产品研发

定制化应用产品研发是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求、功能需求、照明参数需求，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产品开发。针对产品定制化需求，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需求信息及技术要求进行产品可行性分析并提供设计方案，直至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和量产要求，然后进行相应设计、模具研发、注塑生产。同时，公司针对部分客户对产品具体应用场景、功能特点、技术参数等个性化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满足或超过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 （四）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公司深耕美国市场多年，凭借对美国 LED 照明市场的深刻认识，严格的产品性能管控、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客户为 LED 照明灯具品牌商、LED 灯具制造商、贸易商。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情况及自身战略定位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手段，形成了现有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适应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公司产品特点、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智能照明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移动互联、智慧物联等新兴领域，极力提升自身的开发技术水平；公司继续瞄准国外市场、抢占机遇，优化上游供给结构，拓宽下游需求渠道，克服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经营中的现实困难，采取技术创新、高质服务等差异化竞争策略，实现创收增利。

LED 行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

式及其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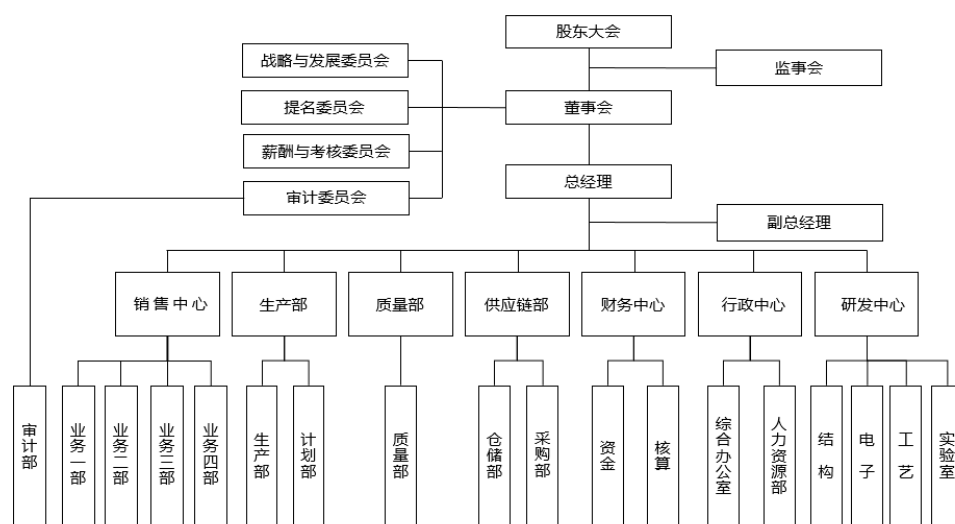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 LED 照明行业下游品牌商提供 LED 照明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公司生产技术持续升级，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应用范围不断扩展。

### （六）公司组织架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 1、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

##### （1）公司组织架构



##### （2）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销售中心	①参与制定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和年度营销方案并落实实施； ②根据公司下达的营销任务，制定本部门年、季、月度营销方案及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积极完成销售指标，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③负责营销策划，组织市场调研，随时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④负责公司销售合同的管理、账务登记、编制业务报表和月度总结及其他营销文件资料的管理工作； ⑤根据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策略，独立处置询盘、报价、合同条款的协商及合同签订等事宜，根据账期按时催款； ⑥建立客户档案，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及处理客户的投诉； ⑦负责物流的管理工作，联系货代公司安排车辆，保证货物安全、及时地发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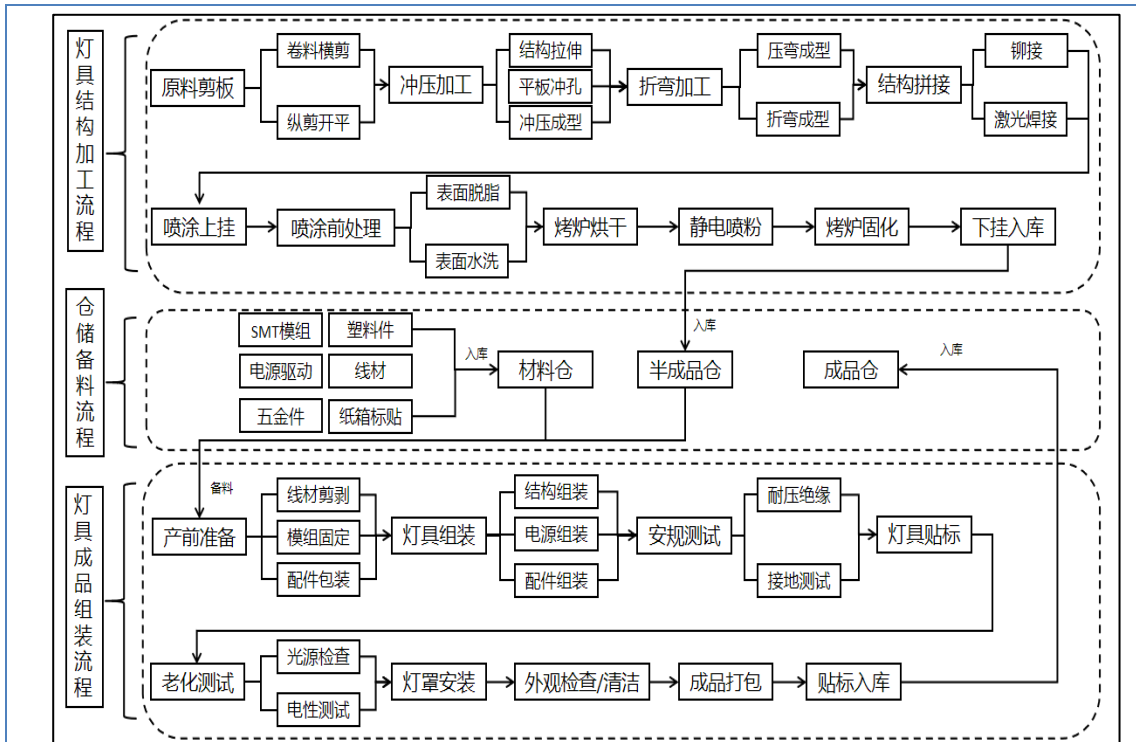
	⑧维护和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和新客户，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
生产部	①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人员、设备及物料的调度安排，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 ②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记录的规范，各类报表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负责与生产有关的设计、改造、设备布局； ③配合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生产工艺流程的编制、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 ④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严格执行安全法规、操作规程，即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负责生产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并对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检查、考核； ⑤完成公司领导布置的其它工作。
质量部	①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 ②负责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检验工作。 ③计量工作和仪器仪表管理，计量保证体系的推进工作。 ④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监督。 ⑤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定和客户抱怨的处理工作。 ⑥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供应链部	①根据公司发展计划，认真分析市场，编制物料采购工作计划； ②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估工作，对采购的原辅料计划需周全详细； ③负责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及时满足公司的物资需求； ④加强部门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原材料的质量； ⑤做好物料供应商档案，收集并研究跟踪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供应信息及发展动态，不断提高物料采购管理水平。 ⑥主动与申购部门联系，核实所购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验货时间等，避免差错，按需进货，及时采办保证按时到货。 ⑦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规定，并坚持“凭单采购”的原则，购进的一切物资要及时通知收货及用货部门负责人，按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共同把好质量、数量关。 ⑧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做到货物码放整洁、清晰、便于操作，不断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 ⑨统一各项业务流程，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做到仓储帐、物、卡证一致； ⑩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操作，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⑪确保按照标准，做好仓库卫生、安全等方面工作，有效降低在物料产品的非正常损坏率； ⑫实行物料产品 ABC 管理法，不断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仓储成本； ⑬确保各项数据帐务处理准确及时，做到各项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⑭加强仓库所有保管的教育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做好仓库各项保密制度。
财务中心	①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各项财务操作流程，对公司各部门的经营、成本、费用、投资、现金流



	<p>等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p> <p>②综合分析公司有关经营、成本、销售、财务各项相关信息指标，并对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相关资料和意见建议；</p> <p>③负责审核公司各部门上报的各类原始凭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和帐簿、报表等会计资料并办理会计档案的归档移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及年终财务结算；</p> <p>④负责完成银行、税务相关业务工作，协助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并对部门人员进行工作分配和监督指导，完成各项财务计划、分析、报表、报告的提交和审核工作，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保障计划财务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p> <p>⑤负责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银行、税务、工商等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确保公司融资、税务、工商等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p> <p>⑥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编制固定资产目录，确定折旧方法，进行固定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建立财务清查制度，协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以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及完整；</p> <p>⑦积极配合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行政中心	<p>①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有效的监督实施；</p> <p>②全面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p> <p>③负责安全消防、后勤保障、环境卫生；</p> <p>④负责办公秩序的管理；</p> <p>⑤负责撰写、归档有关报告和文件，协调与外界有关部门关系；</p> <p>⑥塑造、维护、发展和传播企业文化；</p> <p>⑦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研发中心	<p>①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与年度研发计划，领导建立和健全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与健全组织结构，建设高效的生产研发团队；</p> <p>②承担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p> <p>③负责制定完善相关技术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技术项目攻关；</p> <p>④负责对技术问题的及时配合与解决、协调及处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管控</p> <p>⑤对公司内部人员进行产品培训，提供技术指导；</p> <p>⑥其他相关职责。</p>

## 2、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生产部门负责安排生产，生产环节共有 3 个流程，分别为灯具结构加工流程、仓储备料流程和灯具成品组装流程。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1	灯具结构加工流程	<p>1. 钢卷、反光铝卷等原材料先进行精准剪板加工，使用飞剪机横剪，剪板机纵剪出符合设计要求的精准半成品尺寸（剪板区采用全自动飞剪机，低损耗、高效率、精准度高）；</p> <p>2. 完成下料工序后转至冲压区，使用冲床对板材进行冲孔、切边、拉伸和部分成型的精加工（冲压区采用自动化设备以及一次成型模具，人员需求低、高效率）；</p> <p>3. 完成冲压工序后转至折弯区，使用数控折弯设备对半成品进行精准压弯和折弯，进一步加工成型（折弯区采用数控设备，高精度，高效率）；</p> <p>4. 部分需拼装结构转至铆接区，进行结构铆接或激光焊接；</p> <p>注 1：剪板、冲压过程产生废板材及废机油 S1、冲床产生的噪声 N1。</p> <p>5. 钣金加工完成后转至喷涂加工，车间内单独设有半封闭式的涂装流水线，共 3 条，该半封闭式生产线是具备脱脂、水洗、烘干、静电喷粉、固化等功能的一体化设备；</p> <p>6. 半成品检查后上挂喷涂流水线，首道进入清洗喷淋段脱脂，目的是洗去板材表面的油脂以便于后续的喷涂工艺。脱脂剂加水稀释，采用喷淋的方式进行脱脂，该脱脂溶液不排放，当量不足时配置新的脱脂剂溶液加入脱脂槽内。脱脂完成后用水清洗板材，去除油污，采用喷淋的方式清洗，确保产品外观精细度；</p> <p>7. 完成清洗后进入烤炉烘干（天然气加热），炉内温度达到 140℃，去除多余的水分；</p> <p>8. 半成品烘干完成后进入粉房静电喷粉，采用纯聚酯型粉末涂料；</p> <p>9. 喷粉完成后进行固化，在 200℃ 下固化 10 分钟，使涂料快速干燥</p>



		<p>固化；</p> <p>10. 喷涂流水线爬坡至下挂区进行下挂检查，堆叠贴标后入库半成品仓；</p> <p>注 2：水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烘干、固化过程由于燃烧天然气产生废气 G1、G3，直接由 11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粉 G2 采用小旋风回收超细粉，粉房系统回收，效率达到 99.99%，未被回收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2	仓储备料流程	<p>1. 仓库负责完成原材料入库和半成品入库工作；</p> <p>2. 仓库依据生产计划任务进行原材料（SMT 加工模组、电源驱动、五金件、塑料件、纸箱标贴等）和半成品结构件的备料工作；</p> <p>3. 仓库依据车间提供的计划派工单，确保准确足量，发料至组装生产车间。</p>
3	灯具成品组装流程	<p>1. 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前准备，线材剪剥、配件包装和模组固定；</p> <p>2. 完成产前准备后进行灯具组装：结构拼接、电源组装和配件组装，将驱动、模组、塑料接插件、电源线等与半成品结构进行总装；</p> <p>3. 完成组装后进行灯具安规测试，内容包含耐压绝缘测试和接地测试，确保灯具安全性能；</p> <p>4. 安规测试通过后进行灯具贴标，并上老化线接通电源；</p> <p>5. 灯具老化后操作员目视检查光源，设备电性检查，确保灯具老化后性能达标；</p> <p>6. 电性测试通过后，进行灯罩按照安装；</p> <p>7. 进一步进行外观检查，清洁灯具；</p> <p>8. 将清洁完成后的合格灯具成品进行包装，配件清点、打包和码垛；</p> <p>9. 外箱标粘贴和成品标识粘贴后入库送检。</p>

### （七）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中的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上述各类污染

物类型及其排放源、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3000 Nm <sup>3</sup> /h，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一起由污水管网引入南通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边角料	供应商回收	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环卫分类清运	
	粉尘	采用小旋风回收塑料粉房系统回收处置，回收过滤效率达到 99.99%	
	生活垃圾	环卫分类清运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生活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 (1) 废气

公司营运过程中，喷涂时产生的粉尘采用小旋风回收塑料粉房系统回收处置，回收过滤效率达到 99.99%，尾气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过程燃烧天然气，产生 SO<sub>2</sub>、颗粒物和 NO<sub>x</sub>，直接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水

公司营运过程中，清洗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由南通市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公司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经过减振、墙体的隔声作用和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机油、废抹布、粉尘及生活垃圾，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废机油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粉尘、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分类清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分类下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7）。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 LED 照明行业已经完全实现市场化，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侧重于行业的宏观调控。我国 LED 照明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和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序号	行业自律性组织	职责
1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2	中国照明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其主要任务是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

序号	行业自律性组织	职责
		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
3	中国半导体照明/LED产业与应用联盟	由国内 150 多家 LED 企业、照明企业以及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检测机构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其职责是以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建立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
4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建立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推动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建设，参与并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构建专利合作机制和平台，提升产业国际竞争能力；建立设计展示交易平台，探索新型商业模式，促进行业渠道建立和市场规范化发展；建立上下游、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促进成员自身发展；拓展国际合作，树立自主品牌，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提出了生产者需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18年12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17年11月（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的法律。
4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2016年1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控制和减少电器电子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电器电子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绿色消费，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16年2月（修正）	国务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7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该规定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主要针对城市的照明管理、照明环境及规划设计等方面制定的。
---	------------	---------	----------	--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b>国内主要产业政策</b>				
1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2年1月	国务院	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汞生产工艺应用”、“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产业。
3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2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	将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新型LED照明应用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生产装备、电子镇流器等设备制造纳入“节能环保产业”目录之“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4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	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1家以上销售额突破100亿元的LED照明企业，培育1~2个国际知名品牌，10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推动OLED照明产品实现一定规模应用；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环境更加规范，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5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发改委	提出要着力提高节能环保产业供给水平，全面提升装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支持LED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6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年1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产品，但反射型白炽灯和特殊用途白炽灯除外。

国际主要产业政策				
1	《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	2021年11月	美国国会	该基建法案既包含传统意义上的硬性基础设施，又涵盖数字技术、气候变化、卫生健康等软性基础设施。在基建法案的支持下，美国的机场港口、道路桥梁、公共交通、电动汽车、道路安全等领域均获得增量资金。
2	《光源能效标签条例》	2019年12月	欧盟委员会	取消了原来的 A+/A++ 以及 A+++ 的分类标准，转用更加严谨的 A 到 G 分类标准界定，能效等级提高；生态设计照明新规定，从 2023 年 9 月起将逐步淘汰办公室中常见的大多数卤素灯和传统荧光灯管。
3	《照明能效指南》	2018年5月	联合国环境署	南非、泰国、土耳其等发展中国家 / 新兴国家可以通过照明能效指南来逐步淘汰低效照明，加快向高效照明转变。
4	《固态照明（SSL）研发计划》	2017年10月	美国能源部	定义了固态照明行业需要进行更多研究的具体领域，并包含了对功效进步和节能的预测。
5	《加速全球采用节能照明指南》	2017年4月	联合国环境署	提供了有关节能照明解决方案及其如何推动全球碳排放量大幅减少的指南，确认了全球范围内采用 LED 照明的紧迫性。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出台与本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侧重于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无重大影响。此外，对于 LED 照明产品出口企业而言，其业务开展需要取得进口国相关认证。预计未来，主要 LED 照明产品进口国仍将继续采取上述准入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

（三）行业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 1、行业基本情况

##### （1）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照明行业按照发光机制，主要的电光源可以分为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以及半导体光源三大类。其中，热辐射光源主要包括传统白炽灯及卤素灯，气体放电光源主要包括传统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节能灯）和高压气体放电灯等，半导体光源则主要以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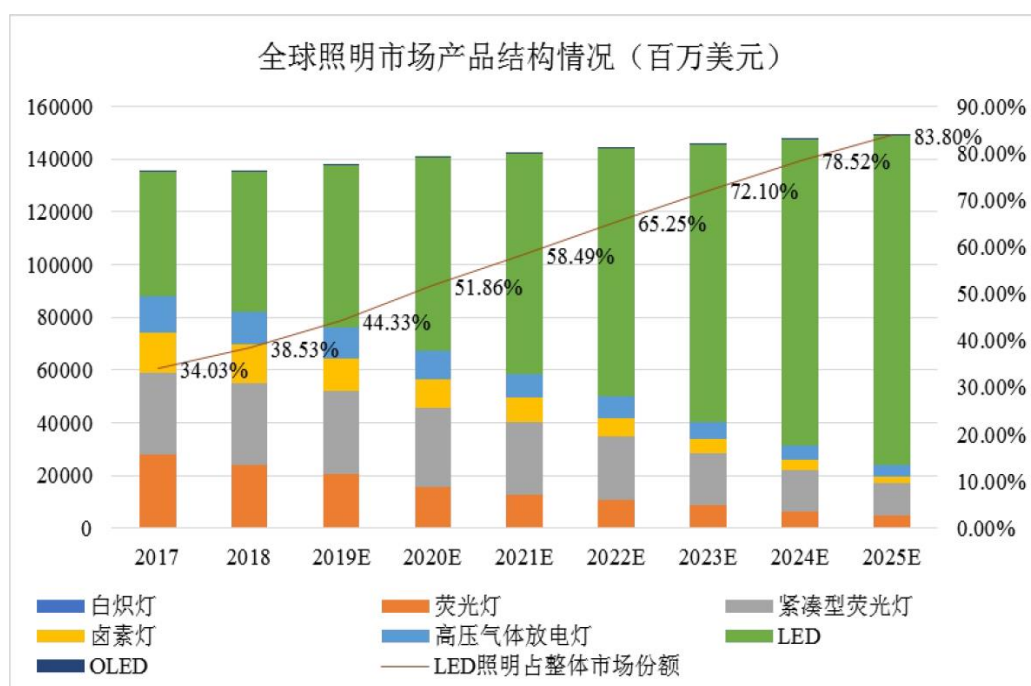


灯为主。IHS 数据显示，全球照明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8 年的 1,377.26 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1,493.51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1.16%。

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为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是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世界各国已陆续明确了淘汰白炽灯的时间表。其中，欧盟、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国家/地区淘汰计划启动相对较早，中国国家发改委也于 2011 年发布白炽灯淘汰路线图。

在淘汰高耗能照明方式的同时，各国政府也大力支持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产品。美国、日本、欧盟、韩国等相继推出国家半导体照明计划，加大研究开发和扶持力度。此前，由于 LED 照明产品价格相比传统照明产品较高，其市场渗透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全球各国日益关注节能减排，随着 LED 照明技术提升和价格的不断下降，各国陆续出台禁产禁售白炽灯、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利好政策，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

相较于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光源，LED 照明有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性强、节能环保等优势。随着产品技术、生产成本的持续优化，LED 照明已逐渐成为目前主要的通用照明品类，预计将由 2018 年的 530.66 亿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1,251.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4%，远高于全球照明整体市场的增速水平，2025 年将占据全球整体照明市场 83.80% 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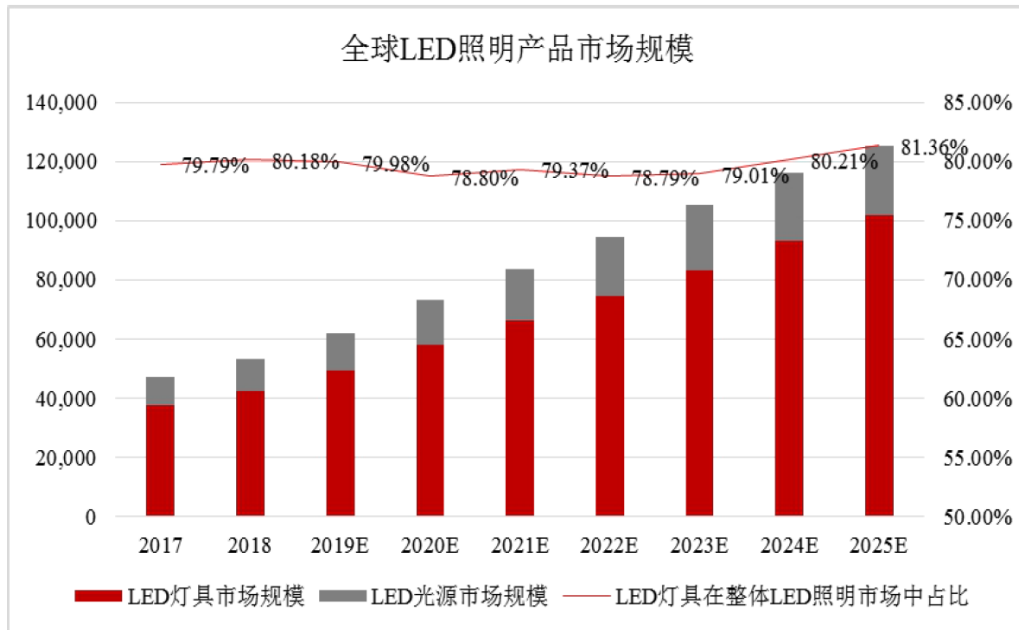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IS（HIS Markit, 埃信华迈）

## (2) 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LED 是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2010 年后，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LED 整体产业链快速发展，LED 应用行业也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目前在 LED 产业链的产值比重已超过八成。作为 LED 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LED 照明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相关性能在近年来不断提升，同时整体产品单价也稳步下降，推动了 LED 产品渗透率的不断增加。

LED 照明产品通常可以分为 LED 灯具产品和 LED 光源产品两大类。由于一体化设计的 LED 灯具通常更容易与周边环境融合，更具美观效果，随着产品单价的不断下降，LED 灯具的接受度不断提高，逐渐成为 LED 照明产品中主要类别，目前已占据了 80% 左右的市场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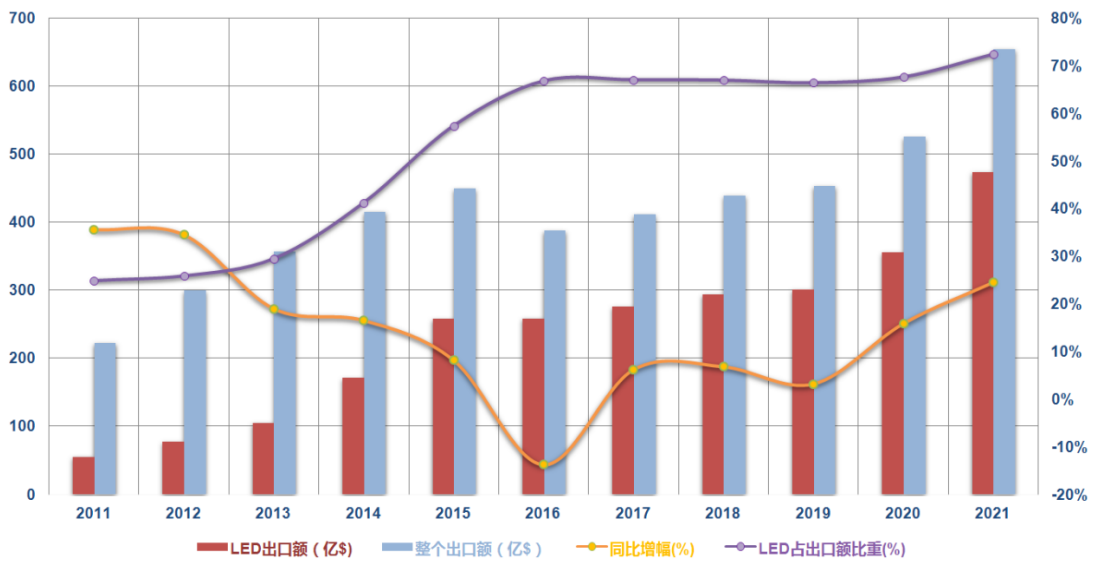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单位：百万美元

## (3) 中国照明行业出口情况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对全球市场的严重冲击和日趋复杂的外部格局下，在国家继续推行稳外贸促创新的政策措施和广大照明出口企业砥砺前行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照明行业践行双循环、高质量、新发展等战略理念，依然体现出较强韧性和增长潜力，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021 年全行业共完成出口总额 654.70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24.50%，比 2019 年增长 44.09%，两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两位数的 12.95%。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7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33.33%，比 2019 年增长 57.33%，两年平均增长率达 16.31%。占出口总额比重也从 10 年前的 25% 提升至目前的逾 70%。照明产品出口总额和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继 2020 年之后再度刷新了照明行业出口的历史记录，体现了外贸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主要HS编码及产品描述			出口数量 (亿Pcs)	同比(%)	出口金额 (亿\$)	同比(%)	单价(\$)	同比(%)
光源	热辐射光源	85392290 未列名白炽灯泡,功率≤200W,电压>100V	12.80	-15.72%	3.07	6.15%	0.24	25.94%
		85392999 其他未列名白炽灯泡	7.66	59.65%	0.72	32.52%	0.09	-17.00%
		85392190 其他卤钨灯	4.96	3.89%	1.50	-0.50%	0.30	-4.23%
	荧光灯	85393191 紧凑型热阴极荧光灯	3.13	-39.55%	4.23	-11.17%	1.35	46.95%
		85393199 其他热阴极荧光灯	2.37	2.52%	2.33	-23.03%	0.98	-24.92%
	HID灯	85393230 钠蒸气灯	0.22	-12.02%	0.66	-6.40%	2.98	6.38%
		85393240 汞蒸气灯	0.11	37.82%	0.35	49.45%	3.03	8.44%
		85393290 其他金属卤化物灯	0.25	-11.32%	0.81	3.43%	3.30	16.64%
	LED光源	85395010 发光二极管(LED)灯泡	62.75	-3.95%	47.01	1.99%	0.75	5.65%
		85395020 发光二极管(LED)灯管	6.01		13.29		2.21	
灯具	固定式灯具	94051000 枝形吊灯及天花板或墙壁上电气照明装置	13.36	19.22%	131.04	31.75%	9.81	10.51%
	可移动式灯具	94052000 电气的台灯、床头灯或落地灯	2.45	18.40%	57.51	32.35%	23.46	11.78%
	圣诞灯具	94053000 圣诞树用的成套灯具	5.21	-1.77%	14.43	38.95%	2.77	41.46%
	户外灯具及部分LED灯	94054090 未列名电灯及照明装置	19.04(亿kg)	18.97%	225.61	30.32%	11.85	9.54%
配件	光源配件	85366100 灯座,线路电压≤1000V	10.21	4.85%	3.00	14.98%	0.29	9.66%
		85399000 电光源用零件	0.37(亿kg)	-3.91%	3.39	-7.70%	9.20	-3.95%
	灯具配件	94059100 灯具用玻璃制零件	0.43(亿kg)	12.48%	3.93	7.02%	9.11	-4.85%
		94059200 灯具用塑料制零件	0.66(亿kg)	19.73%	7.26	16.83%	10.95	-2.43%
		94059900 灯具用其他材料制零件	3.56(亿kg)	21.96%	40.35	26.69%	11.34	3.88%
全部照明产品 (共来自51个HS编码)					654.70	24.50%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为了使 LED 光源发出的光能够更好地输出、利用和满足设计要求，需要对 LED 照明产品进行光学系统设计：一次光学设计和二次光学设计。

一次光学设计：一次光学设计是把 LED 驱动封装成 LED 光电零组件时所进行的设计，以解决 LED 的出光角度、光强、光通量大小、光强分布、色温的范围与分布。

二次光学设计:大功率 LED 照明零组件在成为照明产品前,一般要进行两次光学设计,即将经过一次透镜后的光再通过一个光学透镜改变它的光学性能(汇聚或发散),根据应用场合重新分配光线,提高光利用效率,设计出符合标准和客户需求的照明产品。

## (2) 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①在技术与创新方面

LED 照明涉及光学、机械、电子、工业设计、材料、计算机等多门学科,产品集成了语音控制、智能调光、无线通信等多种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随着大众消费水平的提升,其对家居产品品质、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也逐步加快,在研发和制造领域缺乏沉淀的企业一方面难以生产出合格的智能化产品,另一方面也面临着由于产品更新迭代跟不上消费者需求而被淘汰的风险,因此,LED 照明行业在技术与创新方面形成行业壁垒,构成衡量照明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 ②在资质认证方面

资质认证是 LED 照明产品实现全球销售的前提条件,目前不同国家/地区对进入本地区销售的 LED 照明产品有着不同的标准要求,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作为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企业的主要市场,拥有较为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

上述资质体系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设计标准、生产和检验设备配套及专业人员配套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通常只有整体实力较为突出的厂商能够实现核心资质体系的覆盖,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也是衡量照明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 ③在人才与经验方面

LED 屏幕及照明行业涉及多门技术学科的综合运用,其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信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安装工程技术、光学、化学、机电、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包括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因此,需要拥有一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LED 产品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还需要对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显示应用解决方案体系。具有行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也不可或缺,技术团队与管理、营销团队必须经过长期的培育、积累、融合才能形成有机体系,因

此人才和经验构成 LED 大屏及照明行业后进入者的重要壁垒，也是衡量照明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① “人因照明”理念推动照明行业持续发展

“人因照明”是一门塑造照明的艺术，它模仿自然日光以提高身体机能。它提升了人的表现、舒适度、健康和安适状态。光能让我们识别亮度、形状、颜色、图像，并感知信息和对比度。光也会从生理方面对我们产生作用，即对人的荷尔蒙、警觉性、注意力、疲劳程度等产生影响，同时还决定了我们的生物钟和生理节律。考虑到这些因素，“人因照明”为人类提供全面和面向应用的照明方法。它平衡了人们在照明应用中的视觉、情感和生物需求，包括沉浸式体验、眼部舒适度、改善工作氛围和效率、稳定情绪等。随着光对人类身心健康具有重要作用的意识日益深化，照明行业将更加关注照明对于人体机能、健康、舒适度以及幸福感的影响，“人因照明”理念将推动照明行业持续发展。

#### ②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传统照明的升级趋势

随着科技与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传统照明由于自身的缺陷，如只能实现简单地开关、调节灯具亮度等操作，不具备为人们提供更方便，更简捷舒适的照明体验，将逐渐被智能照明所取代。相较于传统照明，智能照明能为人们提供更方便，操作更简单，更智能的家居生活体验。

智能照明系统采用的是全自动的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可按照预设的状态、场景进行全自动调光及光环境场景智能转化。另外，智能照明系统可根据天气状态，按预设照度进行自动调光，能起到保护灯具，节能的作用等，这些都是传统照明所缺乏的。在管理方面，智能照明系统还有助于提高管理水平，减少维护费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智慧城市的推进，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走入更多人的家居生活中，智能照明将成为未来传统照明的升级趋势。

###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LED 照明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OEM、ODM 和 OBM 模式。

### ① OEM 模式

OEM 模式（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模式），即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的一种代工生产方式。该模式中，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

### ② ODM 模式

ODM 模式（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即 LED 照明生产商主要完成产品开发和设计，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客户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 ③ OBM 模式

OBM 模式（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自主品牌制造商模式），即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产品，并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OBM 模式要求生产商除拥有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外，还要拥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和渠道网络。

## （2）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

### ①行业周期性

LED 照明产品广泛运用于家居、商业及工业领域，其在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是社会生产需求和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 ②行业区域性

目前，全球 LED 照明产业初步形成了以亚洲、欧洲及北美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分布和竞争格局。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 LED 照明行业企业重点在于品牌运营和部分基础研究，并保留部分产品的生产制造，中国是全球重要的 LED 照明产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亚洲、欧洲和北美是全球最主要的产品消费市场。

### ③行业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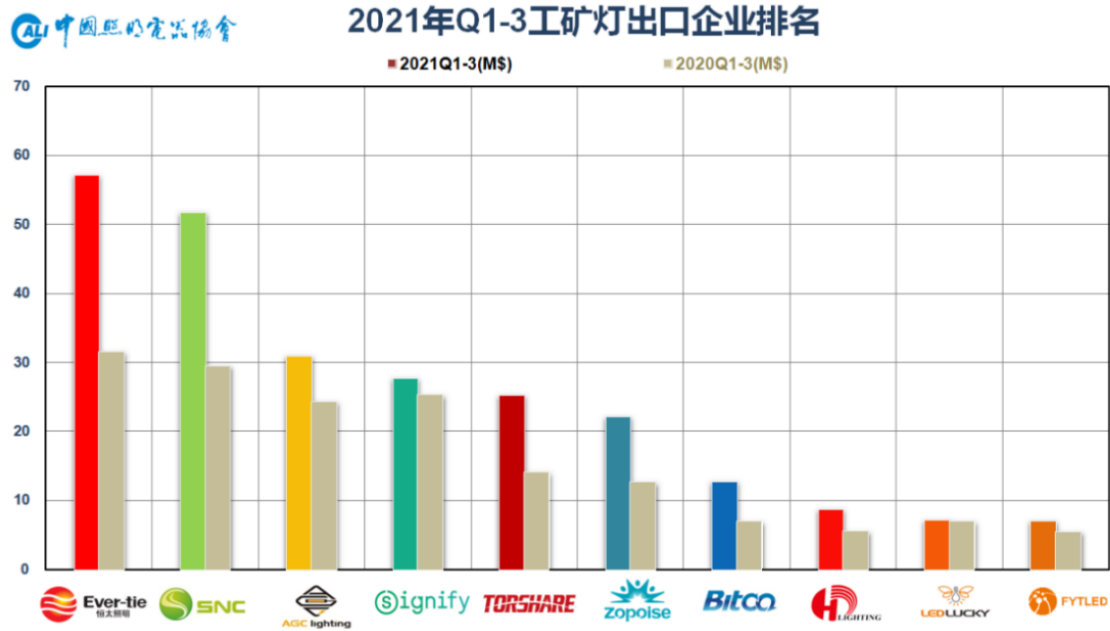
LED 照明产品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在日常生活、商业、生产、工程、交通等各个领域均有长期稳定的应用需求，因此总体市场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四)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LED 灯具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 LED 照明灯具产品制造商，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公司的 LED 照明方案和产品，已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发布的《2021 前三季度重点大功率灯具出口情况（路灯、工矿灯、泛光灯、植物灯）》显示：在 2021 年前三季度工矿灯出口企业排名中，出口企业中，恒太照明排名第一，同时以联域光电、艾格斯特等为代表的深圳企业表现突出，囊括前十中的七席。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就发行人而言，其国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昕诺飞、欧司朗，国内主要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立达信、阳光照明、得邦照明、三雄极光、佛山照明，上述企业主要从事的 LED 照明业务领域如下：

企业国别	企业名称	LED 照明业务简介
------	------	------------

国外	昕诺飞	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专业照明（包括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传统照明、照明电子和控制等）和家居照明业务产品。
	欧司朗	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光源、LED 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灯具及提供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国内	阳光照明	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和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立达信	主营业务是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得邦照明	主要从事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已形成了节能灯、LED 灯泡和 LED 室内应用灯具、照明电子产品、户外照明灯具四大类绿色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商业照明领域。
	三雄极光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传统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等三大类产品。
	佛山照明	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整套的照明、电工解决方案。
	联域光电	主要专注于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工业照明领域，并持续向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拓展。
	民爆光电	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照明业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一流的绿色照明产品制造商。

## （1）国外主要企业

### ①昕诺飞

昕诺飞前身为飞利浦照明，是飞利浦公司旗下从事照明业务子公司，创立于 1891 年。2016 年 5 月，飞利浦照明在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LIGHT，2018 年更名为昕诺飞。目前，昕诺飞旗下拥有众多不同照明领域的子品牌，形成了以专业照明（包括商业照明、工业照明、传统照明、照明电子和控制等）和家居照明为主的照明产品体系。2019 年昕诺飞营业收入为 62.47 亿欧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5.02 亿欧元，2021 全年实现销售额 68.6 亿欧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24 亿欧元，其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和美洲。

### ②欧司朗

欧司朗成立于 1919 年，总部设于德国慕尼黑，于 2012 年在法兰克福和慕尼黑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OSRn。目前，欧司朗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光源、LED 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灯具及照明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汽车照明等领域。2019

年欧司朗营业收入为 34.64 亿欧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0.39 亿欧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3.76 亿欧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29 亿欧元，其主要销售市场为美国、中国和德国。

## （2）国内主要企业

### ①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阳光照明”）创建于 1975 年，于 2000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0261。阳光照明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照明用的绿色照明产品。阳光照明以外销为主，通过为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客户代工和自营方式销售照明产品，国内市场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阳光照明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531,619.70 万元、482,089.43 万元、426,410.61 万元和 199,488.28 万元，净利润 49,960.36 万元、48,489.63 万元、31,451.85 万元和 9,708.85 万元。

### ②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三雄极光”）创建于 2010 年，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00625。三雄极光的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传统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等三大类产品。三雄极光的照明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用户，广泛应用于商业、办公、工业、家居和户外等众多领域。三雄极光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和 2022 年 1-6 月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250,392.16 万元、234,182.14 万元、270,864.20 万元和 110,121.84 万元，净利润 24,523.91 万元、23,469.05 万元、2,635.63 万元和 6,533.90 万元。

### 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立达信”）创建于 2015 年，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5365。立达信的主营业务是 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居和智慧建筑等物联网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立达信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ODM 和自主品牌两种模式。ODM 模式是主要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包括朗德万斯/欧司朗、昕诺飞（原飞利浦照明）、库珀照明等国际品牌厂商和家得宝、宜家等国际一流家居渠道厂商等。立达信的自主品牌包括“立达信”、“海德信”、“朗睿”和“LINKIND”，上述



品牌采用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产品。立达信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505,321.85 万元、541,788.99 万元、647,722.76 万元、391,121.30 万元，净利润 36,739.34 万元、44,423.61 万元、30,079.72 万元和 28,606.57 万元。

#### ④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得邦照明”）创建于 1996 年，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303。得邦照明主要从事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已形成了节能灯、LED 灯泡和 LED 室内应用灯具、照明电子产品、户外照明灯具四大类绿色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商业照明领域。得邦照明为主要绿色照明产品供应商生产制造绿色照明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得邦照明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424,363.56 万元、450,752.56 万元、527,308.10 万元、244,518.05 万元，净利润 31,135.35 万元、34,350.73 万元、32,787.21 万元和 15,561.34 万元。

#### ⑤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佛山照明”）创建于 1992 年，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3 年 11 月 23 日，股票代码 000541。佛山照明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传统照明产品和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是照明行业内产品规格最多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观景照明、机动车灯照明灯领域。佛山照明主要采用代理商的销售模式，拥有流通批发渠道、专卖店渠道、电商零售渠道、工程商照渠道四大销售渠道，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布局。佛山照明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3,757.67 万元、374,491.45 万元、477,269.05 万元、434,826.90 万元，净利润 30,345.25 万元、32,216.86 万元、26,729.74 万、23,031.07 万元。

#### ⑥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

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联域光电”）创建于 2012 年，主要专注于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工业照明领域，并持续向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拓展。联域光电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主要以 ODM 模式为国际品牌商或区域品牌商提供差异化、定制化 LED 照明产品。经过十余年发展，联域光电已成为北美市场领先的户外、工业 LED 照明产品制造

<sup>1</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

商。联域光电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392.82 万元、63,237.97 万元、122,542.63 万元，净利润 3,579.51 万元、5,904.60 万元、10,584.97 万元。

#### ⑦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民爆光电”）创建于 2010 年，是一家专注于绿色照明业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一流的绿色照明产品制造商。民爆光电 ODM 销售模式分为国内直销和境外直销，以境外销售为主；OBM 销售模式均为通过国内电商销售平台，直接向终端用户进行买断式销售。民爆光电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8,162.74 万元、105,857.59 万元、149,714.19 万元和 74,514.89 万元，净利润 19,997.66 万元、17,428.96 万元、16,793.32 万元和 11,561.46 万元。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①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或与产学研合作不断积累技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公司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创新，目前拥有可方便安装和拆卸的 LED 照明灯技术、照明工程用安装支架技术、基于气流自清理的新型 LED 灯具技术、半片组件技术、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箱等多项主要技术，技术创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其产品技术先进性较高、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目前，公司已经设立了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发中心）和江苏省高聚光节能防爆照明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建立了独立的检测中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51 人。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以总经理李彭晴为首的，始终专注于 LED 照明行业，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稳定管理团队和优秀技术人才队伍。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报告期各期，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92.35 万元、2,046.63 万元、2,740.39 万元、98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4.12%、3.57%和 2.8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技

术创新能力。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并将不断依靠创新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 ②个性化和差异化产品研发和设计经验优势

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形成了一支对LED照明产品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和设计团队，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研发设计带动销售，贴近客户市场了解客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并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 ③品质管控优势

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是照明产品必须首要关注的重点。一直以来，公司都非常重视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工作，并把其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完工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坚决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货以前予以排除，让终端用户能够安全放心使用公司的产品。

经过多年从事照明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长期服务渠道厂商和品牌厂，发行人已经建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品质管控方面按照产品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进行严苛的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等一系列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开发能力，公司建有多个专门实验室，包括LED驱动可靠性检测实验室、PC及PMMA材料性能测试实验室、LED光电测试实验室、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热学管理测试实验室、灯具IP/IK测试实验部门以及智能产品测试实验部门、综合检测实验室。公司持续推动公司产品通过美国及加拿大（UL、ETL、CUL、FCC、DLC等）等国家的主流市场标准产品认证。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品质管控方面的不断投入，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更好地开发北美市场及其他市场储备了技术能力，为未来开拓智能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④稳定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及良好口碑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和部分国际品牌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承接了北美地区海外市场业务，形成了公司的良好口碑，对发行人产品开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和产品可靠性等方面得到了客户一定认可。公司在保持与核心大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同时，建

立了与其他大型企业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接受意向企业的资质认证和产品检验，不断开发新的市场资源。

#### ⑤一站式客户服务系统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企业已经建立了一站式整合解决方案和服务系统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与客户的关系维护，致力于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始终把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需求作为发展目标之一。在售前服务层面，由于 LED 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在售后服务层面，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体系，确保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处理客户的反馈，快速有效的解决客户提出的不同需求和问题，与客户建立快捷的、畅通的、高效的沟通渠道。

#### ⑤ 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及高效的运营体系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贴近市场和获取客户业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设计的时间要求，利用人工装配切换生产线灵活的优势，合理地规划生产排期，高效率地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及供货周期，为客户抢占所属区域市场赢得先发优势。公司通过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 LED 照明灯具产品在涵盖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制造，乃至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整套运营环节都能够有章可循，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进而强有力地保证公司运营体系能够顺利推行，并实现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差异化需求。

#### ⑦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在 ODM 模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初期将扁平化管理机制植入到 ODM 模式中，公司管理层将最新的市场动态、行业相关政策、市场供需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信息及分析等信息，以高效的方式传达给基层员工，即公司政策指令扁平化高效传达融入到 ODM 模式管理体系中，为产品及研发相关人员创造了完善的沟通渠道，员工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可有效的向管理层传达意见和建议，自下而上的有效沟通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最快的反应，从而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研发与生产效率，这种管理模式让公司在成立以来以较快的速度成长。2019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后通过三会体制、各类规章制度及培训体制的建立，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也逐步进入决策机制制度化、模块化运作为主同时兼顾效率优化的管理模式。

在产品数据库创新和管理方面：经过多年产品设计的经验积累和沉淀，针对市场上不同系列多种规格的 LED 灯具产品，公司已经规范了产品设计流程，对产品常用的组件进行标

准化并建立了模块化数据库，有效提升了产品设计效率并保证了产品设计的统一性。设计期间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和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对产品数据分析计算与仿真，验证产品可行性，规避潜在风险，并通过系统软件实现产品数据、工程图纸、工艺信息等资料共享，有效促进多部门信息交流，实现项目高效协同开发，该数据库的支持缩短了产品设计的周期，提高了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

#### ⑧产品的性价比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性价比优势，不做过度超过客户质量要求的产品，也不做价格最低的产品，但对产品的性价比要求很高，产品生产方面追求专业化，规模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过程中采用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在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同时进行产品的小型化研发及设计，降低单位产品成本。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的产品具备了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保障了发行人在给客户降价让利，扩大市场规模的同时，具有较为稳定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①自主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

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增强客户粘性，虽然发行人作为 LED 照明产品的供应商已拥有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目前还缺乏自主品牌影响力，自主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

#### ②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面对快速兴起的商业照明及工业照明市场，公司亟需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产能，持续提高为客户提供优质照明产品的能力，生产制造、研发投入的要求较高。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③经营与市场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以及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需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实力，降低生产成本，稳步提高经营与市场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 4、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 LED 照明产业的产能快速扩张，造成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全球已经初步形成以北美、欧洲、亚洲三大区域为中心的产业格局，各自在不同领域有较强优势。

以美国、日本、德国为代表的具有 LED 照明全产业链制造能力的发达经济体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在照明行业市场拥有较强的影响力，但存在人工、物流、原材料成本较高的限制。

在亚洲新兴市场国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较晚发展的 LED 照明产业逐渐形成了全球 LED 照明生产基地。尤其是中国作为全球 LED 照明产业的世界工厂，是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生产和出口国，具有 LED 照明全产业链生产制造能力，在 LED 照明产品生产、研发、销售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缺乏照明品牌影响力。

目前，昕诺飞、欧司朗等国际品牌，以及欧普照明等国内品牌，凭借其强大的品牌、渠道、管理和技术研发优势，在照明行业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众多中小型 LED 照明生产企业，由于其产品技术、质量、品牌和渠道方面的局限性，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

####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 ①照明产品更新替代，LED 照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为新型高效节能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是世界各国节能照明重点推广产品，许多发达国家已陆续推出了淘汰白炽灯的时间计划表，中国国家发改委也于 2011 年发布白炽灯淘汰路线图。在淘汰高耗能照明方式的同时，各国政府也大力支持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产品。

各国陆续出台禁产禁售白炽灯、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利好政策，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促进照明产品更新替代，LED 照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 ②智能照明和健康照明方向发展推动 LED 照明行业向前发展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人类对便捷生活的不断追求，智能照明已成为必然趋势，成为智能家居乃至智慧城市中的一部分存在于人类活动中，智能照明的理念将推动 LED 照明行业向前发展。

光及光环境对人类的生理、心理、健康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人类光照不断提出生理、心理、情感、健康方面的多方位需求，健康照明方向将是 LED 照明技术发展重要驱动力，推动 LED 照明行业向前发展。

## （2）面临的挑战

### ①行业人力资源不足

虽然近年来我国照明行业发展迅速，但人才需求仍然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一是从业人员总量不足，二是从业人员素质不够，三是人力成本不断上升，适应不了行业发展的需求。若未来企业缺乏高技术综合型人才的持续引进，则将对行业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 ②缺乏品牌形象力

目前，以美国、日本、德国为代表的具有 LED 照明全产业链制造能力的发达国家在高市场占据优势，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昕诺飞、欧司朗等国际品牌，凭借其强大的品牌、渠道、管理和技术研发优势，在照明行业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国内除欧普照明等个别照明企业外，众多国内中小型 LED 照明生产企业缺乏品牌形象力。

##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优秀的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把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LED 照明产品作为主要目标之一。

公司市场地位日益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增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产品的个性化、功能性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势、弥补不足，在提升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展新的技术领域，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节能环保。

在可预见的未来，受益于 LED 照明领域发展的政策措施、人们对智能照明和健康照明的需求、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各国人民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LED 照明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广阔。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产品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得邦照明 (603303)	1996-12-30	照明器具；电子元器件；机电组件设备；家用电器。	424,363.56	450,752.56	527,308.10	244,518.05	31,135.35	34,350.73	32,787.21	15,561.34
佛山照明 (000541)	1992-10-20	LED光源、LED灯具、LED汽车照明、传统照明、开关、插座。	333,757.67	374,491.45	477,269.05	434,826.90	30,345.25	32,216.86	26,729.74	23,031.07
立达信 (605365)	2015-04-07	LED光源、LED灯具、IoT产品、CFL节能灯	505,321.85	541,788.99	647,722.76	391,121.30	36,739.34	44,423.61	30,079.72	28,606.57
三雄极光 (300625)	2010-05-19	照明器具；家用电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机械电气设备；电器辅件；电工器材；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	250,392.16	234,182.14	270,864.20	110,121.84	24,523.91	23,469.05	2,635.63	6,533.90
阳光照明 (600261)	1997-07-16	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	531,619.70	482,089.43	426,410.61	199,488.28	49,960.36	48,489.63	31,451.85	9,708.85

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产品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联域光 <sup>2</sup> 电	2012-2-16	路灯、壁灯、泛光灯、工矿灯、植物灯、球场灯、防爆灯、中、大功率玉米灯	52,392.82	63,237.97	122,542.63	-	3,579.51	5,904.60	10,584.97	-
民爆光电	2010-3-5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支架灯、工矿灯、泛光灯、路灯	108,162.74	105,857.59	149,714.19	74,514.89	19,997.66	17,428.96	16,793.32	11,561.46
本公司	2013-11-20	LED 灯具	51,129.60	49,644.35	76,708.88	35,148.27	7,210.66	4,844.68	7,985.10	6,804.07

<sup>2</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产品细分领域方面,可比公司 LED 照明产品类型覆盖了 LED 光源、LED 灯具及 LED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了户外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家具照明、汽车照明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民爆光电相似,在产品应用领域专注于工业照明领域和商业照明领域。目前,发行人工业照明产品为高天棚灯,商业照明产品为线条灯和灯盘灯。由于发行人在工业照明领域和商业照明领域起步相对较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呈上升趋势。

## 2、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公司的 LED 照明方案和产品已获得在品牌厂商的一定认可。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品类别、市场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 3、技术实力

项目	得邦照明	佛山照明	立达信	三雄极光	阳光照明	联域光电	民爆光电	本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万元)	15,220.92	23,270.80	42,620.70	6,370.19	15,479.95	4,504.79	7,094.93	2,740.39
研发投入占比	2.89%	4.88%	6.58%	2.35%	3.63%	3.68%	4.74%	3.57%

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研发投入较低,但研发投入占比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349,908,196.85	99.55%	763,215,293.05	99.50%
其他业务	1,574,521.72	0.45%	3,873,537.09	0.50%
<b>合计</b>	<b>351,482,718.57</b>	<b>100.00%</b>	<b>767,088,830.14</b>	<b>100.00%</b>

(续)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494,642,411.75	99.64%	509,749,227.86	99.70%
其他业务	1,801,055.88	0.36%	1,546,811.66	0.30%
<b>合计</b>	<b>496,443,467.63</b>	<b>100.00%</b>	<b>511,296,039.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974.92万元、49,464.24万元、76,321.53万元、34,990.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0%、99.64%、99.50%、99.6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租金收入及废次品销售等。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销	340,219,767.57	97.23%	733,527,574.83	96.11%
其中:美国	302,138,130.36	86.35%	651,865,229.05	85.41%
内销	9,688,429.28	2.77%	29,687,718.22	3.89%
<b>合计</b>	<b>349,908,196.85</b>	<b>100.00%</b>	<b>763,215,293.05</b>	<b>100.00%</b>

(续)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销	472,600,170.61	95.54%	487,606,704.49	95.66%
其中:美国	421,697,765.02	85.25%	441,576,206.77	86.63%
内销	22,042,241.14	4.46%	22,142,523.37	4.34%
<b>合计</b>	<b>494,642,411.75</b>	<b>100.00%</b>	<b>509,749,227.8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外销收入占比95%以上,其中美国是公司主要销售

地区，2019年、2020年、2021年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6.63%、85.25%、85.4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和主要国家销售占比较为稳定，2021年度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体现了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

## 2、主营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天棚灯	产能(万套)	61.00	122.00	122.00	122.00
	产量(万套)	36.84	132.14	85.32	79.65
	产能利用率	60.39%	108.31%	69.94%	65.29%
	销量(万套)	46.67	128.74	79.64	80.31
	产销率	126.68%	97.42%	93.33%	100.82%
室内灯盘灯	产能(万套)	56.00	113.00	113.00	113.00
	产量(万套)	43.27	124.62	81.06	56.03
	产能利用率	77.27%	110.28%	71.73%	49.59%
	销量(万套)	50.68	112.48	80.13	63.31
	产销率	117.13%	90.26%	98.86%	112.99%
室内线条灯	产能(万套)	125.00	250.00	250.00	250.00
	产量(万套)	66.60	213.96	113.52	117.28
	产能利用率	53.28%	85.58%	45.41%	46.91%
	销量(万套)	94.06	191.14	118.69	114.49
	产销率	141.23%	89.34%	104.56%	97.62%

## 3、主要客户情况

### (1) 主营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LED照明灯具品牌商，公司为LED照明灯具品牌商以ODM的形式生产LED照明灯具。

### (2)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43,650,572.25	12.42%
	ELEMEK, INC.	美国	37,561,518.79	10.69%
	ELITE LIGHTING	美国	35,427,260.95	10.08%
	P.Q.L., INC.	美国	24,489,509.77	6.97%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美国	20,253,650.07	5.76%
	合计		<b>161,382,511.84</b>	<b>45.91%</b>

2021 年度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美国	91,375,007.70	11.91%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68,646,128.81	8.95%
	ELEMEK, INC.	美国	61,527,012.93	8.02%
	EIKO*	美国	56,509,536.18	7.37%
	ELITE LIGHTING	美国	51,109,616.16	6.66%
	合计			<b>329,167,301.78</b>
2020 年度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美国	43,580,873.05	8.78%
	EIKO*	美国	38,229,122.51	7.70%
	NICOR*	美国	31,047,476.88	6.25%
	FLUORESCENT SUPPLY CO., INC.	美国	27,577,909.96	5.56%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27,083,003.64	5.46%
	合计			<b>167,518,386.04</b>
2019 年度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美国	61,771,273.22	12.08%
	EIKO*	美国	44,870,815.08	8.78%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44,462,193.21	8.70%
	NICOR*	美国	33,411,170.67	6.53%
	MAXLITE, INC	美国	32,881,868.24	6.43%
	合计			<b>217,397,320.41</b>

注：1、EIKO GLOBAL LLC、EIKO CANADA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 EIKO\*  
2、NICOR INTERNATIONAL、NICOR INC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 NICOR\*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地区	成立时间	基本情况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美国	1997 年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商业、工业照明产品。提供应急照明产品、应急镇流器和嵌入式照明产品及附件，例如泡沫防护罩、电线防护罩、远程灯头和改装套件等。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帕塔斯卡拉，是美国最大的应急照明产品供应商。
EIKO GLOBAL, LLC	美国	1995 年	2021 年 10 月 7 日，EIKO GLOBAL 宣布将通过收购 Premise LED Inc 实现扩张。Premise LED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的照明制造商和市场领导者，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节能照明产品以及无与伦比的客户服务水平。EIKO 和 Premise LED 结合后，将更好地服务于加拿大的工业和商业改造和翻新市场。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美国	1945 年	自 1945 年以来, Keystone 一直为行业领先的照明灯具制造商和批发分销商制造质量驱动的照明解决方案。Keystone 提供完整的照明产品目录, 包括以下产品线: LED 灯管和灯具、LED 灯具、商业和住宅 LED 灯泡、LED 改造套件、应急 LED 系统、荧光灯、HID 和 UV 镇流器、变压器和传感器。Keystone 在美国各地的 20 多个运营中心开展业务。
NICOR, INC	美国	1982 年	Nicor Inc 成立于 1982 年, 现已从一家经济实惠的吊扇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固态 LED 照明供应商。自 2012 年以来, NICOR 通过推出 LED 产品, 销售额共增长了 296%。产品范围从住宅和商业到户外和危险场所照明。
MAXLITE, INC	美国	1993 年	自 1993 年以来, MaxLite 一直致力于为商业建筑和住宅市场提供节能照明产品。因其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而五次获得久负盛名的能源之星年度合作伙伴奖, 并通过其在新泽西州、加利福尼亚州和印第安纳州的设施和团队创新研发能力, 继续走在节能技术的最前沿。作为业内 LED 技术的先行者之一, MaxLite 提供广泛的、优质的、经过认证的室内和室外 LED 灯具。产品经过 LM-79 和 LM-80 测试, 符合 UL 或 ETL 标准。大多数 MaxLite LED 产品都通过了能源之星, 设计照明联盟 (DLC) 和美国能源部的照明事实计划的认证。
FLUORESCENT SUPPLY CO.,INC.	美国	1970 年	公司成立于 1970 年, 专注于节能照明产品
ELEMEK, INC	美国	2018 年	ELEMEK INC 母公司是 Samjin LND Co. Ltd., 是韩国科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 Samjin 是一家公开交易的电子制造公司, 自 1987 年以来一直为全球公司提供服务。企业客户包括三星, 波音, LG 和柯尼卡美能达。致力于追求基于研究的创新和环境可持续性, 成为以人为本的照明解决方案的市场领导者。该公司的两款产品获得了下一代灯具设计大赛的认可, 被美国照明协会 (ALA) 和能源效率联盟 (CEE) 选为明日照明设计大赛的五大奖得主之一。
ELITE LIGHTING	美国	1998 年	照明灯具的制造商和供应商, 热衷于提供卓越的照明产品, 增强照明设计和建筑空间,
P.Q.L., INC.	美国	1948 年	提供专注于质量和环境可持续性的产品, 卓越的质量和能源效率的结合在能源成本和维护费用方面提供了好处。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需求情况稳定，公司与这些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主动推介公司产品等方式开发新客户。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信息显示，2021年前三季度在工矿灯产品出口企业中，公司在美国占有 1/4 的市场份额。公司在美国市场具有一定的认可度，因此也存在新客户主动联络公司建立商业合作的情形。

主要客户不存在排他性协议，现有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合作研发或授权使用的情形。

#### （5）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②LED 行业竞争充分，下游市场发展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LED 照明仍将主导全球照明市场，LED 照明行业内企业众多，各企业间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不存在少数企业掌握市场绝大多数份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际或区域内知名的照明品牌厂商，上述客户在各自所处业务领域中均是领先者，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由于强大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行业领先者一般更容易保持营业规模的稳定，营业收入更容易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增长率，因此对其上游供应商的订单需求也更为持续和稳定。

另一方面，由于合作规模较大，且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设计创新性等的要求更高，该类客户一般更愿意与行业大型龙头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供应链安全和效率，避免因更换供应商而带来的高额转换成本与配合的不确定性。行业其他的大型龙头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也体现了类似的特征，例如 2020 年，阳光照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36.90%，得邦照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42.00%。这说明客户与行业龙头供应商之间已经形成共生共荣的合作关系。

#### （7）客户集中度分析

名称	2019	2020	2021
----	------	------	------



得邦照明（603303）	44.61%	42.00%	46.76%
佛山照明（000541）	17.32%	19.53%	21.64%
立达信（605365）	52.97%	53.62%	48.96%
三雄极光（300625）	15.64%	15.25%	14.09%
阳光照明（600261）	46.11%	36.90%	23.12%
民爆光电（A20402）	17.30%	15.49%	14.44%
联域光电（A22130）	32.27%	33.41%	32.29%
可比公司均值	32.32%	30.89%	28.76%
发行人	42.52%	33.74%	42.9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2%、33.74% 和 42.9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助于公司减少维护客户关系的支出费用。

##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包括驱动器、LED 灯珠、镀锌板材、镀锌卷料、PCB 板材、灯罩、纸箱。上述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驱动器	49,530,571.53	30.60%	212,778,835.82	35.59%
LED 灯珠	16,875,708.38	10.42%	64,462,156.64	10.78%
镀锌板材/镀锌卷料	22,466,023.15	13.88%	84,541,902.08	14.14%
PCB 板	8,090,997.25	5.00%	29,797,347.44	4.98%
灯罩	12,040,177.42	7.44%	41,637,290.39	6.96%
客户纸箱	5,823,241.78	3.60%	22,170,648.05	3.71%
通用纸箱	636,598.90	0.39%	2,285,161.95	0.38%
<b>合计</b>	<b>115,463,318.41</b>	<b>71.33%</b>	<b>457,673,342.37</b>	<b>76.55%</b>

（续）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	--------	--------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驱动器	117,620,151.72	33.31%	119,183,261.90	33.28%
LED 灯珠	47,682,577.67	13.50%	55,001,067.06	15.36%
镀锌板材/镀锌卷料	41,130,160.59	11.65%	42,037,065.52	11.74%
PCB 板	17,715,878.31	5.02%	16,930,125.48	4.73%
灯罩	24,800,463.91	7.02%	28,057,904.70	7.83%
客户纸箱	12,162,606.63	3.44%	11,653,116.65	3.25%
通用纸箱	2,366,939.79	0.67%	3,207,788.26	0.90%
<b>合计</b>	<b>263,478,778.62</b>	<b>74.61%</b>	<b>276,070,329.57</b>	<b>77.08%</b>

注 1：客户纸箱是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大小、材质、产品形状及客户标识和产品信息等进行定制，直接包装产品。通用纸箱是存放已经包装完成的产品，没有客户定制的要求，主要用于存放产品并垒放在托盘上，方便运输和集装箱装运。

注 2：原材料采购金额统计口径未包含与供应商因质量扣款、返工维修、起订量差、采购折扣等统一结算的费用。

##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用电量主要集中在南通地区，相关能源市场供应充足、保障稳定。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供电公司用电量（度）	990,472.00	3,812,120.00	1,765,338.00	2,872,664.00
供电公司电费（元）	983,695.78	2,703,329.76	1,610,552.72	2,439,298.93
光伏用电量（度）	502,843.00	1,147,582.80	963,515.00	-
光伏电费（元）	324,563.93	697,530.91	596,559.60	-
<b>用电量合计（度）</b>	<b>1,493,315.00</b>	<b>4,959,702.80</b>	<b>2,728,853.00</b>	<b>2,872,664.00</b>
<b>电费合计（元）</b>	<b>1,308,259.71</b>	<b>3,400,860.67</b>	<b>2,207,112.32</b>	<b>2,439,298.93</b>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驱动器	34.74 元/个	-0.32%	34.85 元/个	0.79%
LED 灯珠	0.04 元/颗	-10.66%	0.04 元/颗	-28.05%
镀锌板材/镀锌卷料	5.61 元/kg	-5.40%	5.93 元/kg	32.96%
PCB 板	2.44 元/片	-2.01%	2.49 元/片	11.60%
灯罩	7.90 元/个	-7.93%	8.58 元/个	2.51%
客户纸箱	4.79 元/个	-5.15%	5.05 元/个	2.30%

(续)

名称	2020年		2019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驱动器	34.58 元/个	-9.88%	38.37 元/个
LED 灯珠	0.06 元/颗	-26.34%	0.08 元/颗
镀锌板材/镀锌卷料	4.46 元/kg	0.68%	4.43 元/kg
PCB 板	2.23 元/片	-30.87%	3.22 元/片
灯罩	8.37 元/个	-22.79%	10.84 元/个
客户纸箱	4.94 元/个	-2.97%	5.09 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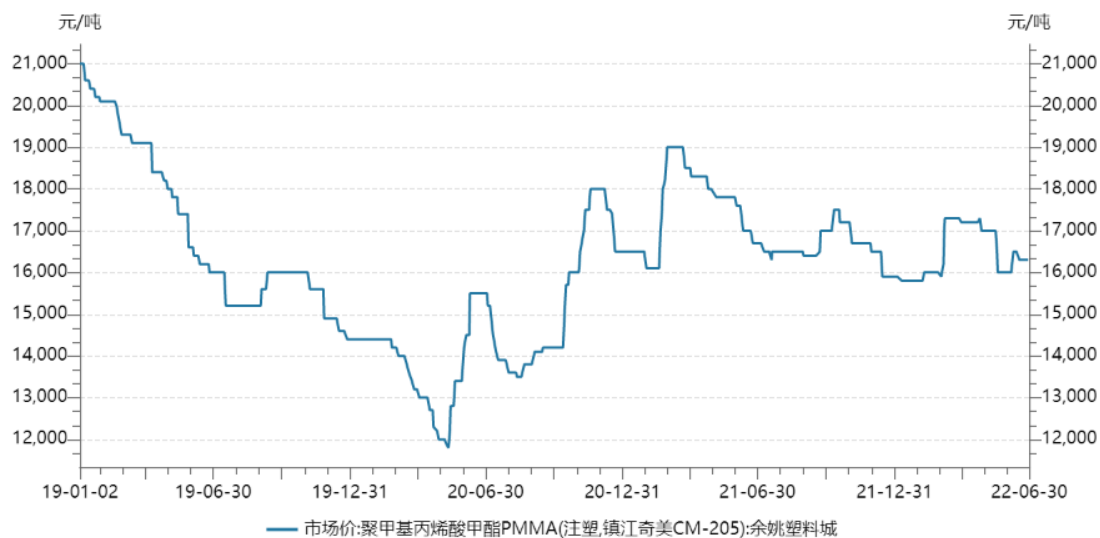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及生产安排确定采购的原材料型号及数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与其对应的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镀锌板材、镀锌卷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螺纹钢的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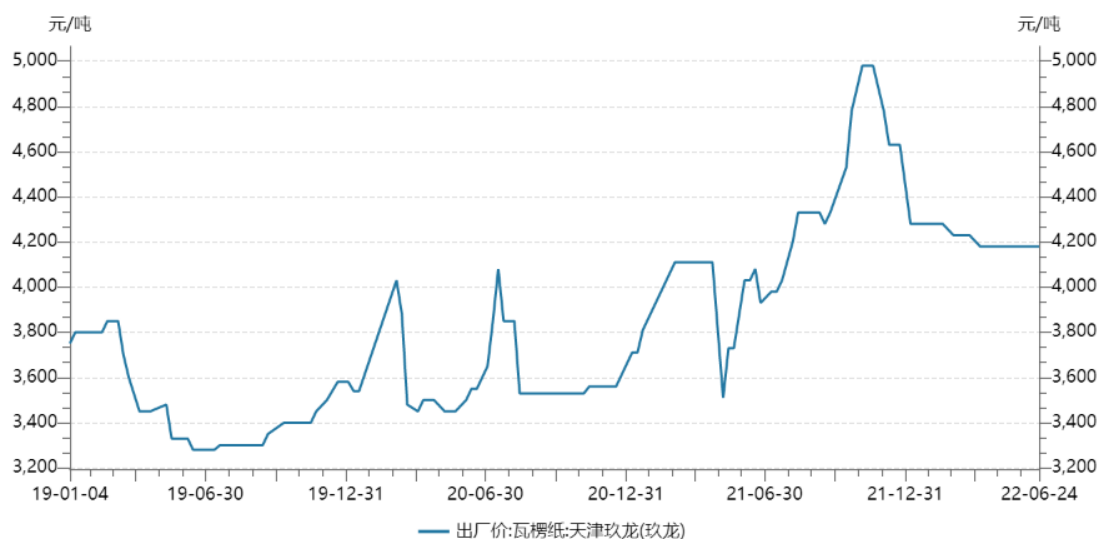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灯罩的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亚克力的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 Wind

客户纸箱的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瓦楞的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 Wind

PCB 板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是由于公司采用铝基板替代玻纤板,且厚度变薄,从而导致 PCB 板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中的驱动器、LED 灯珠均不属于大宗商品,难以获取公开的市场价格。

## (2) 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供电公司用电量(度)	990,472.00	3,812,120.00	1,765,338.00	2,872,664.00
供电公司电费(元)	983,695.78	2,703,329.76	1,610,552.72	2,439,298.93
供电公司单位电价(元/度)	0.99	0.71	0.91	0.85

光伏用电量（度）	502,843.00	1,147,582.80	963,515.00	-
光伏电费	324,563.93	697,530.91	596,559.60	-
光伏单位电价（元/度）	0.65	0.61	0.62	-
<b>用电量合计（度）</b>	<b>1,493,315.00</b>	<b>4,959,702.80</b>	<b>2,728,853.00</b>	<b>2,872,664.00</b>
<b>电费合计（元）</b>	<b>1,308,259.71</b>	<b>3,400,860.67</b>	<b>2,207,112.32</b>	<b>2,439,298.93</b>
<b>平均单位电价（元/度）</b>	<b>0.88</b>	<b>0.69</b>	<b>0.81</b>	<b>0.85</b>

2020 年度，供电公司单位电价较 2019 年增加 0.06 元/度，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生产活动降低，用电量下降，而电损费固定不变，从而导致单位电价增加。

2021 年度，供电公司单位电价较 2020 年度降低 0.20 元/度，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实行两班倒的生产模式，由于分时电价（峰、谷、平三个时段）的影响，夜间的低谷时段电价低于白天的高峰时段电价，从而导致单位电价降低。

2020 年、2021 年光伏单位电价趋平。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驱动器	20,550,470.45	12.69%
2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材、镀锌卷料	19,440,321.06	12.01%
3	安特源*	驱动器	14,316,820.87	8.84%
4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驱动器	11,045,557.73	6.82%
5	世健*	LED 灯珠	8,818,026.94	5.45%
合计			<b>74,171,197.05</b>	<b>45.82%</b>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驱动器	82,833,969.01	13.85%
2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材、镀锌卷料	80,930,887.55	13.54%
3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驱动器	74,618,446.96	12.48%
4	世健*	LED 灯珠	50,401,299.34	8.43%

5	南通美然、合利*	包装材料、背板	30,376,671.66	5.08%
合计			<b>319,161,274.52</b>	<b>53.38%</b>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驱动器、镇流器	43,656,017.08	12.36%
2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驱动器	41,252,829.75	11.68%
3	世健*	LED 灯珠	39,974,839.00	11.32%
4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材、镀锌卷料	39,017,617.39	11.05%
5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	19,626,542.60	5.56%
合计			<b>183,527,845.82</b>	<b>51.97%</b>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驱动器、镇流器	83,267,095.56	23.25%
2	世健*	LED 灯珠	50,318,979.08	14.05%
3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器	34,018,135.65	9.50%
4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板材、镀锌卷料	34,004,226.58	9.49%
5	昆山维格艾意迪电路板有限公司	PCB 板	15,375,805.05	4.29%
合计			<b>216,984,241.92</b>	<b>60.58%</b>

注 1：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EXCELPOINT SYSTEMS(H.K) LIMITED）与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披露为“世健\*”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与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披露为“南通美然、合利\*”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安特源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披露为“安特源\*”

注 2：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口径为向供应商结算的总金额，包含质量扣款、返工维修、起订量差、采购折扣等费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与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简介/经营范围
1	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1993/9/7	-	<p>世健集团总部设于新加坡，自 1987 年开始成为电子零件代理商后，公司便不断成长，至今已发展成为完整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向原设备生产商（OEM）、原设计生产商（ODM）和合同生产商（CM）等提供高品质的器件、方案设计以及供应链服务。在与原厂（principals）的紧密协作下，世健的专业研发团队为电子业界的新趋势和发展作出定位，这些最先进的原设备生产商所提供的完整解决方案及参考设计已被广泛应用。世健亦把公司的专业技术拓展到供应链管理方面，从而协助客户提高效率、控制成本和缩短产品上市时间。世健于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主板上市。集团现拥有员工接近五百人，并开设超过三十个办事处，业务遍及九个国家，包括新加坡、澳大利亚、中国、印度、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及越南。世健系统(香港)是一家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元器件、工程设计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致力于为行业用户提供相关的产品及服务。世健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100% 持股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p> <p>经营范围：区内以电子器件、仪器、仪表、多媒体计算机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品展示；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以及上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p>
2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2005/9/22	1000 万美元	<p>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电子镇流器设计与制造公司，为许多著名的照明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产品：LED 驱动、电子镇流器、应急电源等。</p> <p>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力电子器件、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3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9/7/11	1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智能电器、光电科技、照明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电源、通信电源、照明驱动电源、特种电源、医疗电源、DC/DC 模块电源、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7/28	100 万元人民币	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设计和制造高质量、高性能荧光灯镇流器和节能照明的公司。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南加州，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销售，专家技术支持和高效的物流。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子产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2015/9/23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材、铜、生铁、铁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建材、木材、石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元器件、橡塑制品、汽车配件、焦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包装材料、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机电设备、木制品、机械配件及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园林绿化
6	昆山维格艾意迪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5/2/9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路板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及配件、覆铜板、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家用电器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7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2019/1/16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制品、木制品包装制品的加工、销售
8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9	1,312.62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用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配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灯具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及照明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

#### 4、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工序主要涉及SMT贴片、灯具组装。SMT贴片工序中，公司提供LED灯珠、PCB板等原材料，外协厂商将LED灯珠等电子元器件通过SMT贴片



机对PCB板进行贴片。组装工序中，公司提供灯具散件等作为组装材料，由外协厂商提供外协加工组装服务。外协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技术要求、工艺标准等需求进行加工、组装，然后将加工完成后的产品交公司验收，外协厂商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生产存在辅助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或关键工序。辅助工序相对简单，且为重复性劳动，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只需简单培训即可操作。劳务外包公司拥有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劳动力供应渠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辅助工序用工需要，并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基础工作中解放出来，有利于公司将管理资源分配到核心工序管理和专项技术突破，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能。公司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组装工序主要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

上述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的划分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外协加工	劳务外包
1	工作场地	外协厂商自有厂区	公司厂区
2	是否使用公司设备	否	是
3	工作内容	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或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采购原材料，按照公司的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由外协厂商自行安排加工	公司提供场地、设备、原材料等，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相关辅助工序
4	定价依据	采用加工成品定额标准，按实际交付产品数量结算	公司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工序的复杂程度、完成情况等因素，按照劳务外包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量和用工数量、工时进行核算，根据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按月支付
5	会计处理	(1) 发出加工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2) 支付加工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 (3) 完工收回加工物资时： 借：生产成本-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1) 发生时：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2) 支付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银行存款

## 5、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

### (1) 境内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生产环节,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外协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技术要求、工艺标准等需求加工零部件,然后将加工完成后的产品交公司验收,外协厂商收取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协加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外协加工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SMT贴片	3,138,482.29	1.25%
合计			<b>3,138,482.29</b>	<b>1.25%</b>
2021年外协加工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SMT贴片	11,452,526.87	1.97%
2	南通莱仕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MT贴片	160,939.86	0.03%
合计			<b>11,613,466.73</b>	<b>2.00%</b>
2020年外协加工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SMT贴片	6,953,354.10	1.89%
2	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SMT贴片	181,312.10	0.05%
合计			<b>7,134,666.20</b>	<b>1.94%</b>
2019年外协加工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SMT贴片	5,755,050.85	1.53%
2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SMT贴片、 灯具组装	145,806.11	0.04%
3	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SMT贴片	822,285.59	0.22%
合计			<b>6,723,142.55</b>	<b>1.79%</b>

#### ①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是SMT贴片,公司提供LED灯珠,PCB板,端子,周转包装,外协厂商将LED灯珠等电子元器件通过SMT贴片机对PCB板进行贴片。由于SMT生产线需要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SMT贴片工序委托给具有稳定生产能力与过硬品质把控能力的外协加工商,公司严格控制各生产环节的配合情况及衔接进度,对委外加工产品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

#### ②外协加工合同主要条款及约定事项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合同签订采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模式，约定了加工内容、加工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质量控制、货物运输、结算及发票开具、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 ③外协加工定价公允性

公司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文件》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进行控制和管理，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评价工作，且外协环节为一般的工业加工环节。供应商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价格公允。SMT 贴片工序按照加工点数进行定价和结算，组装工序按照组装数量及复杂度进行定价和结算。

### ④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的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工序主要为 SMT 贴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工序均不涉及生产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境外的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工序为组装，无需取得特殊生产资质。

公司将 SMT 贴片工序进行外协，外协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SMT 贴片外协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境外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外协加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灯具组装	1,492,199.32	0.41%	1,672,516.72	0.45%

公司存在向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BHD（以下简称“DEG”）提供半成品，DEG 生产加工后再予以购回情况，具体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 80% 以上外销业务销往美国，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可以有效规避关税贸易壁垒。在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前，公司采取先与马来西

亚当地公司合作的方式试运行该模式的可行性。报告期内，公司在2019年与马来西亚的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以下简称“DEG”）公司合作。公司提供灯具散件等作为加工材料，由DEG提供外协加工组装服务，DEG加工组装完成后，将成品灯具销售给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由香港子公司对外销售。货物由DEG直接发出至客户指定地址。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框架协议，公司确定提供灯具散件等材料的销售价格，加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DEG取得公司提供的加工材料进行组装后的产品需全部定向销售给公司，不得使用公司提供的加工材料以外的材料进行生产。

公司向加工商提供的加工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公司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加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产品的定价为公司销售的材料价格加外协服务费。生产加工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在结算方式上，分别结算采购及销售款项，并进行款项抵消。具体的抵消情形为，香港子公司将材料费及加工费付款至生产加工方，生产加工方收到上述款项再扣除加工费后，将材料费付款至公司，因此生产加工方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2019年、2020年DEG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167.25万元、149.2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45%、0.41%，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2020年，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后，不再与DEG合作，相关业务转至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进行。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外协加工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3,138,482.29	100.00%
合计		<b>3,138,482.29</b>	<b>100.00%</b>
2021年外协加工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11,452,526.87	98.61%
2	南通莱仕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939.86	1.39%
合计		<b>11,613,466.73</b>	<b>100.00%</b>
2020年外协加工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6,953,354.10	80.60%
2	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81,312.10	2.10%
3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1,492,199.32	17.30%
合计		<b>8,626,865.52</b>	<b>100.00%</b>
2019 年外协加工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5,755,050.85	68.55%
2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5,806.11	1.74%
3	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822,285.59	9.79%
4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1,672,516.72	19.92%
合计		<b>8,395,659.27</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单一外协加工厂商外协金额占外协总金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且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与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为：公司创立初期由于 SMT 生产线的投入资金受限，因此未自行购建 SMT 生产线。2016 年，格帝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控制人李绍建（系公司股东高深有表兄弟，为公司的关联方），认为 SMT 贴片业务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较强的与公司合作的意愿，故李绍建投资购建 SMT 生产线成立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选择格帝电子进行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格帝电子成立时租赁的生产场地距离公司较近（车程约 10 分钟），2018 年格帝电子向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在公司生产场地内进行外协加工，更加有利于配合公司进行 SMT 外协加工，节省物流运输时间及费用。

②格帝电子按照公司的交货周期进行安排生产，公司不受加工体量的限制，从而使得公司模组（PCB 板 SMT 贴片形成的产品）零库存。

③格帝电子 95% 上的销售收入来自公司，在生产周期上格帝高度配合公司，从而更加能够保证公司的交货时效。

④格帝电子与公司双方都有长期合作的意愿。

综上所述，公司在格帝电子成立后，主要与格帝电子合作 SMT 贴片外协加工。

南通市格帝电子产能不足时，公司与南通莱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合作 PCB 板的 SMT 贴片。SMT 贴片的价格以贴片单点加工费计价，公司与关联外协厂商格帝电子合作的外协加工价格不高于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合作的加工价，定价公允。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经营者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02	100万元人民币	李绍建：99%；吴晓青：1%	照明器材、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机电设备的研发、加工与销售；亮化工程；户内外广告的承接与安装。	是，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高深有之表兄弟李绍建持有该公司 99.00% 的股份
2	南通莱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7	500万元人民币	单洋洋：100%	LED 灯珠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器具、灯饰、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3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4	500万元人民币	李扬：51%；姚君宇：49%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及五金材料、驱动电源、智能家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照明安装工程。	是，发行人曾持股 34%，于 2020 年 4 月转出
4	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001-09-29	9588.18万元人民币	陈献华：80%；陈献祥：10%；陈献国：1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否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创业空间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	--	--	--	--	--

（5）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协加工	3,138,482.29	1.25%	11,613,466.73	2.00%
其中：关联外协加工	3,138,482.29	1.25%	11,452,526.87	1.9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协加工	8,626,865.52	2.35%	8,395,659.27	2.24%
其中：关联外协加工	6,953,354.10	1.89%	5,900,856.96	1.57%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的外协主要工序主要为 SMT 贴片，在境外的外协主要工序为组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外协加工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839.57 万元、862.69 万元、1,161.35 万元、313.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2.35%、2.00%、1.25%，占比较小。其中关联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90.09 万元、695.34 万元、1,145.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7%、1.89%、1.97%、1.2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及关联外协加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的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 LED 灯具订单量的做多，外协加工的需求逐年增加。

## 6、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将管理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与业务的同时保障用工需要，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



活性，公司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主要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

(1) 劳务外包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劳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劳务外包金额	6,599,261.56	26,446,186.73	9,927,061.18	3,334,082.76
营业成本	251,424,269.16	580,007,139.83	367,246,612.64	375,216,734.89
占比	2.62%	4.56%	2.70%	0.89%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333.41万元、992.71万元、2,644.62万元、659.9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9%、2.70%、4.56%、2.62%，占比相对较小，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2) 劳务外包涉及的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环节中的组装工序进行外包，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是非关键工序。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由劳务公司安排人员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组装相关工作任务。

(3) 劳务外包定价依据

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的定价主要依据劳务外包方提供的劳务工作内容及当地同类别工种的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劳务外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金额 (元)	占比
2022年 1-6月	江苏一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67,331.37	26.78%
	南通安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51,626.38	11.39%
	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7,278.55	20.72%
	南通智慧蓝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58,322.36	9.98%
	淮安冀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55,868.48	12.97%
	MERCY CONSULTANCY SDN BHD	35,804.91	0.54%
	SRI ARENA SDN BHD	425,928.37	6.45%



	TECHXRON RESOURCES	508,483.41	7.71%
	SITTAR ENTERPRISE	121,940.02	1.85%
	TNJ RESOURCES SDN BHD	106,677.70	1.62%
	合计	<b>6,599,261.56</b>	<b>100.00%</b>
2021年	江苏一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452,265.13	28.15%
	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453,847.26	20.60%
	南通思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793,450.08	18.11%
	南通安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53,728.75	11.91%
	南通智慧蓝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821,314.77	10.66%
	SRI ARENA SDN BHD	1,135,251.06	4.29%
	江苏瀚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55,219.06	1.72%
	FIVE STAR EMERALD RESOURCES	357,699.47	1.35%
	TECHXRON RESOURCES	314,178.03	1.19%
	MERCY CONSULTANCY SDN BHD	270,447.57	1.02%
	SITTAR ENTERPRISE	162,670.73	0.61%
	南通荟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114.82	0.29%
	合计	<b>26,446,186.73</b>	<b>100.00%</b>
2020年	南通思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929,844.64	29.33%
	南通优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194,679.40	21.97%
	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69,293.66	16.71%
	南通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9,553.41	6.20%
	江苏一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71,206.27	5.72%
	MERCY CONSULTANCY SDN BHD	496,910.88	4.97%
	SRI ARENA SDN BHD	437,897.06	4.38%
	南通安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23,000.55	4.23%
	FIVE STAR EMERALD RESOURCES	326,463.00	3.27%
	江苏瀚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58,212.31	2.58%
	合计	<b>9,927,061.18</b>	<b>100.00%</b>
2019年	南通思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76,666.87	29.29%
	南通优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05,826.38	24.17%
	南通执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94,998.26	23.84%
	南通市思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5,704.60	13.37%
	江苏灏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54,691.31	4.64%
	南通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581.73	2.57%
	江苏锦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744.27	1.79%
	苏州市相城区辉煌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10,869.35	0.33%
合计	<b>3,334,082.76</b>	<b>100.00%</b>	

(5) 主要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替代性较强的组装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公司劳务供应商提供相关劳务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符合其经营范围。

① 江苏灏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灏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T5A0696
成立日期	2017-10-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书莉
股东情况	陈书莉持股 90.00% 张浩持股 1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 80 号云翠公寓 88 幢海伦广场 304-3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外包；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保洁服务；档案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代驾服务；供应链管理；翻译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教育咨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江苏锦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锦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T552B9Q
成立日期	2017-10-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吁连生
股东情况	吁连生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3 幢 2003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人工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家政服务；供应链管理；餐饮管理；健康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的管理服务；礼仪服务；道路货运经营；会展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③ 南通市思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市思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UR9HC4K
成立日期	2017-12-2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小权
股东情况	王文中持股 50.00% 王小权持股 5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福州路 11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境内职业介绍服务，劳动人事代理服务，生产线外包、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④南通思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思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HWC064
成立日期	2019-06-1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文倩
股东情况	朱文倩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长虹路 6 号鑫湖国贸中心 2 幢 1116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境内职业介绍服务；劳动人事代理服务；生产线外包、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⑤南通优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优信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E2RM37
成立日期	2019-05-20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建兵
股东情况	曹建兵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星海大厦 C 区 101 室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加工、组装、整理业务；承接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分流管理服务；电子领域的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人力装卸；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

	业管理外包服务；家政服务；搬家服务；保洁绿化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产品包装服务；质检技术咨询服务；纺织品、服装辅料、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注销

⑥南通执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执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MQQ2F70
成立日期	2016-08-0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立达
股东情况	刘立达持股 80.00% 茅泽华持股 2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海伦路 80 号云萃公寓 204 室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加工、组装、整理业务；承接物流企业的分拣、报关、仓储管理相关业务；承接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分流管理服务；电子领域的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日化行业、食品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装卸；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外包服务；企业后勤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质检技术咨询服务，搬家服务，汽车租赁，保洁绿化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纺织品、服装辅料的整理、加工、销售；电器维修及保养；空调、金属制品、建材、五金产品、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工程设备加工及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搬运、装卸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货物搬运、整理、包装的经营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⑦南通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1MMYJR30
成立日期	2016-06-1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燕

股东情况	徐燕持股 34.00% 刘培持股 33.00% 张福安持股 33.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 79 号 1 幢 324 室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劳务派遣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包装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会务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⑧ 苏州市相城区辉煌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辉煌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95452598J
成立日期	2009-09-2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明华
股东情况	唐明华持股 50.00% 唐根虎持股 50.00%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蠡太路 41 号（门面房六间）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绿化及保洁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⑨ 江苏瀚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瀚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UX7UT38
成立日期	2018-01-1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云雨
股东情况	王良胜持股 50.00% 周露露持股 5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伦路 80 号海伦生活广场云萃公寓 88 幢 304-3-4

<b>经营范围</b>	以承包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的服务外包（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等需审批的业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包装服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建筑装潢工程施工；会展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机电设备维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光电元器件的加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仓储、包装、加工的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⑩ 江苏一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苏一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1302MA21U5QR5H
<b>成立日期</b>	2020-06-29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宋吕志
<b>股东情况</b>	宋吕志持股 100.00%
<b>注册地址</b>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432-5 室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外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⑪ 南通安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南通安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691MA21L0T43N
<b>成立日期</b>	2020-05-28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夏宁宁
<b>股东情况</b>	方利文持股 50.00% 夏宁宁持股 50.00%
<b>注册地址</b>	南通市开发区碧桂园云谷 5 幢 402 室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⑫ 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艾克斯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65751108W
成立日期	2007-07-2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常亚荣
股东情况	常亚荣持股 80.00% 于丹丹持股 20.0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29 号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产线制程改善；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品质检测处理、信息技术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搬运装卸服务、起重吊装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绿化养护；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⑬ 南通荟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荟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1HAUF5H
成立日期	2020-05-1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尊祺
股东情况	赵尊祺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建设路 66 号（城区 G-322 地块）新瑞商业大厦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咨

	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⑭南通智慧蓝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智慧蓝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0MGQ69Q
成立日期	2019-12-1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明良
股东情况	石虎持股 50.00% 苏州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C 幢 701 室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会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维护、水电维修安装；研发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⑮淮安冀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冀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6GT280D
成立日期	2021-07-09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建强
股东情况	侯建强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2 幢 A-B45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包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1、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 2、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占有权益的情形说明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高深有之表兄弟李绍建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份
2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太照明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5%的股份
3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之堂兄弟李小雷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份

（四）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多数是订单形式，金额较小、数量较多、产品基本相同，且具有连续性。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最大金额订单确认函或采购合同且超过 20 万美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日期或期限	履行情况
1	ELEMEK, INC.	高天棚灯	1,977,745.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高天棚灯	1,472,569.00	2019 年 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3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高天棚灯	980,303.85	2020 年 12 月 7 日	履行完毕

4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室内线条灯	895,117.00	2021年3月26日	履行完毕
5	LEDVANCE LLC	高天棚灯、配件及其他、室内线条灯	841,683.10	2021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6	EIKO	高天棚灯	791,242.72	2020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7	MIDON LIGHTING CO., LTD.	高天棚灯、室内线条灯、室内灯盘	781,569.05	2021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
8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室内线条灯、室内灯盘、高天棚灯	777,340.10	2021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9	EIKO	高天棚灯、室内线条灯	711,808.18	2019年7月18日	履行完毕
10	ALEO LIGHTING, INC	室内灯盘、室内线条灯、高天棚灯	669,421.98	2020年12月21日	履行完毕
11	EIKO	高天棚灯、配件及其他、室内线条灯、室内灯盘	647,746.35	2021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12	FLUORESCENT SUPPLY CO., INC.	室内灯盘	580,486.00	2019年3月28日	履行完毕
13	ELITE LIGHTING	室内灯盘、室内线条灯、高天棚灯	537,708.36	2021年8月27日	履行完毕
14	GREEN CREATIVE LTD	室内灯盘	502,698.20	2019年3月11日	履行完毕
15	SPRING LIGHTING GROUP, INC	室内灯盘	444,877.50	2021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16	ALEO LIGHTING, INC	室内线条灯、室内灯盘、高天棚灯	435,317.66	2021年3月12日	履行完毕
17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室内线条灯、室内灯盘、高天棚灯	360,966.44	2020年11月13日	履行完毕
18	DU DU GROUP, INC	室内灯盘	360,449.63	2020年7月2日	履行完毕
19	ELITE LIGHTING	室内线条灯、高天棚灯	348,751.52	2020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20	FLUORESCENT SUPPLY CO., INC.	室内灯盘	334,919.50	2020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21	FLUORESCENT SUPPLY CO., INC.	配件及其他、荧光灯类、高天棚灯、室内灯盘、室内线条灯	329,227.00	2021年12月14日	履行完毕
22	ALEO LIGHTING, INC	室内线条灯、高天棚灯、室内灯盘	278,706.20	2019年12月30日	履行完毕

23	MAXLITE, INC	高天棚灯	264,162.00	2020年3月6日	履行完毕
24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高天棚灯	232,089.00	2019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5	MIDON LIGHTING CO., LTD.	面板灯、室内线条灯、嵌入式天花板灯、三防灯	875,133.36	2022年5月16日	履行完毕
26	ELEMEK, INC.	高天棚灯	832,891.00	2022年4月5日	履行完毕
27	ELITE LIGHTING	三防灯、封装灯、嵌入式天花板灯、室内线条灯、高天棚灯	628,346.20	2022年6月10日	履行完毕
28	LEDVANCE LLC	改装套件面板灯	481,385.00	2022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29	ALEO LIGHTING, INC	高天棚灯、室内线条灯	356,760.04	2022年4月22日	履行完毕
30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高天棚灯、室内线条灯、三防灯	296,249.39	2022年6月3日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所签署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或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未履行完毕
2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协议	2022.01.12-2022.05.01	未履行完毕
3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协议	2019.01.01-2022.03.12	未履行完毕
4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协议	2022.01.12-2022.07.01	未履行完毕
5	泰州安特源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协议	2022.01.14-2022.03.01	未履行完毕
6	南通恒创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05.01	未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倍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协议	2022.01.21-2022.04.01	未履行完毕

8	南京市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4.01.01	未履行完毕
9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及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5.12.31	未履行完毕
10	江门市亿诚塑业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合同	2019.01.01-2021.12.31	未履行完毕
11	必达福环保塑料型材(无锡)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合同	2019.01.01-2022.12.31	未履行完毕
12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2.12.31	未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美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恒太照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21年8月5日-2022年8月4日	无
2	恒太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8	2021年8月6日-2022年8月5日	无
3	恒太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46	2021年8月6日-2022年8月5日	无
4	恒太照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59	2021年8月6日-2022年8月5日	无
5	恒太照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年1月6日-2023年1月5日	抵押

### 4、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	用途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丰驰仓储(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20号丰树南通(经开区)物流产业园2号库A单元	4,231平方米	2021/04/24-2023/04/23	仓储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	江苏恒太照明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18号	1000平方米	2022/01/01-2022/12/31	生产经营

限公司	股份有 限公司				
EVERTIE LIGHTIN G(MALA YSIA)SD N.BHD.	DELISP RINGSS DN.BHD	<p>a.3-storey bungalow factory known as No.1, Jalan Permata 8A/KS 09, Taman Perindustrian Air Hitam, 41200 Klang Bandar Diraja, Selangor Darul Ehsan held under H.S.(D) 161954PT 153041,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p> <p>b.3-storey bungalow factory known as No.7, Jalan Permata 8A/KS 09, Taman Perindustrian Air Hitam, 41200 Klang Bandar Diraja, Selangor Darul Ehsan held under H.S.(D) 161957 PT 153044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p> <p>c.3-storey semi-detached factory known as No.3, Jalan Permata 8A/KS 09, Taman Perindustrian Air Hitam, 41200 Klang Bandar Diraja, Selangor Darul Ehsan held under H.S.(D) 161955 PT 153042,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p> <p>d.3-storey semi-detached factory known as No.5, Jalan Permata 8A/KS 09, Taman Perindustrian Air Hitam, 41200 Klang Bandar Diraja, Selangor Darul Ehsan held under H.S.(D) 161956 PT 153043,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p>	-	2020/3/15-2 023/3/15	生产 经营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技术及研发情况

#####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LED 产品虚拟化构成要素系统技术”、“交互式产品设计技术”、“防眩光式健康节能光学设计技术”、“通用性电子光学设计生产工艺技术”和“LED 通用式改装应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来自企业自主研发并均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且已广泛应用到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产品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核心产品	对应专利
1	LED 产品虚拟化构成要素系统技术	通过统筹分析 LED 产品中外观构造、光学照度、热学、电子组合等几大构成关系要素，建立虚拟化系统模型进行模拟测试，从而实现最优化产品配置及产品性能的平衡。该技术可提高灯具的散热能力，增加光学效率，实现高效定向配光。在缩小了灯具尺寸前提下，保持产品性能符合 DLC 的要求。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LED HIGH BAY（高天棚灯）、LED TROFFER（嵌入式天花板灯）	1.一种内置传感器的 LED 灯具（专利号：ZL201921756993.X） 2.一种高光效的 LED 灯具（专利号：ZL201921756992.5） 3.一种超薄型的灯具（专利号：ZL201921756994.4） 4.一种可调角度的灯具（专利号：ZL201921816961.4） 5.一种间接照明的 LED 灯具（专利号：ZL202022903391.1）
2	交互式产品设计技术	通过判断 LED 照明主流方向以及研究人类对照明和照明工具的交互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LED TROFFER（嵌入式天花板灯）、LED TROFFER RETROFIT KIT（改装套件面板灯）、LED HIGH	1.一种超薄型的 LED 灯具（专利号 ZL201921695720.9） 2.一种双弧超薄型的 LED 灯具（专利号：ZL201921695732.1）

		式需求，根据使用者操作及使用习惯、心理、安装方式，研发出美观、组装替换方便、快捷的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 LED 灯具，使 LED 照明产品兼具了占用空间小、超薄、可快速安装、可调光源角度及高效定向配光等良好优势。			BAY（高天棚灯）	<p>3.一种封头端盖快速安装的灯具（专利号：ZL201921695718.1）</p> <p>4.一种背部吸顶安装的 LED 灯具（专利号：ZL201921695694.X）</p> <p>5.一种整体表面安装支架（专利号：ZL202022903381.8）</p> <p>6.一种超薄型的灯具（专利号：ZL201921756994.4）</p> <p>7.一种可调角度的灯具（专利号：ZL201921816961.4）</p> <p>8.一种应急电源安装结构（专利号：ZL202022930556.4）</p>
3	防眩光式健康节能光学设计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光学中的光源输出，将光线投射到规定的目标方向，使配光曲线即光空间分布满足 DLC 针对不同应用场合的要求的同时，确保光强分布对人体造成眩光影响最低，使光的利用率最大化，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利用该技术将光学理论与实际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p>LED HIGH BAY（高天棚灯）、LED LINEAR STRIP（线条灯）、LED TROFFER RETROFIT KIT、（改装套件面板灯）、LED TROFFER（嵌入式天花板灯）</p>	<p>1.一种高光效的 LED 灯具（专利号：ZL201921756992.5）</p> <p>2.一种 UGR 光学透镜的 LED 灯具（专利号：ZL202022904623.5）</p> <p>3.一种发光面均匀的 LED 灯具（专利号：ZL201921767002.8）</p> <p>4.一种发光均匀的 LED 灯具（专利号：ZL201921756989.3）</p>

		应用相结合，使产品兼具发光角度可控、光面均匀度的优势。				
4	通用性电子光学设计生产工艺技术	以电子光学设计技术为基础，结合热学和工艺材料技术，优化和降低线路板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可调模块的通用性和方便性，提高了企业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了灯具品质的稳定性。该技术已成熟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工艺中。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LED HIGH BAY（高天棚灯）、LED WRAP（封装灯）、LED TROFFER（嵌入式天花板灯）、LED LINEAR STRIP（线条灯）、LED STRIP RETROFIT KIT（改装套件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种具有可调模组的新颖灯具（专利号：ZL201821253078.4）</li> <li>2.一种方便互联的新颖灯具（专利号：ZL201821253271.8）</li> <li>3.一种发光均匀的LED灯具（专利号：ZL201921756989.3）</li> </ol>
5	LED通用式改装应用技术	针对荧光灯进行LED改造时，存在安装过程繁杂且通用性不强的缺点，同时，安装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且效率低下。该技术可以对不同宽度的传统荧光灯进行快速改装，不仅保证了安装的范围广，也避免	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LED STRIP RETROFIT KIT（改装套件灯）、LED TROFFER RETROFIT KIT（改装套件面板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种传统荧光灯改造为LED灯的安装结构（专利号：ZL201621060417.8）</li> <li>2.一种Strip荧光灯改造LED灯的安装结构（专利号：ZL201621046814.X）</li> <li>3.一种荧光灯灯具（专利号：ZL202022930530.X）</li> </ol>



		了在运输过程中对支架的挤压变形，提高了安装的效率以及缩短了安装时间，降低安装成本，提高安装人员安全性。				
--	--	---	--	--	--	--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1,178.99	71,972.08	47,992.80	49,580.29
营业收入	35,148.27	76,708.88	49,644.35	51,129.6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71%	93.82%	99.67%	96.97%

### (二) 主要业务资质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

##### (1) 发行人（母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授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7458	南通开发区	2018/12/2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230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2014/01/17	长期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通开排水字第220603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6/20	2027/06/19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910831708217001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0/3/26	2025/3/25

##### (2)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资质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授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生产执照	A022408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2020.8.14	2020.1.30 起
2	制造注册证书	JKKE/KK/20/00044	马来西亚能源委员会	2020.12.29	2020.12.29 至 2022.12.29
3	商业登记证	67827017-000-06-2 1-A	香港税务局	2022.6.7	2022.6.7 至 2023.6.6
4	公司注册证书	2542646	香港公司注册处	2017.6.7	长期

##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445	2020/12/02	三年

##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新型抗震防眩高聚光 LED 灯具	170601G0508N	2017 年 11 月	五年

## 4、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关于铝塑、塑料复合膜和袋的设计和生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符合标准	证书号码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NO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NOA20101973	NOA Certification	2021/06/21	2023/05/10
2	NO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NOA1717435	NOA Certification	2021/06/21	2023/06/08

注：1、该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以证明公司具备相当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以增加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竞争力。

2、该证书为非强制性认证，适用范围为 LED 灯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外销；荧光灯灯具的生产和外销。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445,578.32	14,124,661.94	44,681,985.03
专用设备	24,163,342.11	10,455,784.29	13,628,456.81
运输设备	5,629,580.00	3,086,523.95	2,804,054.07
通用设备	9,737,563.49	6,297,287.22	3,579,365.69

### 1、房屋建筑物

####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物面积	房屋用途	地址
1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3153 号	宗地面积 31839.6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5170.23m <sup>2</sup>	工业用地/非住宅	复兴东路 18 号

公司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均为自有房产，且已取得产权证书。

####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房屋资产的情形：

#####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1	丰驰仓储（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 20 号丰树南通（经开区）物流产业园 2 号库 A 单元	4,231	仓储	2021/4/24-2023/4/23	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98 号
2	DELISP RINGSS DN.BH D.	EVERTIE LIGHTING (MALA)	a.3-storey bungalow factory known as No.1, Jalan Permata 8A/KS 09,	-	生产经营	2020/3/15-2023/3/15	-

		YSIA) SDN. BHD.	<p>Taman Perindustrian Air Hitam, 41200 Klang Bandar Diraja, Selangor Darul Ehsan held under H.S.(D) 161954PT 153041,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b.3-storey bungalow factory known as No.7, Jalan Permata 8A/KS 09, Taman Perindustrian Air Hitam, 41200 Klang Bandar Diraja, Selangor Darul Ehsan held under H.S.(D) 161957 PT 153044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c.3-storey semi-detached factory known as No.3, Jalan Permata 8A/KS 09, Taman Perindustrian Air Hitam, 41200 Klang Bandar Diraja, Selangor Darul Ehsan held under H.S.(D) 161955 PT 153042, Mukim Klang, Daerah</p>				
--	--	-----------------------	---	--	--	--	--

			Klang, Negeri Selangor; d.3-storey semi-detached factory known as No.5, Jalan Permata 8A/KS 09, Taman Perindustrian Air Hitam, 41200 Klang Bandar Diraja, Selangor Darul Ehsan held under H.S.(D) 161956 PT 153043,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	--	--	---	--	--	--	--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号
1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18号	约1000	生产经营	2018/8/1-2022/12/31	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3153号

2、主要机器设备

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粉末涂装设备+输送系统	11.00	6,615,315.45	3,400,624.94	51.41%
2	冲床	24.00	4,803,005.14	2,361,966.39	49.18%
3	装配自动设备	19.00	2,625,431.48	2,231,058.65	84.98%
4	折弯机	16.00	2,115,739.24	953,320.75	45.06%
5	送料机+整平机	11.00	1,260,264.87	704,298.03	55.88%
6	CNC加工设备	5.00	1,232,136.85	543,238.97	44.09%
7	冲压自动化机械设备	5.00	611,231.75	505,011.99	82.62%
8	空压机+干燥机	5	379,273.26	216,571.81	57.10%
9	灯具性能测试设备	5.00	379,273.26	198,556.39	52.35%

10	灯具老化测试设备	2.00	370,085.41	162,229.72	43.84%
11	装配输送带	11.00	426,067.32	199,993.84	46.94%
12	滚压机	2.00	383,805.31	304,805.35	79.42%
13	粉末涂装设备+输送系统	3.00	351,757.70	225,022.72	63.97%

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设备资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租期	合同签订日期	租金总额（元）
1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5 吨内燃车	1	6 个月	2022/5/6	37,800
			1.6 吨堆高车	2			
			2 吨堆高车	1	6 个月	2022/4/14	9,600
2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	2	36 个月	2021/4/19	252,000
3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	1	36 个月	2021/5/12	68,400
4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	1	36 个月	2021/8/13	252,000

####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	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3153 号	宗地面积 31839.6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5170.23 平方米	南通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10 月 27 日	是
2	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	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宗地面积 13192.64 平方米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 年 9 月 20 日	否

		001538 1号		复兴东 路北、 光电二 路东				
--	--	--------------	--	-------------------------	--	--	--	--

##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恒太照明	一种方便安装和拆卸的 LED 照明灯	ZL202111177555.X	2021-10-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恒太照明	一种照明工程用安装支架	ZL202111165731.8	2021-10-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恒太照明	一种基于气流自清理的新型 LED 灯具	ZL202111163556.9	2021-09-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恒太照明	一种荧光灯灯具	ZL202022930530.X	2020-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恒太照明	一种应急电源安装结构	ZL202022930556.4	2020-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恒太照明	一种整体表面安装支架	ZL202022903381.8	2020-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恒太照明	一种间接照明的 LED 灯具	ZL202022903391.1	2020-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恒太照明	一种 UGR 光学透镜的 LED 灯具	ZL202022904623.5	2020-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恒太照明	一种 LED 灯的灯具	ZL202022881044.3	2020-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恒太照明	一种可调角度的灯具	ZL201921816961.4	2019-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恒太照明	一种发光面均匀的 LED 灯具	ZL201921767002.8	2019-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恒太照明	一种发光均匀的 LED 灯具	ZL201921756989.3	2019-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恒太照明	一种高光效的 LED 灯具	ZL201921756992.5	2019-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恒太照明	一种内置传感器的 LED 灯具	ZL201921756993.X	2019-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恒太照明	一种超薄型的灯具	ZL201921756994.4	2019-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恒太照明	一种背部吸顶安	ZL201921	2019-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装的 LED 灯具	695694.X	1		
17	恒太照明	一种封头端盖快速安装的灯具	ZL201921695718.1	2019-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恒太照明	一种超薄型的 LED 灯具	ZL201921695720.9	2019-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恒太照明	一种双弧超薄型的 LED 灯具	ZL201921695732.1	2019-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恒太照明	一种间接照明灯具	ZL201921696268.8	2019-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恒太照明	一种具有可调模組的新型灯具	ZL201821253078.4	2018-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恒太照明	一种具有灯罩封头卡扣的新型灯具	ZL201821253080.1	2018-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恒太照明	一种方便互联的新型灯具	ZL201821253271.8	2018-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恒太照明	一种方便互联的灯具	ZL201821253272.2	2018-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恒太照明	一种灯体和封头紧密结合的新型灯具	ZL201821253273.7	2018-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恒太照明	一种便于安装及组装的新型灯具	ZL201821253274.1	2018-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恒太照明	一种可防灯罩掉落的新型灯具	ZL201821267562.2	2018-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恒太照明	一种安装简便的新型灯具	ZL201821267620.1	2018-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恒太照明	一种外置有感应器盒的新型灯具	ZL201721065176.0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恒太照明	一种便于安装的新型灯具	ZL201721065294.1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恒太照明	一种新型聚光灯具	ZL201721065307.5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恒太照明	一种新型 LED 灯具	ZL201721065380.2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恒太照明	一种新型 LED 灯	ZL201721065517.4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恒太照明	一种防漏光的新型灯具	ZL201720981906.5	2017-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恒太照明	一种可分离散热的新型灯具	ZL201720982207.2	2017-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恒太照明	一种具有灯罩端盖且发光均匀的新型灯具	ZL201720982236.9	2017-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恒太照明	一种传统荧光灯改造为LED灯的灯具结构	ZL201621129065.7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恒太照明	一种高压、低压线路物理隔离的灯具结构	ZL201621129359.X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恒太照明	一种灯体的抗震安装结构	ZL201621129413.0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恒太照明	一种免拆卸灯罩的灯体安装结构	ZL201621129437.6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恒太照明	一种可防眩光的新型灯具	ZL201621129440.8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恒太照明	一种灯具快速安装结构	ZL201621129567.X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恒太照明	一种间接照明的新型灯具	ZL201621129577.3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恒太照明	一种驱动组件和LED模组分离式的灯具散热结构	ZL201621129596.6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恒太照明	一种具有双灯罩的新型灯具	ZL201621129621.0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恒太照明	一种可以改装的新型灯具	ZL201621129624.4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恒太照明	一种应用PET膜的新型灯具	ZL201621129625.9	2016-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恒太照明	一种带有门框卡扣的LED灯具	ZL201621099514.8	2016-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恒太照明	一种安装在吊顶上的新型灯具	ZL201621104151.2	2016-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恒太照明	一种具有旋转式灯脚支架的照明灯	ZL201621104442.1	2016-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恒太照明	一种具有反射器的新型灯具	ZL201621104564.0	2016-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恒太照明	一种具有出线挡板的LED灯具	ZL201621105005.1	2016-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恒太照明	一种传统荧光灯改造为LED灯的安装结构	ZL201621060417.8	2016-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恒太照明	一种Strip荧光灯改造LED灯	ZL201621046814.X	2016-0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的安装结构				
55	恒太照明	一种灯具卡扣连接结构	ZL201621046905.3	2016-0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恒太照明	一种具有卡扣的新型三防灯	ZL201620997669.7	2016-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恒太照明	一种 LED 灯结构	ZL201410012226.3	2014-01-1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58	恒太照明	一种可快速安装或拆卸的 LED 高棚灯	ZL202123067494.X	2021-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恒太照明	一种一体式 LED 灯具	ZL202123093340.8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恒太照明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小型灯具	ZL202123111181.X	2021-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3、商标

序号	商标表示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	到期日
1		恒太照明	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	15524318	第 11 类	2026 年 8 月 13 日
2		恒太照明	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	13328610	第 11 类	2025 年 3 月 6 日

### 4、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evertielighting.com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ID:A02BD29F04C4DC8B7F FFA486DF66188C
2	evertielighting.com.cn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20003274 号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呈现增加的趋势。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01 人、325 人、374 人、358 人。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335	348	304	301
境外员工人数	23	26	21	0
合计	358	374	325	301

公司2020年员工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马来恒太人数增加所致。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宋琪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2) 康胜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青岛帕尔斯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部设计师；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济南九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部设计师；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济南锦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部设计师；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鸿宝照明有限公司，任研发部设计师；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2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康胜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1%。

###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琪、康胜华均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 3、员工队伍构成情况

### (1)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构成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17	60.61%	216	57.75%	190	58.46%	178	59.14%
销售人员	16	4.47%	17	4.55%	14	4.31%	13	4.32%
技术人员	51	14.25%	57	15.24%	46	14.15%	43	14.29%
财务人员	8	2.23%	9	2.41%	9	2.77%	7	2.33%
行政管理 人员	66	18.44%	75	20.05%	66	20.31%	60	19.93%
<b>合计</b>	<b>358</b>	<b>100.00%</b>	<b>374</b>	<b>100.00%</b>	<b>325</b>	<b>100.00%</b>	<b>301</b>	<b>100.00%</b>

(3)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2	0.56%	1	0.27%	1	0.31%	1	0.33%
本科	38	10.61%	35	9.36%	31	9.54%	26	8.64%
专科	51	14.25%	29	7.75%	40	12.31%	39	12.96%
专科以下	267	74.58%	309	82.62%	253	77.85%	235	78.07%
<b>合计</b>	<b>358</b>	<b>100.00%</b>	<b>374</b>	<b>100.00%</b>	<b>325</b>	<b>100.00%</b>	<b>301</b>	<b>100.00%</b>

(4) 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年龄分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93	25.98%	108	28.88%	72	22.15%	66	21.93%
31-40岁	170	47.49%	170	45.45%	152	46.77%	158	52.49%
41-50岁	76	21.23%	77	20.59%	79	24.31%	61	20.27%
50岁以上	19	5.31%	19	5.08%	22	6.77%	16	5.32%
<b>合计</b>	<b>358</b>	<b>100.00%</b>	<b>374</b>	<b>100.00%</b>	<b>325</b>	<b>100.00%</b>	<b>301</b>	<b>100.00%</b>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逐步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规范，具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7 人，未缴纳比例为 5.07%。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335	318	94.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8	335	96.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4	285	93.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1	285	94.6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	10	5
自愿不缴纳	3	5
退休返聘	4	3
<b>合计</b>	<b>17</b>	<b>13</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③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原因；④自行安排保险相关事项，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3 人，未缴纳比例为 9.85%。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335	302	90.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8	284	81.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4	212	69.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1	232	77.0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	26	39
自愿不缴纳	5	22
退休返聘	2	3
<b>合计</b>	<b>33</b>	<b>64</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暂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向员工告知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与功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部分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了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但部分员工未出具放弃缴纳声明。

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11.44	17.50	25.58	21.54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89	22.85	32.84	24.63
合计未缴纳金额	17.33	40.35	58.43	46.18
净利润	6,804.07	7,985.10	4,844.68	7,210.66
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b>0.25%</b>	<b>0.51%</b>	<b>1.21%</b>	<b>0.64%</b>

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加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调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功能性与必要性，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保缴纳比例为 94.93%，未缴公积金人员 17 人中 4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0 正在办理中，3 人自愿不缴纳。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被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承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香港恒太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太未雇用员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

根据《马来恒太法律意见书》，2019年，马来恒太因业务尚未开始运营并无聘用任何雇员，未进行雇员公积金登记与社会保险注册；2020年，马来恒太在雇员公积金局登记、在社会保险机构注册；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马来恒太为雇员缴纳公积金与社会保险。

范、章与杨律师事务所认为马来恒太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内遵守了马来西亚1991年公积金法令的规定与1969年雇员社会保障法的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范、章与杨律师事务所未发现马来恒太有任何劳资纠纷记录或任何与劳资纠纷有关的刑事处罚。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香港恒太	香港	LED照明灯具销售及贸易	100.00%	设立
马来恒太	马来西亚	LED照明灯具生产	100.00%	设立

香港恒太为公司境外销售服务平台，主要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订单下达及货款支付等；马来恒太为公司境外生产基地，主要负责LED照明灯具生产。

上述两家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1、发行人对马来恒太境外经营机构、人员、业务方面的安排

马来恒太作为发行人境外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生产。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是长远规划与布局，近年来随着各国贸易摩擦愈发频繁，以及东南亚地区人工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在此趋势下发行人于 2019 年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有利于降低成本。

马来恒太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vertie Lighting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马币 4,193,475 令吉
注册国家或地区	马来西亚
注册地址	Suite9-13A,Level9,WismaUOAII,JalanPinang50450KualaLumpur,WilayahPersekutuan.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来西亚吉隆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灯具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根据《马来恒太法律意见书》，马来恒太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活动与经营范围相符，没有违背法令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马来恒太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人员	15	11	7	0
技术人员	0	4	4	0
财务人员	2	3	2	0
行政管理人	6	8	8	0
<b>合计</b>	<b>23</b>	<b>26</b>	<b>21</b>	<b>0</b>

报告期内，马来恒太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及管理人员。除正式雇员以外，马来恒太与马来西亚当地的劳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根据订单情况，由劳务公司以借调形式提供工人进行生产。

## 2、马来恒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是基于行业和自身的长远规划与布局，主要战略目的如下：（1）利用马来西亚当地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有效实现增加产能、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2）设立马来西亚子公司从事生产能够有效抵御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可能不利影响，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实际操作过程中，由恒太照明、香港恒太分别与客户签订订单，部分订单由马来恒太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按照客户的需求交付并实现最终销售。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构成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职权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2、股东大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

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职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2、董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规范运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效行使相应的职权。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职权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2、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环境方面，公司设立科学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各职能部门设置合理，权责分配明确。

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制定风险评估程序，能够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控制活动方面，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预防性控制和发现性控制，采用职务分离、授权审批等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信息与沟通方面，采取会议、谈话、手册等方式，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内部监督方面，公司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等人员机构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无重大瑕疵及整改情况。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 2022 年 9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2]11 号），认为恒太照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19日，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通卫职罚[2021]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安排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职业禁忌工作，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据此对公司进行警告并处以70,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处罚。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通知书》后积极按照要求对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在2021年11月24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2年3月9日，公司向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2022年3月10日，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南通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南通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整改情况进行公示，核实公司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且自失信信息公示至申请日期间，公司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同意信用修复。

根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构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但依法最低罚款金额（含“处”“并处”，不含“可以处”“并可以处”）5万元以上的，为8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2022年5月18日，南通市卫生监督所就恒太照明的处罚事项向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了回复，认为：依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精神，恒太照明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

2022年5月29日，发行人律师出具《关于卫健委处罚的备忘录》，依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精神，及南通市卫生监督所就恒太照明的处罚事项向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的回复，认为恒太照明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北交所上市条件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宁波海事局行政处罚

2022年6月8日，宁波海事局向发行人出具案号为海事罚字[2022]070109028811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发行人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且超过1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8日缴纳了罚款8,500元，该行政违法行为系由于经办人员疏忽导致。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培训，严格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根据浙江海事局公布的《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而被处罚款金额在5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6月8日受到8,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并非其主观故意发生，且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立即改正，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的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彭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南通恒阳、南通恒久，前述 2 家企业为持股平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关联自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彭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彭晴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石向宾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吴文豪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高深有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外）

除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先生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纪少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宋琪	公司董事
3	高柏特	公司董事
4	夏卫军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谢肖琳	公司独立董事
6	张雅	公司独立董事
7	陈尔励	公司监事会主席
8	花丹丹	公司监事
9	张镐哲	公司监事
10	管园园	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具体情况参见其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颖辉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2	黄红光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3	王海涛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4	冯刚强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4) 前述关联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卢丽君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之妻
2	李淑蕉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之妹妹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黄华之妻
3	黄华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之妹夫 李淑蕉之夫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小雷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之堂兄弟
2	李绍建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高深有之表兄弟
3	郑晓杰	公司董事高柏特之表兄弟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安明投资持有安特源 3.05% 股份，未超 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恒太照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原参股公司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恒太照明（马来西亚）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34%，于 2020 年 4 月退出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向宾控制的企业
2	昆山高田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向宾控制的企业
3	乐清市雷鸟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文豪控制的企业
4	乐清福乐德电气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文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肖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肖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肖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中煤煤安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高深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南通战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黄华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天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曾持股 42%、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黄华曾持股 15%
16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上海天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因长期未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张雅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高深有表兄弟控制的企业
2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柏特表兄弟控制的企业
3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堂兄弟控制的企业
4	南通恒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堂兄弟控制的企业

###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南通恒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曾持股 99%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恒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曾持股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	
3	慈溪市玲翠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曾持股51%	于2019年3月注销
4	上海星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曾持股90%	于2019年12月注销
5	昆山四方耐热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石向宾曾持股25%	于2020年9月注销
6	乐清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于2020年3月减持至5%以下
7	上海昊靓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李颖辉参股49%	李颖辉于2021年2月辞职
8	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人李彭晴堂兄弟李小雷控制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恒太照明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衬板、珍珠棉等包装材料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贴标、说明书等印刷制品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SMT贴片外协服务、成品灯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胶带、热缩管、手套等辅料与工具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SMT贴片外协服务
南通恒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等包装材料
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	背板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774.30	3.08%	3,037.41	5.24%	1,376.60	3.75%	1,070.75	2.85%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103.98	0.41%	362.55	0.63%	25.48	0.07%	-	0.00%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4.59	0.34%	1,098.63	2.93%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	14.06	0.06%	46.33	0.08%	36.59	0.10%	34.57	0.09%

限公司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313.85	1.25%	1,145.25	1.97%	695.34	1.89%	575.51	1.53%
南通恒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1.57	0.35%
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	-	-	0.26	0.00%	273.47	0.74%	-	-
<b>合计</b>	<b>1,206.20</b>	<b>4.80%</b>	<b>4,591.80</b>	<b>7.92%</b>	<b>2,532.07</b>	<b>6.89%</b>	<b>2,911.03</b>	<b>7.76%</b>

注：1、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南通合利 2021 年采购金额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0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911.03 万元、2,532.07 万元、4,591.80 万元、1,206.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76%、6.89%、7.92%、4.80%，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南通美然、南通恒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恒美”）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增加，采购包装材料的金额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美然的采购额分别为 1,070.75 万元、1,376.60 万元、3,037.41 万元、774.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5%、3.75%、5.24%、3.08%。2019 年公司向南通恒美采购的金额为 131.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5%。南通美然、南通恒美均由李小雷控制，因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政策优惠，李小雷成立南通美然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并逐步停止南通恒美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温州美墨于 2020 年通过 UL 认证，为公司提供印刷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美墨的采购额分别为 0 万元、25.48 万元、362.55 万元、103.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7%、0.63%、0.41%。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恒太照明参股公司，公司曾持股 34%。因 SMT 贴片、成品组装中部分工序多为根据工艺文件进行重复性加工装配，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公司将部分工序外协给新力照明以增加产能。2019 年客户有采购侧发光面板灯的需求，公司当时生产该产品的机器设备尚未完全齐备和技术条件尚未成熟，向新力照明采购了成品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反馈与市场发展情况，后续开发出新产品直下式面板灯，减少了与新力照明成品灯的采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

股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新力照明的 34% 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人，相关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公司自此不再持有新力照明股权，2021 年未与新力照明开展业务合作。2019 年公司向新力照明的采购额为 1,098.63 万元，2020 年为 124.5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93%、0.34%。

德美绝缘为公司提供胶带、手套、热缩管等辅料与工具的一站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德美绝缘的采购额分别为 34.57 万元、36.59 万元、46.33 万元、1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8%、0.10%、0.09%、0.06%。

格帝电子为公司提供 SMT 贴片外协服务，因 SMT 贴片工序多为根据工艺文件进行重复性加工装配，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前期需要投入较多固定资产与机器设备，公司将部分工序外协给格帝电子以增加产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增加，采购 SMT 贴片外协服务的金额逐年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向格帝电子的采购额分别为 575.51 万元、695.34 万元、1,145.25 万元、313.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3%、1.89%、1.97%、1.25%。

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合利”）为公司提供背板。2020 年公司向南通合利的采购金额为 273.47 万元、2021 年为 0.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4%、0.00%（因采购金额小，占比为 0.00045%）。

公司同关联方采购商品和采购劳务金额占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相关价格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采购的背景及原因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南通美然对订单能够及时响应，提供纸箱品质稳定，无色差或重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向南通美然采购纸箱、衬板、珍珠棉等包装材料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UL 是美国以及北美地区公认的安全认证标志，发行人已获得 UL 认证，产品在规定位置须贴有 UL 认证标贴。生产 UL 认证标贴的印刷公司必须经 UL 认证，否则不允许生产印刷。温州美墨是具备 UL 认证的印刷厂，发行人根据需要向温州美墨采购印刷制品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德美绝缘为发行人提供一站式采购各类辅料与工具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格帝电子提供的 SMT 贴片服务质量稳定可靠，对于客户订单响应速度快、贴片工艺完善；SMT 贴片为非关键生产环节，将其外协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根据需要向格帝电子采购 SMT 贴片服务



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	背板作为灯具配件，发行人有采购背板的需求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因销售策略与丰富产品种类需要，采购侧发光面板灯
南通恒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恒美对订单能够及时响应，提供纸箱品质稳定，无色差或重量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向南通美然采购纸箱、衬板、珍珠棉等包装材料

2022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纸箱	617.98	2.46%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衬板	89.35	0.36%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珍珠棉	66.97	0.27%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标贴	74.97	0.30%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说明书	29.02	0.12%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胶带、热缩管、手套等辅料与工具	14.06	0.06%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SMT贴片外协服务	313.85	1.25%
合计			<b>1,206.20</b>	<b>4.80%</b>

2021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纸箱	2,442.94	4.21%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衬板	358.03	0.62%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珍珠棉	236.44	0.41%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标贴	185.71	0.32%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说明书	176.84	0.30%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胶带、热缩管、手套等辅料与工具	46.33	0.08%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SMT贴片外协服务	1,145.25	1.97%
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背板	0.26	0.00%
合计			<b>4,591.80</b>	<b>7.92%</b>

注：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2021年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00444%。

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纸箱	1,088.15	2.96%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衬板	154.38	0.42%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珍珠棉	134.07	0.37%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标贴	8.51	0.02%
温州美墨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说明书	16.98	0.05%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成品灯	124.59	0.34%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胶带、热缩管、手套等辅料与工具	36.59	0.10%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SMT贴片外协服务	695.34	1.89%
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背板	273.47	0.74%
合计			<b>2,532.08</b>	<b>6.89%</b>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纸箱	858.00	2.29%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衬板	130.51	0.35%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珍珠棉	82.23	0.22%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成品灯	1,084.05	2.89%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SMT贴片和灯具组装外协服务	14.58	0.04%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胶带、热缩管、手套等辅料与工具	34.57	0.09%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SMT贴片外协服务	575.51	1.53%
南通恒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纸箱	112.90	0.30%
南通恒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衬板	18.50	0.05%
南通恒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珍珠棉	0.17	0.00%
合计			<b>2,911.03</b>	<b>7.76%</b>

注：南通恒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004512%。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恒太照明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背景及原因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标签及零配件用于外协加工	销售标签及零配件	-	-	-	-	0.03	0.00%	6.03	0.01%
合计				-	-	-	-	0.03	0.00%	6.03	0.01%

注：1、2020年度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00057%。

2、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6.03万元、0.03万元、0万元、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1%、0.000057%、0%、0%，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力照明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标签及零配件，主要用于新力照明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背景及原因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格帝电子租赁发行人厂房以节省物流运输时间及运输费用	租赁收入	25.13	60.75	46.64	29.20

具体租赁厂房信息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2) 租赁房屋建筑物”之“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帝电子提供生产场地，收取租金。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92	380.95	297.54	454.82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现金分红外，公司与关联方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背景及原因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李绍建	出售固定资产	李绍建收购公司一台二手车用于自用	出售一台二手车	67.26

2021年公司拟处置车辆一部，与李绍建协商一致并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李绍建购买该车辆用于自用，考虑折旧等因素，价格公允合理。

2020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背景及原因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南通合利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南通合利因经营不理想拟注销公司，发行人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购买油压机冲压自动线用于将冷轧板加工成背板作为灯具配件	四柱液压2台、自动化设备1台、送料机1台、模具3套、液压油1桶、翻版机1台、观橱2台及吊装费	115.04

因南通合利计划于2021年注销，不再进行生产经营。2020年9月，公司与南通合利签订设备购销合同，购买设备用于将冷轧板加工成背板。考虑设备折旧、模具重置成本、安装费等因素，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上述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通过批准。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34	0.02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b>-</b>	<b>0.34</b>	<b>0.02</b>

#### (5)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彭晴	-	-	-	0.09
应付账款	南通美然包装有限公司	102.72	701.28	341.06	258.89
应付账款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132.54
应付账款	乐清市德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31	12.78	11.32	7.53
应付账款	南通市格帝电子有限公司	123.51	230.46	165.18	52.40
<b>合计</b>		<b>231.54</b>	<b>944.52</b>	<b>517.55</b>	<b>451.44</b>

注：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有必要性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3,934,330.65	67,868,401.79	49,842,357.83	94,362,065.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405.32	-	60,304,109.59	53,317,8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15,255.00	569,342.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597,576.64	207,821,063.08	97,190,240.10	87,048,44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41,530.15	965,234.80	1,182,890.34	2,338,298.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83,849.93	8,443,628.01	6,684,410.37	8,563,87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802,802.55	153,875,551.71	81,116,575.48	66,846,608.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1.07
其他流动资产	3,038,710.99	1,357,334.47	1,783,544.86	2,580,766.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0,963,461.23</b>	<b>440,900,556.36</b>	<b>298,104,128.57</b>	<b>315,060,677.7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3,32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0,462.50	740,462.5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25,647.13	744,082.10	780,952.04	817,821.98
固定资产	63,011,806.52	64,693,861.60	67,245,229.34	68,471,337.66
在建工程	481,825.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25,720.00	18,385,577.61		
无形资产	10,474,145.83	10,598,100.19	10,846,008.91	11,093,91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7,965.89	1,316,981.53	1,822,081.52	2,653,69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227.48	5,166,171.34	4,325,110.49	4,541,67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670.00	827,650.22	193,400.00	662,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9,408,470.84</b>	<b>102,472,887.09</b>	<b>85,212,782.30</b>	<b>89,383,974.24</b>
<b>资产总计</b>	<b>570,371,932.07</b>	<b>543,373,443.45</b>	<b>383,316,910.87</b>	<b>404,444,651.9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421,284.65	45,511,725.06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68,104.46	28,896,577.62	5,056,807.47	30,474,307.55
应付账款	52,601,779.39	116,186,548.66	73,930,388.46	68,835,571.87
预收款项		-		963,698.04
合同负债	1,042,761.06	1,797,469.13	1,975,42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02,387.99	11,967,904.36	10,183,280.52	10,838,429.91
应交税费	5,088,164.76	6,174,484.92	893,685.12	444,853.56
其他应付款	10,260,374.52	13,400,707.03	3,450,556.99	55,016,97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160,322.68	8,681,662.39		52,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9,182.07	4,908,876.35		357,974.55
其他流动负债	4,661.76	1,118.40	39,753.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128,700.66</b>	<b>228,845,411.53</b>	<b>100,529,900.60</b>	<b>171,931,813.1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39,048.66	14,191,081.86		
长期应付款		-		667,50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81,600.00	14,781,600.00	13,678,400.00	11,878,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307.93	2,014,161.44	1,748,890.06	1,600,07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063,956.59</b>	<b>30,986,843.30</b>	<b>15,427,290.06</b>	<b>14,145,984.84</b>
<b>负债合计</b>	<b>189,192,657.25</b>	<b>259,832,254.83</b>	<b>115,957,190.66</b>	<b>186,077,798.0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98,003,800.00	178,133,8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65,822.99	14,452,290.91	152,133,970.91	152,133,97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76.08	599,662.02	319,743.09	-226,283.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43,079.90	23,943,079.90	15,724,356.84	10,148,025.32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34,453,095.85	66,412,355.79	73,181,649.37	30,311,1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79,274.82	283,541,188.62	267,359,720.21	218,366,853.95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1,179,274.82</b>	<b>283,541,188.62</b>	<b>267,359,720.21</b>	<b>218,366,853.9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0,371,932.07</b>	<b>543,373,443.45</b>	<b>383,316,910.87</b>	<b>404,444,651.97</b>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3,326,364.50	64,518,489.27	46,934,573.84	85,768,53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04,109.59	53,317,8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15,255.00	569,342.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8,028,549.66	214,888,678.65	101,837,257.76	88,993,037.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1,064.18	645,471.45	1,182,890.34	1,922,931.41
其他应收款	4,355,114.77	6,793,249.44	7,692,300.80	6,942,245.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131,021.26	152,939,971.61	80,401,131.42	66,846,608.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1.07
其他流动资产	3,038,710.99	1,357,334.47	1,783,544.86	2,580,766.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3,356,080.36</b>	<b>441,712,537.39</b>	<b>300,135,808.61</b>	<b>306,374,740.4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50,000.00	9,150,000.00	7,150,000.00	8,293,32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25,647.13	744,082.10	780,952.04	817,821.98
固定资产	61,021,979.17	62,767,948.20	64,799,151.69	68,467,180.89
在建工程	481,825.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3,923.31	1,445,915.25		
无形资产	10,474,145.83	10,598,100.19	10,846,008.91	11,093,91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7,319.90	811,069.29	877,008.61	2,653,69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6,048.60	6,301,134.35	5,111,666.16	5,282,43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670.00	827,650.22	193,400.00	662,2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1,090,559.43</b>	<b>92,645,899.60</b>	<b>89,758,187.41</b>	<b>97,270,573.39</b>
<b>资产总计</b>	<b>564,446,639.79</b>	<b>534,358,436.99</b>	<b>389,893,996.02</b>	<b>403,645,313.8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421,284.65	45,511,725.06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168,104.46	28,896,577.62	5,056,807.47	30,474,307.55
应付账款	51,233,938.08	115,341,457.72	73,621,018.66	67,510,218.07
预收款项				516,73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02,387.99	11,967,904.36	10,183,280.52	10,838,429.91
应交税费	5,087,957.33	6,174,484.92	893,685.12	444,853.56
其他应付款	9,322,466.96	11,945,627.44	1,748,193.82	52,931,482.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160,322.68	8,681,662.39		52,000,000.00
合同负债	1,041,996.90	436,986.44	735,325.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440.61	978,474.46		357,974.55
其他流动负债	4,661.76	1,118.40	39,753.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3,588,238.74</b>	<b>221,254,356.42</b>	<b>97,278,064.65</b>	<b>168,074,002.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627.28	480,327.22		
长期应付款				667,50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81,600.00	14,781,600.00	13,678,400.00	11,878,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956.60	2,014,161.44	1,748,890.06	1,600,07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70,183.88	17,276,088.66	15,427,290.06	14,145,984.84
负债合计	170,358,422.62	238,530,445.08	112,705,354.71	182,219,987.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003,800.00	178,133,8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65,822.99	14,452,290.91	152,133,970.91	152,133,970.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43,079.90	23,943,079.90	15,724,356.84	10,148,025.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375,514.28	79,298,821.10	83,330,313.56	33,143,32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088,217.17	295,827,991.91	277,188,641.31	221,425,32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446,639.79	534,358,436.99	389,893,996.02	403,645,313.82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1,482,718.57	767,088,830.14	496,443,467.63	511,296,039.52
其中：营业收入	351,482,718.57	767,088,830.14	496,443,467.63	511,296,039.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558,891.06	668,442,271.37	442,427,863.07	434,419,461.11
其中：营业成本	251,424,269.16	580,007,139.83	367,246,612.64	375,216,734.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74,027.20	2,822,748.17	3,104,861.01	4,262,264.68
销售费用	6,709,557.98	9,493,188.94	9,228,635.80	16,630,120.70
管理费用	18,968,305.36	40,555,364.54	26,713,790.36	23,082,839.82
研发费用	9,891,886.37	27,403,883.40	20,466,262.46	18,923,450.09

财务费用	-15,209,155.01	8,159,946.49	15,667,700.80	-3,695,949.07
其中：利息费用	773,684.92	1,873,742.84	292,018.52	494,425.21
利息收入	227,942.75	161,222.82	219,893.76	572,887.82
加：其他收益	4,669,774.00	661,584.81	3,082,327.24	2,776,24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645.45	1,178,096.27	1,187,083.78	2,392,25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93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60.32	584,342.50	304,109.59	417,82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7,491.53	-6,121,322.13	138,479.24	781,22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575.86	-326,113.35	-796,731.20	-1,663,67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9.70	83,556.86	996.84	-18,367.5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0,030,951.75</b>	<b>94,706,703.73</b>	<b>57,931,870.05</b>	<b>81,562,090.18</b>
加：营业外收入	0.01	408,234.43	36,259.76	2,237,388.94
减：营业外支出	238,500.00	381,632.87	3,615.77	866,639.3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9,792,451.76</b>	<b>94,733,305.29</b>	<b>57,964,514.04</b>	<b>82,932,839.79</b>
减：所得税费用	11,751,711.70	14,882,272.32	9,517,674.33	10,826,243.7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040,740.06</b>	<b>79,851,032.97</b>	<b>48,446,839.71</b>	<b>72,106,596.0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40,740.06	79,851,032.97	48,446,839.71	72,106,596.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40,740.06	79,851,032.97	48,446,839.71	72,106,596.0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86,185.94</b>	<b>279,918.93</b>	<b>546,026.55</b>	<b>-154,138.81</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6,185.94	279,918.93	546,026.55	-154,138.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6,185.94	279,918.93	546,026.55	-154,138.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6,185.94	279,918.93	546,026.55	-154,138.81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7,454,554.12	80,130,951.90	48,992,866.26	71,952,457.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54,554.12	80,130,951.90	48,992,866.26	71,952,457.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45	0.27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4	0.45	0.27	0.40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35,887,003.67	747,157,828.45	486,070,406.09	491,675,101.78
减：营业成本	239,311,938.28	566,680,177.88	359,467,556.35	362,197,370.44
税金及附加	3,774,027.20	2,822,748.17	3,104,861.01	4,262,264.68
销售费用	5,847,207.87	6,987,725.58	5,817,204.69	13,261,785.16
管理费用	15,671,561.53	35,631,367.22	20,228,860.69	19,857,913.72
研发费用	9,891,886.37	27,403,883.40	20,466,262.46	18,923,450.09
财务费用	-15,499,024.11	7,063,031.64	15,852,802.28	-4,632,407.44
其中：利息费用	198,630.50	1,873,742.84	292,018.52	494,425.21
利息收入	136,854.88	161,222.82	219,804.25	551,649.00
加：其他收益	4,669,774.00	629,900.00	2,943,700.00	2,776,24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645.45	1,178,096.27	1,187,083.78	2,392,25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93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255.00	584,342.50	304,109.59	417,82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145.92	-6,022,222.63	430,328.41	2,630,776.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575.86	-326,113.35	-796,731.20	-1,663,67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9.70	83,556.86	10,367.14	-18,367.5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9,924,488.00</b>	<b>96,696,454.21</b>	<b>65,211,716.33</b>	<b>84,339,789.35</b>
加: 营业外收入	0.01	408,234.43	25,000.00	2,237,388.94
减: 营业外支出	238,500.00	380,546.19	1,526.53	789,078.8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9,685,988.01</b>	<b>96,724,142.45</b>	<b>65,235,189.80</b>	<b>85,788,099.42</b>
减: 所得税费用	11,609,294.83	14,533,864.98	9,471,874.58	11,006,690.8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8,076,693.18</b>	<b>82,190,277.47</b>	<b>55,763,315.22</b>	<b>74,781,408.5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76,693.18	82,190,277.47	55,763,315.22	74,781,408.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8,076,693.18</b>	<b>82,190,277.47</b>	<b>55,763,315.22</b>	<b>74,781,408.5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0.31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0.31	0.42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92,836,475.95	648,880,373.30	480,004,302.84	610,564,57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77,619.63	71,543,970.72	40,669,419.12	46,864,19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398.10	1,984,833.84	7,700,133.33	5,577,845.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924,493.68</b>	<b>722,409,177.86</b>	<b>528,373,855.29</b>	<b>663,006,612.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33,863.76	622,697,407.35	421,628,416.90	476,151,87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35,725.06	72,126,460.60	48,242,480.82	47,604,49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9,735.45	12,257,501.41	11,031,780.47	20,863,22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253.53	37,358,373.66	29,937,449.61	31,703,472.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2,828,577.80</b>	<b>744,439,743.02</b>	<b>510,840,127.80</b>	<b>576,323,071.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095,915.88</b>	<b>-22,030,565.16</b>	<b>17,533,727.49</b>	<b>86,683,541.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280,000.00	327,054,791.42	141,425,610.63	15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487.05	1,497,205.86	1,822,623.55	2,464,18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04.43	957,491.93	6,082.81	9,89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4,917,991.48	329,509,489.21	143,254,316.99	159,674,07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5,667.94	6,297,075.52	7,325,938.78	7,829,00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453,790.00	267,795,253.92	147,600,000.00	157,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40,159,457.94	274,092,329.44	154,925,938.78	164,929,009.3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241,466.46	55,417,159.77	-11,671,621.79	-5,254,929.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02,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97,000.00	85,716,649.12	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2,099,400.00	85,716,649.12	5,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66,567.53	44,639,267.50	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0,008.49	70,066,324.71	52,292,018.52	26,460,556.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744.24	5,397,982.28	1,025,483.25	412,344.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4,222,320.26	120,103,574.49	58,317,501.77	46,872,900.2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877,079.74	-34,386,925.37	-53,317,501.77	-21,872,900.2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811,993.20	-1,797,165.80	-5,154,570.16	2,904,167.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9,543,522.36	-2,797,496.56	-52,609,966.23	62,459,87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54,602.29	41,752,098.85	94,362,065.08	31,902,18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98,124.65	38,954,602.29	41,752,098.85	94,362,065.08
----------------	----------------	---------------	---------------	---------------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648,051.87	627,075,082.12	465,919,317.74	591,804,13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77,619.63	71,543,970.72	40,669,419.12	46,864,19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9,377.60	4,691,582.99	7,561,416.58	5,555,757.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8,735,049.10</b>	<b>703,310,635.83</b>	<b>514,150,153.44</b>	<b>644,224,088.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994,530.92	616,706,702.23	415,325,103.69	460,114,61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12,717.88	68,100,510.98	45,290,075.01	47,604,49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9,735.45	12,250,262.98	10,988,560.98	20,863,22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789.30	31,710,662.05	23,646,883.11	23,464,174.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7,971,773.55</b>	<b>728,768,138.24</b>	<b>495,250,622.79</b>	<b>552,046,507.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763,275.55</b>	<b>-25,457,502.41</b>	<b>18,899,530.65</b>	<b>92,177,581.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280,000.00	327,054,791.42	141,425,610.63	15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487.05	1,497,205.86	1,822,623.55	2,464,18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04.43	957,491.93	303,821.05	9,89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917,991.48</b>	<b>329,509,489.21</b>	<b>143,552,055.23</b>	<b>159,674,079.9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412,086.99	6,178,389.40	3,313,254.54	7,829,009.37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213,790.00	269,054,791.42	147,600,000.00	164,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625,876.99</b>	<b>275,233,180.82</b>	<b>150,913,254.54</b>	<b>172,079,009.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7,885.51</b>	<b>54,276,308.39</b>	<b>-7,361,199.31</b>	<b>-12,404,929.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0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97,000.00	85,716,649.12	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099,400.00</b>	<b>85,716,649.12</b>	<b>5,000,000.00</b>	<b>2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66,567.53	44,639,267.50	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0,008.49	70,066,324.71	52,292,018.52	26,460,55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853.86	1,327,031.93	1,025,483.25	412,344.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208,429.88</b>	<b>116,032,624.14</b>	<b>58,317,501.77</b>	<b>46,872,900.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90,970.12</b>	<b>-30,315,975.02</b>	<b>-53,317,501.77</b>	<b>-21,872,900.2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339,108.57</b>	<b>-1,742,456.05</b>	<b>-5,145,046.26</b>	<b>2,853,405.9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2,285,468.73</b>	<b>-3,239,625.09</b>	<b>-46,924,216.69</b>	<b>60,753,157.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04,689.77	38,844,314.86	85,768,531.55	25,015,373.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7,890,158.50</b>	<b>35,604,689.77</b>	<b>38,844,314.86</b>	<b>85,768,531.55</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599,662.02		23,943,079.90		66,412,355.79		283,541,18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599,662.02		23,943,079.90		66,412,355.79		283,541,18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70,000.00				10,313,532.08		-586,185.94				68,040,740.06		97,638,08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185.94				68,040,740.06		67,454,55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70,000.00				10,313,532.08								30,183,532.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70,000.00				10,313,532.08								30,183,53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98,003,800.00				24,765,822.99		13,476.08		23,943,079.90		134,453,095.85		381,179,274.82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永 续	其 他										

		股	债					准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319,743.09		15,724,356.84		73,181,649.37	267,359,72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4.69		-401,298.80	-401,603.4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319,743.09		15,724,052.15		72,780,350.57	266,958,11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33,800.00			-137,681,680.00		279,918.93		8,219,027.75		-6,367,994.78	16,583,07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918.93				79,851,032.97	80,130,95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52,120.00							14,452,1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52,120.00							14,452,12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19,027.75		-86,219,027.75	-7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9,027.75		-8,219,027.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000,000.00	-78,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133,800.00				-152,133,8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133,800.00				-152,133,8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599,662.02		23,943,079.90		66,412,355.79		283,541,188.6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226,283.46		10,148,025.32		30,311,141.18		218,366,85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226,283.46		10,148,025.32		30,311,141.18		218,366,85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6,026.55		5,576,331.52		42,870,508.19		48,992,86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026.55				48,446,839.71		48,992,86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6,331.52		-5,576,33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6,331.52		-5,576,331.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319,743.09		15,724,356.84		73,181,649.37		267,359,720.2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72,144.65		2,674,345.80		17,722,838.08		198,459,01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61.34		-40,152.06		-44,613.4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72,144.65	2,669,884.46		17,682,686.02		198,414,39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138.81	7,478,140.86		12,628,455.16		19,952,45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138.81			72,106,596.02		71,952,45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78,140.86		-59,478,140.86		-5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8,140.86		-7,478,14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00,000.00		-52,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226,283.46		10,148,025.32		30,311,141.18	218,366,853.95

法定代表人：李彭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园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园园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23,943,079.90		79,298,821.10	295,827,9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23,943,079.90		79,298,821.10	295,827,99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70,000.00				10,313,532.08						68,076,693.18	98,260,22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76,693.18	68,076,69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70,000.00				10,313,532.08							30,183,532.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70,000.00				10,313,532.08							30,183,53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98,003,800.00				24,765,822.99				23,943,079.90		147,375,514.28	394,088,217.1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15,724,356.84		83,330,313.56	277,188,64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4.69		-2,742.18	-3,046.8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15,724,052.15		83,327,571.38	277,185,59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33,800.00				-137,681,680.00				8,219,027.75		-4,028,750.28	18,642,39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90,277.47	82,190,27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52,120.00							14,452,1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452,120.00							14,452,120.00
(三) 利润分配							8,219,027.75	-86,219,027.75			-7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9,027.75	-8,219,027.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000,000.00		-78,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2,133,800.00			-152,133,8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133,800.00			-152,133,8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8,133,800.00			14,452,290.91			23,943,079.90		79,298,821.10		295,827,991.9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风险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10,148,025.32		33,143,329.86	221,425,32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10,148,025.32		33,143,329.86	221,425,32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576,331.52		50,186,983.70	55,763,31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63,315.22	55,763,31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6,331.52		-5,576,331.5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6,331.52		-5,576,331.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15,724,356.84		83,330,313.56	277,188,641.3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2,674,345.80		17,880,214.21	198,688,53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61.34		-40,152.06	-44,613.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2,669,884.46		17,840,062.15	198,643,91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8,140.86		15,303,267.71	22,781,40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81,408.57	74,781,40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78,140.86		-59,478,140.86		-5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8,140.86		-7,478,140.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00,000.00		-5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52,133,970.91			10,148,025.32		33,143,329.86		221,425,326.09

##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2]164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戟、狄海英
<b>2021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2]117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戟、狄海英
<b>2020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531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邹蜀云、陈梁
<b>2019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0)第414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邹蜀云、陈梁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内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直接设立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生产、贸易	100%	-	直接设立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投资管理	100%	-	直接设立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9 月子公司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在马来西亚成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成立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A.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③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A.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B.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C.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D.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E.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④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A.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 A.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B.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①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 ②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 A.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B.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②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A.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B.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③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



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A.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



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

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



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

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19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9.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 ①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③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D.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③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 ①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月）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 年	16.67-50
专用设备	2-3 年	33.33-50



##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 A.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B.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 ③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

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④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B.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C.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0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 A.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 B.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2)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②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②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 (3)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①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

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①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 ②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①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②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给购货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境外销售：以商品最终向第三方客户报关的提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境内销售：以商品提货发出时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不同外贸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FOB、C&F 模式

在 FOB、C&F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具体确认时点以商品报关出口的提单日期为依据。

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FOB，也称“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FOB 贸易模式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C&F (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它指卖方必须支付把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开支和运费，但从货物交至船上甲板后，货物的风险、灭失或损坏以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额外开支，在货物越过指定港的船舷后，就由

卖方转向买方负担，另外要求卖方办理货物的出口结关手续。

2019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第五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应满足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恰当地判断标的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是确保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的一项重要前提。FOB、C&F 贸易模式下，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其毁损、灭失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同时卖方也不再承担标的货物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因此卖方实际上已经把标的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买方，出口合同中约定应由卖方履行的实质性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据时根据报关单及发票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发行人 C&F 模式将代收代付的运费冲减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开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FOB、C&F 贸易模式下，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这里所说的风险包括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标的货物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等，同时，接运船由买方派出（买方必须自付费用订立从指定的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因此，可以判断在货物越过船舷后，即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后，买方已经能够主导货物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在 FOB、C&F 贸易条款下，在货物于装运港越过船舷之时，其控制权已经转移给了客户，此时应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据时根据报关单及发票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C&F 模式运输活动发生在产品控制权转移后，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应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销售收入。公司 C&F 模式由客户指定海运供应商和确定运费金额，同时公司不承担运输过程中风险，公司仅代收代付，公司亦不是主要责任人，C&F 贸易模式下货物控制权转移后的运输活动发行人不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收入，公司以扣除代垫运费后的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②EXW 模式

EXW（ex factory, ex mill, ex plantation, ex warehouse, etc）的简称，即“工厂交货”。它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结关。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 risk。



在 EXW 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基于谨慎性原则，具体确认时点以商品报关出口的提单日期为依据。公司 EXW 模式主要系客户订单数量较小，由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金额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商品报关完成取得提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③收入确认依据、提单及报关单据获取时点

公司出口货物发出后由销售部门负责跟进报关及装船信息，货物报关完成后关务可以及时在海关电子口岸获取报关信息，货物装船后由运输厂商返回提单给销售人员，月末关务人员根据报关信息与销售人员核对提单信息后进行汇总提交给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依据 ERP 系统获取发货记录，结合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信息进行复核，根据提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不同外贸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已满足相应贸易术语下的控制权转移条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在报告期内具有一致性。FOB 外贸模式下公司依据报关单、销售发票金额确认收入，C&F 模式运输费公司仅负责代收代付，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报关单、发票扣除运输费的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条件

不同外贸模式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三雄极光	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立达信	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完成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或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佛山照明	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得邦照明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阳光照明	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商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民爆光电	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以离岸价格（FOB）作为商品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在商品装船时确认收入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据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以工厂交货（EXW）的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以报关日期作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发行人采用 EXW 贸易方式的，一部分由发行人指定承运人进行报关，一部分是客户指定承运人由发行人协助提供资料进行报关，且从交货到报关的周期一般不会超过 7 天，所以基于谨慎原则，以报关出口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从而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规定。

联域光电	根据合同或订单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公司主要以 FOB、EXW 的贸易方式出口，同时存在部分订单以 C&F、CIF 等贸易方式出口。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FOB、C&F、CIF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在 EXW 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发行人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具体确认时点以商品报关的提单日期。

按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立达信外，均在商品装船或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p>(1) 政府补助的类型</p> <p>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p> <p>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p> <p>(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p> <p>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p> <p>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p> <p>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p> <p>(3) 政府补助的计量</p> <p>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p> <p>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p>(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p> <p>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p>
---

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A.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B.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C.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D.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

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应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即：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收益）

####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2.应收款项”、“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419.70	83,119.17	-218,096.74	-18,367.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6,000.00	661,584.81	3,082,327.24	4,876,2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1,985.13	1,762,438.77	1,708,905.47	2,882,013.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499.99	27,039.25	34,025.47	-729,25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52,120.00		
小计	3,531,934.58	-11,917,938.00	4,607,161.44	7,010,643.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29,790.19	386,055.29	668,926.26	1,063,23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3,002,144.39</b>	<b>-12,303,993.29</b>	<b>3,938,235.18</b>	<b>5,947,412.49</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002,144.39</b>	<b>-12,303,993.29</b>	<b>3,938,235.18</b>	<b>5,947,412.49</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68,040,740.06</b>	<b>79,851,032.97</b>	<b>48,446,839.71</b>	<b>72,106,596.02</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65,038,595.67</b>	<b>92,155,026.26</b>	<b>44,508,604.53</b>	<b>66,159,183.53</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4.41%</b>	<b>-15.41%</b>	<b>8.13%</b>	<b>8.25%</b>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570,371,932.07	543,373,443.45	383,316,910.87	404,444,651.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1,179,274.82	283,541,188.62	267,359,720.21	218,366,85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81,179,274.82	283,541,188.62	267,359,720.21	218,366,853.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1.59	1.50	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1.59	1.50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17%	47.82%	30.25%	46.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8%	44.64%	28.91%	45.14%
营业收入(元)	351,482,718.57	767,088,830.14	496,443,467.63	511,296,039.52
毛利率(%)	28.47%	24.39%	26.02%	26.61%
净利润(元)	68,040,740.06	79,851,032.97	48,446,839.71	72,106,59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040,740.06	79,851,032.97	48,446,839.71	72,106,59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65,038,595.67	92,155,026.26	44,508,604.53	66,159,183.53

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038,595.67	92,155,026.26	44,508,604.53	66,159,183.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7,395,783.63	109,542,212.89	67,656,283.11	90,772,08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7%	28.41%	19.95%	3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99%	32.79%	18.33%	2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0.2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5	0.27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095,915.88	-22,030,565.16	17,533,727.49	86,683,54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12	0.67	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	3.57%	4.12%	3.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	4.71	4.70	3.27
存货周转率	2.05	4.82	4.79	6.02
流动比率	2.94	1.93	2.97	1.83
速动比率	2.41	1.25	2.16	1.44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2、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绿色、智能照明灯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工业和商业空间综合的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公司 LED 灯具产品包括高天棚灯、线条灯、灯盘灯等，主要用于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公司销售主要以出口业务为主，主要市场为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国家，公司业务发展除受全球 LED 灯市场需求因素决定以外，同时受到外贸环境的影响。

#####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保持与营业收入一致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87% 左右。公司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包括驱动器、LED 灯珠、镀锌板材、镀锌卷料、PCB 板材、灯罩、纸箱等。

#####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5%、14.52%、11.16% 及 5.79%。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主要受职工薪酬、研发支出以及外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等因素的影响。

#####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公司利润主要受销售规模和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业务，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超过 5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同行业平均水平，且较为稳定。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 （二）核心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29.60 万元、49,644.35 万元、76,708.88 万元及 35,148.27 万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6%、25.83%、24.07% 及 28.1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5%、14.52%、11.16%及 5.79%。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010,808.91	218,930,955.11	102,335,182.63	94,974,700.26
1至2年			2,330,329.56	1,184,893.38
2至3年	494,105.90	2,277,053.76		
3年以上	1,902,817.43			
3至4年				5,744,209.33
4至5年				4,541,505.90
5年以上				
合计	191,407,732.24	221,208,008.87	104,665,512.19	106,445,308.87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6,923.33	1.25%	2,396,923.33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6,923.33	1.25%	2,396,923.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010,808.91	98.75%	10,413,232.27	5.51%	178,597,576.64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89,010,808.91	98.75%	10,413,232.27	5.51%	178,597,576.64
合计	191,407,732.24	100.00%	12,810,155.60	6.69%	178,597,576.6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053.76	1.03%	2,277,053.76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053.76	1.03%	2,277,053.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930,955.11	98.97%	11,109,892.03	5.07%	207,821,063.08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218,930,955.11	98.97%	11,109,892.03	5.07%	207,821,063.08
<b>合计</b>	<b>221,208,008.87</b>	<b>100.00%</b>	<b>13,386,945.79</b>	<b>6.05%</b>	<b>207,821,063.08</b>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0,329.56	2.23%	2,330,329.56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0,329.56	2.23%	2,330,329.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335,182.63	97.77%	5,144,942.53	5.03%	97,190,240.10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02,335,182.63	97.77%	5,144,942.53	5.03%	97,190,240.10
<b>合计</b>	<b>104,665,512.19</b>	<b>100.00%</b>	<b>7,475,272.09</b>	<b>7.14%</b>	<b>97,190,240.10</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10,345.16	13.82%	14,710,345.16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10,345.16	13.82%	14,710,345.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734,963.71	86.18%	4,686,519.99	5.11%	87,048,443.72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91,734,963.71	86.18%	4,686,519.99	5.11%	87,048,443.72
<b>合计</b>	<b>106,445,308.87</b>	<b>100.00%</b>	<b>19,396,865.15</b>	<b>18.22%</b>	<b>87,048,443.72</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DECO ENTERPRISES INC	2,396,923.33	2,396,923.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2,396,923.33</b>	<b>2,396,923.33</b>	<b>100.00%</b>	<b>-</b>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DECO ENTERPRISES INC	2,277,053.76	2,277,053.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77,053.76	2,277,053.76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DECO ENTERPRISES INC	2,330,329.56	2,330,329.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30,329.56	2,330,329.56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UN STARS LIGHTING INC	12,218,851.69	12,218,85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DECO ENTERPRISES INC	2,491,493.47	2,491,493.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710,345.16	14,710,345.1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30日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SUN STARS LIGHTING INC 系客户已破产，DECO ENTERPRISES INC 客户经营恶化，且逾期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189,010,808.91	10,413,232.27	5.51%
合计	189,010,808.91	10,413,232.27	5.5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218,930,955.11	11,109,892.03	5.07%
合计	218,930,955.11	11,109,892.03	5.0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102,335,182.63	5,144,942.53	5.03%
合计	102,335,182.63	5,144,942.53	5.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91,734,963.71	4,686,519.99	5.11%
合计	91,734,963.71	4,686,519.99	5.1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退税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053.76	119,869.57				2,396,92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09,892.03		1,042,182.85		345,523.09	10,413,232.27
合计	13,386,945.79	119,869.57	1,042,182.85		345,523.09	12,810,155.6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	2,330,329.56				-53,275.80	2,277,053.76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4,942.53	6,159,941.73			-194,992.23	11,109,892.03
<b>合计</b>	<b>7,475,272.09</b>	<b>6,159,941.73</b>			<b>-248,268.03</b>	<b>13,386,945.79</b>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10,345.16		951,618.28	11,428,397.32		2,330,329.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6,519.99	803,747.11			-345,324.57	5,144,942.53
<b>合计</b>	<b>19,396,865.15</b>	<b>803,747.11</b>	<b>951,618.28</b>	<b>11,428,397.32</b>	<b>-345,324.57</b>	<b>7,475,272.09</b>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0,931.59	2,689,413.57				14,710,34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9,713.17		3,406,291.81	1,838,204.88	151,303.51	4,686,519.99
<b>合计</b>	<b>21,800,644.76</b>	<b>2,689,413.57</b>	<b>3,406,291.81</b>	<b>1,838,204.88</b>	<b>151,303.51</b>	<b>19,396,865.15</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428,397.32	1,838,204.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	款项是否因
------	------	------	------	------	------	-------

		性质			销程序	关联交易产生
DECO ENTERPRISES INC	2019年12月18日	货款	1,838,204.88	中信保已理赔	内部审批	否
SUN STARS LIGHTING INC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11,428,397.32	破产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	13,266,602.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主要原因系客户破产导致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26,355,134.30	13.77%	1,317,756.71
P.Q.L., Inc.	24,145,713.79	12.61%	1,207,285.69
Elite Lighting	19,560,465.60	10.22%	978,023.28
ELEMEK INC.	19,436,290.37	10.15%	1,196,535.57
Portor Industry Inc	9,740,121.52	5.09%	487,006.08
合计	99,237,725.58	51.84%	5,186,607.3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LEMEK INC	27,177,765.82	12.29%	1,358,888.29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21,191,369.41	9.58%	1,063,631.40
EIKO CANADA LIMITED	17,585,006.95	7.95%	879,250.35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17,551,643.16	7.93%	877,582.16
ALEO LIGHTING INC	11,544,389.22	5.22%	577,219.46
合计	95,050,174.56	42.97%	4,756,571.6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10,406,528.11	9.94%	520,326.41
NI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40,061.14	9.59%	502,003.06



FLUORESCENT SUPPLY CO INC	9,328,169.10	8.91%	466,408.46
EIKO GLOBAL, LLC.	9,237,196.62	8.83%	461,859.83
P.Q.L., Inc.	6,052,086.91	5.78%	302,604.35
合计	45,064,041.88	43.05%	2,253,202.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EIKO GLOBAL, LLC.	13,824,984.62	12.99%	691,249.23
SUN STARS LIGHTING INC	12,218,851.69	11.48%	12,218,851.69
NI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66,517.84	8.24%	438,325.89
P.Q.L., Inc.	7,285,739.76	6.84%	364,286.99
MAXLITE INC	5,361,578.99	5.04%	268,078.95
合计	47,457,672.90	44.59%	13,980,792.75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46,339,733.67	77.42%	168,806,932.34	77.11%	91,131,433.16	89.05%	84,484,366.58	92.1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2,671,075.24	22.58%	50,124,022.77	22.89%	11,203,749.47	10.95%	7,250,597.13	7.9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9,010,808.91	100.00%	218,930,955.11	100.00%	102,335,182.63	100.00%	91,734,963.7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1,407,732.21	-	221,208,008.87	-	104,665,512.19	-	106,445,308.87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回款情况	134,147,497.11	70.08%	219,396,199.26	99.18%	104,665,512.19	100.00%	106,445,308.87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644.53 万元、10,466.55 万元、22,120.80 万元及 19,140.77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191,407,732.24	221,208,008.87	104,665,512.19	106,445,308.87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	-13.47%	111.35%	-1.6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元)	12,810,155.60	13,386,945.79	7,475,272.09	19,396,865.15
应收账款净额(元)	178,597,576.64	207,821,063.08	97,190,240.10	87,048,443.72
流动资产(元)	470,963,461.23	440,900,556.36	298,104,128.57	315,060,677.73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37.92%	47.14%	32.60%	27.63%
营业收入(元)	351,482,718.57	767,088,830.14	496,443,467.63	511,296,039.5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7.23%	28.84%	21.08%	20.82%

注: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为简单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3%、32.60%、47.14%及 37.9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1.08%、28.84%及 27.23%,其中 2019 年、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变动较小,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大,一方面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另一方面因国际船运运力紧张,港口拥堵,产品交付周期延长,客户尚未收到货物,故相应延长了一定付款账期。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国际航运拥堵,部分客户由于延迟收货存在一定付款账期延长的情形,因此该比例较高。随着 2022 年上半年海运运力的逐步恢复,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好转,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3.47%。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00625.SZ	三雄极光	2.08	5.45	4.60	5.72
605365.SH	立达信	2.77	5.55	5.16	5.55
000541.SZ	佛山照明	2.39	3.69	4.06	4.32
603303.SH	得邦照明	1.65	3.89	3.95	4.02
600261.SH	阳光照明	2.04	4.38	4.31	3.97
A20402.SZ	民爆光电		8.22	7.57	8.24
A22130.SZ	联域光电		6.67	8.19	8.94
同行业平均值		2.19	5.41	5.41	5.82
873339.NQ	恒太照明	1.70	4.71	4.70	3.2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民爆光电及联域光电未披露半年报，无法获取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7 次、4.70 次、4.71 次及 1.70 次，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上年度业务量大，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 年度由于中美贸易战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年初减少较多，故导致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实际付款账期通常在 90 天左右，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付款信用期稳定。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5.82 次、5.41 次、5.41 次及 2.19 次，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民爆光电及联域光电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民爆光电面向海外市场的中小客户，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仅给予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一定的销售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联域光电收入规模高于恒太照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 (3)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及坏账计提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账龄情况如下：

逾期账龄	2022.6.12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未逾期	146,339,733.67	77.42%	168,806,932.34	77.11%	91,131,433.16	89.05%	84,484,366.58	92.10%
逾期 1 个月以内	28,404,661.28	15.03%	43,866,496.00	20.04%	9,951,178.81	9.72%	6,512,748.88	7.10%
逾期 1-2 个月	13,485,140.49	7.13%	6,246,568.54	2.85%	1,252,570.66	1.22%	734,873.96	0.80%
逾期 2-3 个月	764,757.05	0.40%	10,958.23	0.01%	-	-	2,974.29	0.00%
逾期 3-4 个月	16,516.42	0.01%	-	-	-	-	-	-

合计	189,010,808.91	100.00%	218,930,955.11	100.00%	102,335,182.63	100.00%	91,734,963.7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中，未逾期余额分别为 8,448.44 万元、9,113.14 万元、16,880.69 万元及 14,633.97 万元，占比为 92.10%、89.05%、77.11% 及 77.42%，应收账款最长逾期未超过 4 个月，2021 年末逾期余额增加主要系受到出口海运延期的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延长，但总体占比较低。随着 2022 年上半年海运运力逐步恢复，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同比下降 14.87%。从逾期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 ②坏账计提分析

A.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逾期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4.94	5.00	4.99	5.00
逾期 1 个月以内	5.47	5.30	5.25	5.59
逾期 1-2 个月	6.27	5.32	5.67	13.00
逾期 2-3 个月	100.00	100.00	-	100.00
逾期 3-4 个月	100.00	-	-	-

B.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300625.SZ	三雄极光	1.69	8.95	30.09	40.88	66.84	100.00
605365.SH	立达信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541.SZ	佛山照明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603303.SH	得邦照明	5.00	10.00	15.00	100.00	100.00	100.00
600261.SH	阳光照明	5.00	25.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A20402.SZ	民爆光电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A22130.SZ	联域光电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对于逾期 2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严谨，目前所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合理反映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未来不会因为应收账款回款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达到 100.00%、100.00%、99.18% 及 70.08%。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9,140.77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达 70.08%，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二) 存货

###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49,005.87	2,813,672.59	26,935,333.28
在产品	4,212,002.75		4,212,002.75
库存商品	33,888,534.15	148,033.36	33,740,500.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9,460,004.16		9,460,004.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80,635.08		280,635.08
委托加工物资	1,804,615.58		1,804,615.58
半成品	8,877,985.70	508,274.79	8,369,710.91
合计	88,272,783.29	3,469,980.74	84,802,802.5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69,419.09	2,323,723.22	40,045,695.87
在产品	4,884,934.11		4,884,934.11
库存商品	73,603,790.64	272,399.42	73,331,391.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4,050,294.60		24,050,294.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21,011.56		221,011.56
委托加工物资	4,040,832.36		4,040,832.36
半成品	7,540,674.23	239,282.24	7,301,391.99
合计	156,710,956.59	2,835,404.88	153,875,551.7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31,965.40	1,991,329.90	25,140,635.50
在产品	2,279,742.14		2,279,742.14
库存商品	30,116,262.00	714,315.36	29,401,946.6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6,895,538.48		16,895,538.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8,761.73		48,761.73

委托加工物资	1,077,622.39		1,077,622.39
半成品	6,512,183.04	239,854.44	6,272,328.60
合计	84,062,075.18	2,945,499.70	81,116,575.4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73,455.57	1,141,613.09	22,231,842.48
在产品	2,728,615.41		2,728,615.41
库存商品	18,844,827.45	836,415.83	18,008,411.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7,590,436.73		17,590,436.7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454,106.16		1,454,106.16
半成品	5,251,635.47	418,439.70	4,833,195.77
合计	69,243,076.79	2,396,468.62	66,846,608.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3,723.22	489,949.37				2,813,672.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72,399.42			124,366.06		148,033.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239,282.24	268,992.55				508,274.79
合计	2,835,404.88	758,941.92		124,366.06		3,469,980.7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1,329.90	332,393.32				2,323,723.2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14,315.36			441,915.94		272,399.4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239,854.44	435,635.97			436,208.17	239,282.24
<b>合计</b>	<b>2,945,499.70</b>	<b>768,029.29</b>		<b>441,915.94</b>	<b>436,208.17</b>	<b>2,835,404.88</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1,613.09	849,716.81				1,991,329.9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36,415.83	33,085.65			155,186.12	714,315.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418,439.70			86,071.26	92,514.00	239,854.44
<b>合计</b>	<b>2,396,468.62</b>	<b>882,802.46</b>		<b>86,071.26</b>	<b>247,700.12</b>	<b>2,945,499.70</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3,651.37	417,961.72				1,141,613.0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9,802.60	646,613.23				836,415.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109,822.40	599,098.10			290,480.80	418,439.70
<b>合计</b>	<b>1,023,276.37</b>	<b>1,663,673.05</b>			<b>290,480.80</b>	<b>2,396,468.62</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分别为768.19万元、1,394.23万元及432.42万元，系公司销售产品发生的货代费，货代费主要包括将货物从厂区送至港口码头的拖车费用、少量代理报关等其他费用和国际货运代理费。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684.66万元、8,111.66万元、15,387.56万元及8,480.28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2%、27.21%、34.90%及18.01%，具体分析如下：

**(1) 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元)	结构比	金额(元)	结构比	金额(元)	结构比	金额(元)	结构比
原材料	26,935,333.28	31.76%	40,045,695.87	26.02%	25,140,635.50	30.99%	22,231,842.48	33.26%
在产品	4,212,002.75	4.97%	4,884,934.11	3.17%	2,279,742.14	2.81%	2,728,615.41	4.08%
库存商品	33,740,500.79	39.79%	73,331,391.22	47.66%	29,401,946.64	36.25%	18,008,411.62	26.94%
发出商品	9,460,004.16	11.16%	24,050,294.60	15.63%	16,895,538.48	20.83%	17,590,436.73	26.31%
合同履约成本	280,635.08	0.33%	221,011.56	0.14%	48,761.73	0.06%	-	-
委托加工物资	1,804,615.58	2.13%	4,040,832.36	2.63%	1,077,622.39	1.33%	1,454,106.16	2.18%
半成品	8,369,710.91	9.87%	7,301,391.99	4.74%	6,272,328.60	7.73%	4,833,195.77	7.23%
合计	<b>84,802,802.55</b>	<b>100.00%</b>	<b>153,875,551.71</b>	<b>100.00%</b>	<b>81,116,575.48</b>	<b>100.00%</b>	<b>66,846,608.17</b>	<b>100.00%</b>



公司生产以销定产，根据订单安排进行采购，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20 年及 2021 年年末受疫情影响，出口船期存在积压的情况，因此期末库存商品比重略有提高。报告期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4,376,251.40 元，其中，204,376,251.4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 （2）存货的变动分析

2019-2021 年，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系因为全球贸易逐步恢复，且公司业务量逐步扩张，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度订单量增长较大，相应的采购与生产规模也有较大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后疫情时期全球海运量猛增，但港口存在资源紧缺、船期混乱堆积等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发货，期末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积压。2022 年 1-6 月，随着海运运力逐步恢复，公司积压的库存商品逐步实现销售收入，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下降 44.89%。主要存货明细变动分析如下：

###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3.18 万元、2,514.06 万元、4,004.57 万元及 2,693.53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 33.26%、30.99%、26.02%及 31.76%。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290.8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疫情下全球贸易有一定恢复，订单量在年底有一定累积，因此备料相对增加；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驱动器、LED 灯珠、镀锌板材、镀锌卷料、PCB 板材，其采购价格主要受大宗商品螺纹钢、亚克力价格变动影响，在年末有一定上涨，因此导致 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有较小增长。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490.51 万元，主要原因系 LED 灯具市场需求基本恢复，但全球供应依然受疫情、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且前期积压订单进一步释放，使得 2021 年公司全年订单量激增，故年末备料增长较大；同时原材料对应的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故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同比增长较大。2019-2021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存货中库存商品各期末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 1,311.0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3 月起，上海及周边地区发生疫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供应链短期内受阻，原材料采购受到影响，因此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 32.74%。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上升 5.74%，主要原因系随着 2022 上半年海运运力逐步恢复，公司前期积压的库存商品逐步实现销售收入，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降低。

### ②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0.84 万元、2,940.19 万元、7,333.14 万元及 3,374.05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 26.94%、36.25%、47.66%及 39.79%。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139.35 万元，主要系年底订单量增加生产完成后尚未发货导致；2021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4,392.94 万元，一方面系因为全年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

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 54.52%，故生产规模和期末存货结存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则是受到期末出口货运的影响，导致一部分货物未能及时交付；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 3,959.09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22 上半年海运运力逐步恢复，公司前期积压的库存商品逐步实现销售收入。

### ③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9.04 万元、1,689.55 万元、2,405.03 万元及 946.00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 26.31%、20.83%、15.63%及 11.16%。2020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69.49 万元，变动较小；2021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715.4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全球海运量激增，而受到港口人力、集装箱限制，公司年底已发出但未装船的货物有所增加。2019-2021 年末，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存货中库存商品各期末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 1,459.0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下降 4.47%，主要系随着 2022 上半年海运运力逐步恢复，公司前期积压的发出商品逐步装船，实现销售收入。

###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00625.SZ	三雄极光	1.62	4.70	3.93	3.39
605365.SH	立达信	2.39	4.64	5.26	5.16
000541.SZ	佛山照明	2.49	4.40	4.36	3.65
603303.SH	得邦照明	2.66	6.01	5.79	6.00
600261.SH	阳光照明	1.77	3.53	4.07	4.43
A20402.SZ	民爆光电	-	4.96	4.83	5.14
A22130.SZ	联域光电	-	4.76	4.43	4.22
同行业平均值		2.19	4.72	4.67	4.57
873339.NQ	恒太照明	2.05	4.82	4.79	6.02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 Wind。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民爆光电及联域光电未披露半年报，无法获取存货周转率。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以提单日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相对于内销验收方式确认收入结算速度较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小，因而 2019-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由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起贸易订单逐步恢复，且增长迅猛，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均有较大增长，且受到出口货运船期拥挤的影响，货物报关、装船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生产经营及疫情下的出口贸易特征。

### (4) 存货跌价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耗用或售出
库存商品	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耗用或售出
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半成品耗用或售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300625.SZ	三雄极光	4.39%	4.51%	4.40%	2.02%
605365.SH	立达信	8.24%	4.33%	4.81%	10.41%
000541.SZ	佛山照明	7.31%	4.57%	2.38%	4.41%
603303.SH	得邦照明	10.86%	7.85%	10.56%	8.83%
600261.SH	阳光照明	13.93%	12.54%	7.67%	9.08%
A20402.SZ	民爆光电	-	9.87%	9.21%	10.15%
A22130.SZ	联域光电	-	1.06%	2.11%	1.11%
同行业平均值		8.94%	6.39%	5.88%	6.57%
873339.NQ	恒太照明	3.93%	1.81%	3.50%	3.46%

注：1、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民爆光电及联域光电未披露半年报，无法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数据。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6.57%、5.88%、6.39% 及 8.94%。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3.46%、3.50%、1.81% 及 3.9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整体较小，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9,405.3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249,405.3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249,405.3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331.78 万元、6,030.41 万元、0 万元及 124.94 万元，

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外币远期合约	15,255.00
合计	15,255.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4.3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2020 年 4 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4% 股权全部出售，不再持有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1,143,322.73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0,462.50	740,462.50	-	-
合计	740,462.50	740,462.50	-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331.78 万元、6,030.41 万元、0 万元及 124.94 万元，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6.93 万元及 1.53 万元，系对冲汇率波动风险而购买的外币远期合约；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4.3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南通新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4.05 万元及 74.05 万元，系子公司安明投资 2021 年对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3,011,806.52	64,693,861.60	67,245,229.34	68,471,337.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011,806.52	64,693,861.60	67,245,229.34	68,471,337.6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445,578.32	22,990,832.07	5,475,562.30	9,169,335.45		95,081,308.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7,296.36	324,963.85	568,228.04		2,090,488.25
(1) 购置		1,120,919.73	299,115.04	502,743.16		1,922,777.9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76,376.63	25,848.81	65,484.88		167,71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86.32	170,946.15			195,732.47
(1) 处置或报废		24,786.32	170,946.15			195,732.47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57,445,578.32	24,163,342.11	5,629,580.00	9,737,563.49		96,976,063.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63,593.29	9,362,375.26	2,671,508.23	5,589,969.76		30,387,44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1,068.65	1,111,657.93	577,414.56	707,317.46		3,757,458.60
(1) 计提	1,361,068.65	1,095,852.43	561,849.07	670,141.95		3,688,912.10
(2) 外币报表折算		15,805.50	15,565.49	37,175.51		68,54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48.90	162,398.84			180,647.74
(1) 处置或报废		18,248.90	162,398.84			180,647.74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4,124,661.94	10,455,784.29	3,086,523.95	6,297,287.22		33,964,257.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320,916.38	13,707,557.82	2,543,056.05	3,440,276.27		63,011,806.52
2. 期初账面价值	44,681,985.03	13,628,456.81	2,804,054.07	3,579,365.69		64,693,861.6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物				设备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445,578.32	21,671,679.08	6,326,249.17	7,557,542.54		93,001,04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2,354.29	2,124,808.97	1,695,615.68		5,282,778.94
(1) 购置		1,496,555.66	2,136,297.33	1,725,518.55		5,358,371.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34,201.37	-11,488.36	-29,902.87		-75,59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282.05	2,975,495.84	75,742.02		3,202,519.91
(1) 处置或报废		151,282.05	2,975,495.84	75,742.02		3,202,519.91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57,445,578.32	22,982,751.32	5,475,562.30	9,177,416.20		95,081,308.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41,455.99	7,338,100.06	3,908,407.94	4,467,855.78		25,755,81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2,137.30	2,087,489.80	1,004,073.71	1,146,073.11		6,959,773.92
(1) 计提	2,722,137.30	2,091,909.42	1,008,597.44	1,156,303.27		6,978,947.43
(2) 外币报表折算		-4,419.62	-4,523.73	-10,230.16		-19,17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65,234.79	2,240,973.42	21,938.94		2,328,147.15
(1) 处置或报废		65,234.79	2,240,973.42	21,938.94		2,328,147.15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2,763,593.29	9,360,355.07	2,671,508.23	5,591,989.95		30,387,446.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681,985.03	13,622,396.25	2,804,054.07	3,585,426.25		64,693,861.60
2. 期初账面价值	47,404,122.33	14,333,579.02	2,417,841.23	3,089,686.76		67,245,229.3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445,578.32	18,274,776.34	5,757,531.52	6,178,501.30		87,656,38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8,526.66	690,373.93	1,450,367.33		5,969,267.92
(1) 购置		3,900,298.21	717,916.74	1,513,763.28		6,131,978.2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71,771.55	-27,542.81	-63,395.95		-162,710.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623.92	121,656.28	71,326.09		624,606.29
(1) 处置或报废		431,623.92	121,656.28	71,326.09		624,606.29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57,445,578.32	21,671,679.08	6,326,249.17	7,557,542.54		93,001,049.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319,318.69	5,611,430.44	2,886,237.28	3,368,063.41		19,185,04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2,137.30	1,878,405.78	1,137,744.13	1,151,654.92		6,889,942.13
(1) 计提	2,722,137.30	1,884,809.24	1,144,629.84	1,166,412.01		6,917,988.39
(2) 外币报表折算		-6,403.46	-6,885.71	-14,755.09		-28,04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736.16	115,573.47	51,862.55		319,172.18
(1) 处置或报废		151,736.16	115,573.47	51,862.55		319,172.18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0,041,455.99	7,338,100.06	3,908,407.94	4,467,855.78		25,755,819.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404,122.33	14,333,579.02	2,417,841.23	3,089,686.76		67,245,229.34
2. 期初账面价值	50,126,259.63	12,663,345.90	2,871,294.24	2,810,437.89		68,471,337.66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445,578.32	17,402,374.80	4,580,811.80	5,639,849.05		85,068,61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734.87	1,284,338.25	554,806.10		2,744,879.22
(1) 购置		905,734.87	1,284,338.25	554,806.10		2,744,879.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33.33	107,618.53	16,153.85		157,105.71
(1) 处置或报废		33,333.33	107,618.53	16,153.85		157,105.71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57,445,578.32	18,274,776.34	5,757,531.52	6,178,501.30		87,656,387.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97,181.39	3,934,003.54	2,097,809.89	2,334,536.91		12,963,531.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2,137.30	1,687,190.83	890,664.99	1,045,726.32		6,345,719.44
(1) 计提	2,722,137.30	1,687,190.83	890,664.99	1,045,726.32		6,345,719.44
(2) 外币报表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9,763.93	102,237.60	12,199.82		124,201.35
(1) 处置或报废		9,763.93	102,237.60	12,199.82		124,201.35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7,319,318.69	5,611,430.44	2,886,237.28	3,368,063.41		19,185,049.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126,259.63	12,663,345.90	2,871,294.24	2,810,437.89		68,471,337.66
2. 期初账面价值	52,848,396.93	13,468,371.26	2,483,001.91	3,305,312.14		72,105,082.2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81,825.49	-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481,825.49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厂房	481,825.49	0	481,825.49
合计	481,825.49	0	481,825.4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7.13 万元、6,724.52 万元、6,469.39 万元及 6,301.18 万元。报告期各期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74.49 万元、613.20 万元、535.84 万元及 192.28 万元，主要系购置生产需求的专业设备和管理需要的运输设备等。

(2)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三雄极光	立达信	佛山照明	得邦照明	阳光照明	民爆光电	联域光电	类别	恒太照明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0	3-30	20-33	30	20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10	6	2-10	10	10	5	5-10	专用设备	5-10
运输设备	5	4	5-10	5	5	5	4-5	运输设备	3-5
电子设备	3	3	2-8	3-5	5	3	3-5	通用设备	3-10
办公设	5	3	-	-	-			-	-

备									
其他设备	5	5	-	3-5	5	3	3-5	-	-
房屋装修费	-	3	-	-	-			-	-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95,438.59			12,395,43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2,395,438.59			12,395,438.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97,338.40			1,797,33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954.36			123,954.36
(1) 计提	123,954.36			123,954.3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921,292.76			1,921,292.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74,145.83			10,474,145.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98,100.19		10,598,100.19
-----------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95,438.59			12,395,43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2,395,438.59			12,395,438.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49,429.68			1,549,42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908.72			247,908.72
(1) 计提	247,908.72			247,908.7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797,338.40			1,797,338.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98,100.19			10,598,100.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46,008.91			10,846,008.9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95,438.59			12,395,43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2,395,438.59		12,395,438.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1,520.96		1,301,52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908.72		247,908.72
(1) 计提	247,908.72		247,908.7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549,429.68		1,549,429.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46,008.91		10,846,008.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93,917.63		11,093,917.6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395,438.59			12,395,43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2,395,438.59			12,395,438.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3,612.24			1,053,61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908.72			247,908.72
(1) 计提	247,908.72			247,908.7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301,520.96			1,301,520.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93,917.63		11,093,917.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41,826.35		11,341,826.3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33,572,237.72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6,849,046.93
合计	50,421,284.6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与信用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	抵押借款	33,572,237.72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兴业银行	信用借款	16,849,046.93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合计	-	50,421,284.65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4,551.17 万元及 5,042.1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以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通过美元借款对冲美元汇率波动风险。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42,761.06
合计	1,042,761.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形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04.28 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661.76

合计	4,661.76
----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元、39,753.42 元、1,118.40 元及 4,661.76 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4,551.17 万元及 5,042.1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19,393.43	6,786.84	4,984.24	9,436.21
其中：受限资金	2,543.62	2,891.38	809.03	-
非受限资金	16,849.81	3,895.46	4,175.21	9,436.21
短期借款	5,042.13	4,551.17	500.00	500.00
应付票据	2,416.81	2,889.66	505.68	3,047.43
债务融资小计	7,458.94	7,440.83	1,005.68	3,5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59	-2,203.06	1,753.37	8,668.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分别为 3,547.43 万元、1,005.68 万元、7,440.83 万元及 7,458.94 万元，为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3.06 万元，主要系由于年末出口船期积压，公司发货进度较慢，交货周期变长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影响较大，随着 2022 年上半年国际出口船运压力逐步减小，交货周期逐步恢复正常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得到改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01%、30.25%、47.82%及 33.17%，报告期期末账面现金流较为充沛，综合来看，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133,800.00	19,870,000.00					198,003,8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000,000.00			152,133,800.00			178,133,8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000,000.00						26,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000,000.00						26,00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8.51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8,133,800股，注册资本从26,000,000元增加至178,133,8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议同意向确定对象增发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2元。2022年1月17日，恒太照明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实际发行19,870,000.00股，其中19,870,000.00元计入股本。2022年3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17,813.38万元增加到19,800.38万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52,290.91	10,313,532.08		24,765,822.99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14,452,290.91</b>	<b>10,313,532.08</b>		<b>24,765,822.99</b>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152,133,970.91	14,452,120.00	152,133,800.00	14,452,290.91

价)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152,133,970.91</b>	<b>14,452,120.00</b>	<b>152,133,800.00</b>	<b>14,452,290.91</b>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2,133,970.91			152,133,970.91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152,133,970.91</b>			<b>152,133,970.91</b>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2,133,970.91			152,133,970.91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152,133,970.91</b>			<b>152,133,970.91</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系根据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及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期减少系根据公司2021年8月13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2,133,800.00元。

根据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决议同意向确定对象增发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2元。2022年1月17日，恒太照明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实际发行19,870,000.00股，其中19,870,000.00元计入股本，扣除发行费用后10,313,532.08元计入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9,662.02	-586,185.94				-586,185.94		13,476.0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9,662.02	-586,185.94				-586,185.94		13,476.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9,662.02	-586,185.94				-586,185.94		13,476.0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743.09	279,918.93				279,918.93		599,662.0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743.09	279,918.93				279,918.93		599,662.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9,743.09	279,918.93				279,918.93		599,662.0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283.46	546,026.55				546,026.55		319,743.0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283.46	546,026.55				546,026.55		319,743.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6,283.46	546,026.55				546,026.55		319,743.0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144.65	-154,138.81				-154,138.81		-226,283.4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144.65	-154,138.81				-154,138.81		-226,283.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144.65	-154,138.81				-154,138.81		-226,283.4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943,079.90			23,943,079.9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3,943,079.90			23,943,079.9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724,356.84	8,219,027.75		23,943,079.9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724,356.84	8,219,027.75		23,943,079.9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48,025.32	5,576,331.52		15,724,356.8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148,025.32	5,576,331.52		15,724,356.8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69,884.46	7,478,140.86		10,148,025.3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669,884.46	7,478,140.86		10,148,025.3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412,355.79	73,181,649.37	30,311,141.18	17,722,838.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401,298.80		-40,15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412,355.79	72,780,350.57	30,311,141.18	17,682,686.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40,740.06	79,851,032.97	48,446,839.71	72,106,596.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19,027.75	5,576,331.52	7,478,140.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000,000.00		5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453,095.85	66,412,355.79	73,181,649.37	30,311,141.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0,152.06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1,836.69 万元、26,735.97 万元、28,354.12 万元及 38,117.93 万元，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实现盈利及利润分配和定向发行所致。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344.02	8,811.23	22,128.78	19,670.50
银行存款	168,471,217.32	47,935,528.06	41,729,970.07	94,342,394.58
其他货币资金	25,445,769.31	19,924,062.50	8,090,258.98	
合计	193,934,330.65	67,868,401.79	49,842,357.83	94,362,065.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87,880.82	2,090,656.89	2,907,783.99	8,593,533.53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	25,436,206.00	28,913,799.50	8,090,258.98	-
合计	25,436,206.00	28,913,799.50	8,090,258.9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4,451.97万元，主要因为2020年公司支付了上年度期末未支付的5,200万元股利分红。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802.60万元，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41.7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8.69万元，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7,006.63万元。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2,606.59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2022年上半年海运运力的逐步恢复，公司持续收到下游客户回款及定向发行。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41,530.15	100.00%	965,234.80	100.00%	1,182,890.34	100.00%	2,338,298.82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41,530.15	100.00%	965,234.80	100.00%	1,182,890.34	100.00%	2,338,298.8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DELISPRINGS SDN.BHD	2,780,465.97	85.78%
苏州琴创商贸有限公司	115,555.62	3.56%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	2.47%
数位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2,392.05	1.3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南通石油分公司	41,411.60	1.28%
合计	3,059,825.24	94.4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DELISPRINGS SDN. BHD	319,763.35	33.13%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264,610.22	27.41%
艺鹏程精密五金昆山有限公司	136,200.00	14.11%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	8.29%
佛山市品崇科技有限公司	63,650.00	6.59%
合计	864,223.57	89.5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981,193.09	82.9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104,423.06	8.83%
MW MCWONG INTERNATIONAL	33,015.99	2.7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南通石油分公司	31,267.20	2.64%
艺鹏程精密五金昆山有限公司	20,100.00	1.70%
合计	1,169,999.34	98.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欧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9,286.55	27.77%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528,745.33	22.61%
DELISPRINGS SDN. BHD	415,367.41	17.76%
海盐中博电器有限公司	315,950.00	13.5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164,080.29	7.02%
合计	2,073,429.58	88.6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3.83 万元、118.29 万元、96.52 万元及 32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74%、0.40%、0.22%及 0.69%，发生额和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和马来恒太预付房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83,849.93	8,443,628.01	6,684,410.37	8,563,876.36
合计	6,083,849.93	8,443,628.01	6,684,410.37	8,563,876.36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64.00	0.66%	40,564.00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564.00	0.66%	40,56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31,822.97	99.34%	47,973.04	0.78%	6,083,849.93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6,131,822.97	99.34%	47,973.04	0.78%	6,083,849.93
合计	6,172,386.97	100.00%	88,537.04	1.43%	6,083,849.9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64.00	0.48%	40,564.00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564.00	0.48%	40,56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96,779.30	99.52%	53,151.29	0.63%	8,443,628.01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8,496,779.30	99.52%	53,151.29	0.63%	8,443,628.01
合计	8,537,343.30	100.00%	93,715.29	1.10%	8,443,628.01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64.00	0.60%	40,564.00	100.00%	-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564.00	0.60%	40,56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22,905.46	99.40%	38,495.09	0.57%	6,684,410.37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6,722,905.46	99.40%	38,495.09	0.57%	6,684,410.37
合计	6,763,469.46	100.00%	79,059.09	1.17%	6,684,410.3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33,543.52	100.00%	69,667.16	0.81%	8,563,876.36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8,633,543.52	100.00%	69,667.16	0.81%	8,563,876.36
合计	8,633,543.52	100.00%	69,667.16	0.81%	8,563,876.3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市财政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40,564.00	40,5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564.00	40,564.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市财政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40,564.00	40,5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564.00	40,564.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通市财政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40,564.00	40,5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564.00	40,564.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逾期账龄组合	6,131,822.97	47,973.04	0.78%

合计	6,131,822.97	47,973.04	0.78%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8,496,779.30	53,151.29	0.63%
合计	8,496,779.30	53,151.29	0.6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6,722,905.46	38,495.09	0.57%
合计	6,722,905.46	38,495.09	0.5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8,633,543.52	69,667.16	0.81%
合计	8,633,543.52	69,667.16	0.8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3,151.29	40,564.00	93,715.2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178.25		5,178.2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47,973.04	40,564.00	88,537.0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89,749.49	2,067,546.35	1,766,802.79	2,262,396.95
备用金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4,044,293.50	6,316,221.93	4,886,666.67	4,161,146.57
工伤赔款	4,000.00	141,514.49	110,000.00	110,000.00
政府补助款				2,100,000.00
其他	34,343.98	12,060.53		
合计	6,172,386.97	8,537,343.30	6,763,469.46	8,633,543.5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89,863.03	6,808,741.75	4,952,598.93	8,422,379.52
1至2年	225,668.76	65,398.74	1,648,306.53	164,600.00
2至3年	1,703,291.18	1,610,638.81	116,000.00	1,000.00
3至4年	1,000.00	6,000.00	1,000.00	45,564.00
4至5年	6,000.00	1,000.00	45,564.00	
5年以上	46,564.00	45,564.00		
合计	6,172,386.97	8,537,343.30	6,763,469.46	8,633,543.5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4,044,293.50	1年以内	65.52%	
DELISPRINGS SDN.BHD	押金	1,694,391.18	2-3年	27.45%	
丰驰仓储(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664.31	1年以内 94,995.55元;	5.07%	32,294.46

			1-2年 217,668.76元		
南通市财政局	保证金	40,564.00	5年以上	0.66%	40,564.00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押金	23,130.00	1年以内 7,230.00元; 1-2年7,000.00元; 2-3年8,900.00元	0.37%	3,881.89
<b>合计</b>	-	6,115,042.99	-	99.07%	76,740.3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6,316,221.93	1年以内	73.98%	
DELISPRINGS SDN. BHD	押金	1,609,638.81	2-3年	18.85%	
丰驰仓储(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2,664.31	1年以内	3.66%	2,438.78
潘美凤	工伤赔款	66,213.64	1~2年	0.78%	516.47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42,600.00	1-2年	0.50%	4,835.10
<b>合计</b>	-	8,347,338.69	-	97.77%	7,790.3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4,886,666.67	1年以内	72.25%	
DELISPRINGS SDN. BHD	押金	1,647,306.53	1-2年	24.36%	
顾刘振	工伤赔款	110,000.00	2-3年	1.63%	31,020.00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42,600.00	1年以内	0.63%	332.28
南通市财政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保证金	40,564.00	3-4年	0.60%	40,564.00
<b>合计</b>	-	6,727,137.20	-	99.47%	71,916.2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4,161,146.57	1年以内	48.2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2,100,000.00	1年以内	24.32%	14,910.00
DELISPRINGS SDN. BHD	押金	1,720,920.62	1年以内	19.93%	
创富融资租赁(上	押金	385,882.00	1年以内	4.47%	2,739.76

海)有限公司					
顾刘振	工伤赔款	110,000.00	1-2年	1.27%	9,955.00
<b>合计</b>	-	8,477,949.19	-	98.19%	27,604.7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63.35 万元、676.35 万元、853.73 万元及 617.2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6.39 万元、668.44 万元、844.36 万元及 608.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2.24%、1.92%及 1.29%，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2019 年末，发行人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新三板挂牌奖励	2,100,000.00	1年以内	2020年；1,600,000.00元，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开发管【2017】78号；500,000.00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90号
<b>合计</b>	-	2,100,000.00	-	-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168,104.46
<b>合计</b>	24,168,104.4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通过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理财产品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方式开具，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质押、应付票据保证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元）	24,168,104.46	28,896,577.62	5,056,807.47	30,474,307.55
质押、保证金金额（元）	25,436,206.00	28,913,799.50	8,090,258.98	31,135,227.67
质押、保证金比例	105.25%	100.06%	159.99%	102.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 3,604,215.00 港元定期存单质押用于次年 1 月开具承兑汇票，除此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质押比例均在 100%左右。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52,041,029.39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	559,900.00
其他	850.00
合计	52,601,779.39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特源*	6,834,215.93	12.99%	货款
普瑞（无锡）半导体有限公司	6,227,359.13	11.84%	货款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4,470,175.78	8.50%	货款
世健*	3,983,304.23	7.57%	货款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2,799,103.32	5.32%	货款
合计	24,314,158.39	46.22%	-

注：EXCELPOINT SYSTEMS (H.K.) LIMITED、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合并披露为“世健\*”。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安特源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披露为“安特源\*”。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883.56 万元、7,393.04 万元、11,618.65 万元及 5,260.1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货款	52,041,029.39	98.93%	115,615,198.66	99.51%	73,363,118.46	99.23%	67,444,267.67	97.98%
与长期	559,900.00	1.06%	569,300.	0.49%	565,500.	0.76%	1,333,97	1.94%



资产相关的款项			00		00		2.90	
其他	850.00	0.00%	2,050.00	0.00%	1,770.00	0.00%	57,331.30	0.08%
合计	52,601,779.39	100.00%	116,186,548.66	100.00%	73,930,388.46	100.00%	68,835,57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97.98%、99.23%、99.51% 及 98.93%，系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2020 年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591.89 万元，主要系由于国际贸易逐渐恢复，公司订单量有一定增长，年末原材料采购增加；2021 年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4,225.21 万元，主要系本年公司订单量激增，采购和生产规模扩大，应付货款也随之增加。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6,357.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供应链短期内受阻，公司原材料采购受到影响。

2019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HANGHAI TELEVISION ELECTRONICS IMPORT EXPORT CO. LTD.	419,330.51	质量异议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5,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04,330.51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96.3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后，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	-	963,698.04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1,733,901.66	32,287,951.13	32,639,464.80	11,382,387.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5,022.50	1,545,022.50	
3、辞退福利	234,002.70	5,497.30	119,500.00	120,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67,904.36	33,838,470.93	34,303,987.30	11,502,387.9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183,280.52	70,850,226.64	69,299,605.50	11,733,901.6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5,143.79	2,555,143.79	
3、辞退福利		670,000.00	435,997.30	234,002.7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83,280.52	74,075,370.43	72,290,746.59	11,967,904.3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0,838,429.91	47,202,342.83	47,857,492.22	10,183,280.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674.80	182,674.80	
3、辞退福利		318,488.62	318,488.62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38,429.91	47,703,506.25	48,358,655.64	10,183,280.5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2,083,244.05	43,935,280.57	45,180,094.71	10,838,429.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9,955.06	2,659,955.06	
3、辞退福利		23,294.13	23,294.13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83,244.05	46,618,529.76	47,863,343.90	10,838,429.91

### 第九节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78,662.51	28,644,044.29	29,205,567.54	11,117,139.26

2、职工福利费		1,420,345.24	1,420,345.24	
3、社会保险费		930,744.90	930,744.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5,962.20	845,962.20	
工伤保险费		84,782.70	84,782.7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72,978.00	572,9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39.15	719,838.70	509,829.12	265,248.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733,901.66	32,287,951.13	32,639,464.80	11,382,387.9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8,846.49	63,444,671.99	61,904,855.97	11,678,662.51
2、职工福利费		3,571,042.94	3,571,042.94	
3、社会保险费		1,273,691.76	1,273,69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1,379.16	1,141,379.16	
工伤保险费		125,386.07	125,386.07	
生育保险费		6,926.53	6,926.53	
4、住房公积金		769,048.00	769,0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34.03	1,791,771.95	1,780,966.83	55,239.1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83,280.52	70,850,226.64	69,299,605.50	11,733,901.6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96,250.48	42,179,529.74	42,836,933.73	10,138,846.49
2、职工福利费		2,635,352.33	2,635,352.33	
3、社会保险费		882,369.50	882,369.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3,838.00	833,838.00	
工伤保险费		16,951.50	16,951.50	
生育保险费		31,580.00	31,580.00	
4、住房公积金		801,515.96	801,515.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79.43	703,575.30	701,320.70	44,434.0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838,429.91	47,202,342.83	47,857,492.22	10,183,280.52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28,497.50	38,415,153.82	39,547,400.84	10,796,250.48
2、职工福利费		2,494,097.90	2,494,097.90	
3、社会保险费		1,565,696.50	1,565,69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0,959.51	1,210,959.51	
工伤保险费		220,637.00	220,637.00	
生育保险费		134,099.99	134,099.99	
4、住房公积金	90,640.00	708,054.00	798,6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106.55	752,278.35	774,205.47	42,179.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83,244.05	43,935,280.57	45,180,094.71	10,838,429.91

#### 第十节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98,195.00	1,498,195.00	
2、失业保险费		46,827.50	46,827.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45,022.50	1,545,022.5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81,038.00	2,481,038.00	
2、失业保险费		74,105.79	74,105.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55,143.79	2,555,143.7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7,125.40	177,125.40	
2、失业保险费		5,549.40	5,549.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2,674.80	182,674.8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82,614.30	2,582,614.30	
2、失业保险费		77,340.76	77,340.7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59,955.06	2,659,955.06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83.84 万元、1,018.33 万元、1,196.79 万元及

1,150.24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减少 65.51 万元，主要原因系尽管年末公司恢复生产，职工人数有所增加，但由于销售收入减少且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利润下降，年终奖发放同比减少较多；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加 178.46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订单量增加，职工人数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盈利情况较好，年终奖发放同比增长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160,322.68	8,681,662.39		5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100,051.84	4,719,044.64	3,450,556.99	3,016,977.70
合计	10,260,374.52	13,400,707.03	3,450,556.99	55,016,977.70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7,160,322.68	8,681,662.39		52,000,000.00
合计	7,160,322.68	8,681,662.39		5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及其他	2,975,229.39	4,601,972.19	3,350,556.99	2,893,032.70
保证金	124,822.45	117,072.45	100,000.00	123,945.00
合计	3,100,051.84	4,719,044.64	3,450,556.99	3,016,977.70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0,051.84	96.77%	4,619,044.64	97.88%	3,350,556.99	97.10%	2,915,577.70	96.64%
1 至 2 年							1,400.00	0.05%

2至3年							100,000.00	3.31%
3年以上	100,000.00	3.23%	100,000.00	2.12%	100,000.00	2.90%		
<b>合计</b>	<b>3,100,051.84</b>	<b>100.00%</b>	<b>4,719,044.64</b>	<b>100.00%</b>	<b>3,450,556.99</b>	<b>100.00%</b>	<b>3,016,977.70</b>	<b>100.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盐城华臻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偿还的废品押金
<b>合计</b>	<b>100,000.00</b>	<b>-</b>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兰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708,179.25	1年以内	22.84%
CONG TY TNHH GLOBAL WILWIN VIET NA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453,343.25	1年以内	14.62%
ADVANTEDGE LIGHTING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452,197.79	1年以内	14.5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390,000.00	1年以内	12.5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318,971.18	1年以内	10.29%
<b>合计</b>	<b>-</b>	<b>-</b>	<b>2,322,691.47</b>	<b>-</b>	<b>74.9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九都(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2,073,860.00	1年以内	43.95%
AI LEE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883,558.56	1年以内	18.72%
ADVANTEDGE LIGHTING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336,187.82	1年以内	7.12%
南通恒邦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258,815.43	1年以内	5.48%
兰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220,000.00	1年以内	4.66%
<b>合计</b>	<b>-</b>	<b>-</b>	<b>3,772,421.81</b>	<b>-</b>	<b>79.93%</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WEI NA ILIGHT PTE LTD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1,192,602.00	1 年以内	34.56%
九都（上海） 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771,105.00	1 年以内	22.35%
AI LEE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331,095.42	1 年以内	9.60%
南通恒邦餐饮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205,290.00	1 年以内	5.95%
上海永陈货运 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174,596.79	1 年以内	5.06%
<b>合计</b>	-	-	2,674,689.21	-	77.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WEI NA ILIGHT PTE LTD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1,790,291.73	1 年以内	59.34%
九都（上海） 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353,299.00	1 年以内	11.71%
AI LEE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210,066.89	1 年以内	6.96%
南通恒邦餐饮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及其他	174,462.00	1 年以内	5.78%
盐城华臻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3.31%
<b>合计</b>	-	-	2,628,119.62	-	87.1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期末余额分别为 5,200.00 万元、0 万元、868.17 万元及 716.03 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01.70 万元、345.06 万元、471.90 万元及 31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未付的货代费、未支付销售费用、员工食堂费用等，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增长 126.85 万元，增幅 36.76%，主要系 12 月发货量同比增加较大，暂估货代费用较高。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42,761.06	1,797,469.13	1,975,428.62	
<b>合计</b>	1,042,761.06	1,797,469.13	1,975,428.62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见本章节“（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667,508.70 元、0 元、0 元及 0 元，主要为分期购买汽车产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667,508.7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67,508.70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购买汽车				667,508.70
合计				667,508.70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781,600.00	14,781,600.00	13,678,400.00	11,878,4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4,781,600.00	14,781,600.00	13,678,400.00	11,878,400.00



合计	14,781,600.00	14,781,600.00	13,678,400.00	11,878,400.00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扶持资金	6,400,000.00						6,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奖励资金	8,381,600.00						8,38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4,781,600.00						14,781,60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扶持资金	6,400,000.00						6,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奖励资金	7,278,400.00	1,103,200.00					8,38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3,678,400.00	1,103,200.00					14,781,60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	6,400,000.00						6,400,000.00	与收	否

扶持资金								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5,478,400.00	1,800,000.00					7,278,4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1,878,400.00	1,800,000.00					13,678,400.0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扶持资金	6,400,000.00	1,922,600.00					6,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财政奖励资金	3,555,800.00						5,478,4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9,955,800.00	1,922,600.00					11,878,4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1,187.84 万元、1,367.84 万元、1,478.16 万元及 1,478.16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项目投资完成后满足一定的条件将给予公司奖励，如不满足条件将予以返还相关奖励款。2022 年 4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恒太照明承诺 2022 年 12 月前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因证监会或交易所监管因素导致不能上市情况除外）。恒太照明确因推动上市而发生的外资转内资、减资情况，不受《补充协议书》的第 8 条约束。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27,305.31	1,279,095.81	8,689,970.97	1,303,495.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80,099.57	822,014.94	10,959,731.74	1,643,959.76
递延收益	14,781,600.00	2,217,240.00	14,781,600.00	2,217,240.00

租赁负债	19,178.20	2,876.73	9,839.56	1,475.93
<b>合计</b>	<b>28,808,183.08</b>	<b>4,321,227.48</b>	<b>34,441,142.27</b>	<b>5,166,171.34</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00,558.78	765,083.82	16,715,585.10	2,507,337.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55,111.80	1,508,266.67	1,683,867.32	252,580.10
递延收益	13,678,400.00	2,051,760.00	11,878,400.00	1,781,760.00
<b>合计</b>	<b>28,834,070.58</b>	<b>4,325,110.49</b>	<b>30,277,852.42</b>	<b>4,541,677.87</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257,788.99	1,838,668.35	12,858,400.39	1,928,760.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255.00	2,288.25	569,342.50	85,40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9,405.32	2,351.33		
<b>合计</b>	<b>12,282,449.31</b>	<b>1,843,307.93</b>	<b>13,427,742.89</b>	<b>2,014,161.44</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355,157.45	1,703,273.62	10,249,346.56	1,537,401.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4,109.59	45,616.44	417,827.67	62,674.15
<b>合计</b>	<b>11,659,267.04</b>	<b>1,748,890.06</b>	<b>10,667,174.23</b>	<b>1,600,076.14</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41,368.07	7,626,094.99	5,399,272.10	5,147,415.83
可抵扣亏损	8,644,083.09	9,906,150.67	8,012,352.30	1,042,896.01
<b>合计</b>	<b>16,485,451.16</b>	<b>17,532,245.66</b>	<b>13,411,624.40</b>	<b>6,190,311.84</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6,641.94	32,778.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56,141.51	1,698,143.98
待摊费用-财产保险	1,953,805.34	742,956.69	894,624.45	882,622.86
权益性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	1,084,905.65	537,735.84		
合计	3,038,710.99	1,357,334.47	1,783,544.86	2,580,766.8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8.08 万元、178.35 万元、135.73 万元及 303.8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财产保险费用、权益性融资中介机构服务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2,029,670.00		2,029,670.00	824,253.99		824,253.99
基建测绘费				3,396.23		3,396.23
合计	2,029,670.00		2,029,670.00	827,650.22		827,650.2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193,400.00		193,400.00	662,200.00		662,200.00
基建测绘费						
合计	193,400.00		193,400.00	662,200.00		662,2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6.22 万元、19.34 万元、82.77 万元及 202.97 万元，期末余额较小，主要为长期资产购置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	-	2,79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2,791.07 元、0 元、0 元及 0 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2)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25,647.13	744,082.10	780,952.04	817,82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余额分别为 81.78 万元、78.10 万元、74.41 万元及 72.56 万元，主要系租给格帝电子的厂房。

### (3) 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6,625,720.00	18,385,577.6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0 万元、0 万元、1,838.56 万元及 1,662.57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承租的房产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马来恒太租赁的厂房。

###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997,965.89	1,316,981.53	1,822,081.52	1,213,696.37
专利使用费用				1,440,000.00
合计	997,965.89	1,316,981.53	1,822,081.52	2,653,69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265.37 万元、182.21 万元、131.70 万元及 99.80 万元。主要系马来恒太租赁房产的装修工程摊销。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014,057.09	5,403,022.78		
增值税		69,606.60		
土地使用税	39,799.50	39,799.50	39,799.50	39,799.50
房产税	147,046.92	145,246.93	145,246.87	145,246.91
印花税	10,199.13	19,752.10	13,400.87	108,20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754.94	186,659.36	323,724.38	
教育费附加	151,180.69	79,996.87	138,73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787.13	53,331.25	92,492.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2,339.36	177,069.53	140,281.80	151,605.27
合计	5,088,164.76	6,174,484.92	893,685.12	444,853.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4.49 万元、89.37 万元、617.45 万元及 508.82 万元，2021 年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39,182.07	4,908,876.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7,974.55
合计	5,039,182.07	4,908,876.35		357,97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80 万元、0 万元、490.89 万元及 503.92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3,238,235.82	15,254,661.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9,187.16	1,063,579.14		
合计	12,439,048.66	14,191,081.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0 万元、0 万元、1,419.10 万元及 1,243.90 万元。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9,908,196.85	99.55%	763,215,293.05	99.50%	494,642,411.75	99.64%	509,749,227.86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574,521.72	0.45%	3,873,537.09	0.50%	1,801,055.88	0.36%	1,546,811.66	0.30%
合计	351,482,718.57	100.00%	767,088,830.14	100.00%	496,443,467.63	100.00%	511,296,039.52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74.92 万元、49,464.24 万元、76,321.53 万元和 34,99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0%、99.64%、99.50% 和 99.5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租金收入及废次品销售等。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天棚灯	109,369,116.04	31.26%	319,395,684.93	41.85%	220,475,969.91	44.57%	243,748,599.03	47.82%
室内线条灯	129,220,616.20	36.93%	242,349,842.65	31.75%	143,938,048.65	29.10%	140,401,098.04	27.54%
室内灯盘灯	73,200,210.48	20.92%	152,606,293.15	20.00%	113,400,862.82	22.93%	111,865,520.11	21.95%
其他	38,118,254.13	10.89%	48,863,472.32	6.40%	16,827,530.37	3.40%	13,734,010.68	2.69%
合计	349,908,196.85	100.00%	763,215,293.05	100.00%	494,642,411.75	100.00%	509,749,227.86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 LED 灯产品销售主要包括高天棚灯、室内线条灯、室内灯盘灯，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总体销售收较上年略有减少，各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变化不大；2021 年全球疫情对消费端影响减弱，但由于生产尚未完全恢复，全球 LED 灯总产量下降，随着美国工矿灯、商用 LED 灯市场需求反弹，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稳定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创新能力较强，客户粘性较高，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度逐步增强，全年订单量增长迅猛，各产品条线销售均实现同比较大增幅。其中高天棚灯销售同比增加 9,891.97 万元，主要系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ELEMEK, INC.、LEDVANCE LLC 对 HIGH BAY 系列工矿灯采购同比增加 3,040.75 万元、1,443.60 万元、1,862.17 万元、1,510.99 万元。室内线条灯销售同比增长 9,841.18 万元，主要系主要客户对 ETL STRIP 系列、ETL Vapor Tight 系列订单量增加，同时 TURO LIGHT LLC、Green Creative LTD 等新客户认可产品后进一步释放采购需求。室内灯盘灯同比销售增长 3,920.54 万元，主要系 ETL DI 系列、ETL PANEL 系列销售量稳步提升，同比增加 2,828.43 万元、1,413.69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高天棚灯销售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工业照明领域客户需求减少所致。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销售 LED 灯具零配件，2020 年度、2021 年度销售同比增长 309.35 万元、3,203.59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向 ELEMEK 销售产品为散件所致。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	340,219,767.57	97.23%	733,527,574.83	96.11%	472,600,170.61	95.54%	487,606,704.49	95.66%
其中： 美国	302,138,130.36	86.35%	651,865,229.05	85.41%	421,697,765.02	85.25%	441,576,206.77	86.63%
内销	9,688,429.28	2.77%	29,687,718.22	3.89%	22,042,241.14	4.46%	22,142,523.37	4.34%
合计	349,908,196.85	100.00%	763,215,293.05	100.00%	494,642,411.75	100.00%	509,749,227.86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外销收入占比 95% 以上，境外客户遍布美国、加拿大、韩国、中国香港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是公司主要销售地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63%、85.25%、85.41% 和 86.35%。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和主要国家销售占比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体现了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349,908,196.85	100.00%	763,215,293.05	100.00%	494,642,411.75	100.00%	509,749,227.86	100.00%
合计	349,908,196.85	100.00%	763,215,293.05	100.00%	494,642,411.75	100.00%	509,749,227.86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作为 ODM 生产商生产 LED 灯具进行销售。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21,455,067.85	63.29%	141,188,744.19	18.50%	93,875,186.53	18.98%	158,746,193.00	31.14%
第二季度	128,453,129.00	36.71%	181,103,253.87	23.73%	173,160,012.51	35.01%	144,550,964.15	28.36%
第三季度	-	-	235,775,208.85	30.89%	125,561,583.32	25.38%	113,652,873.62	22.30%
第四季度	-	-	205,148,086.14	26.88%	102,045,629.39	20.63%	92,799,197.09	18.20%
合计	349,908,196.85	100.00%	763,215,293.05	100.00%	494,642,411.75	100.00%	509,749,227.86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LED 照明产品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在日常生活、商业、生产、工程、交通等各个领域均有长期稳定的应用需求，因此总体市场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公司 LED 灯销售公司全年分布较为平均，通常在第一季度占比较低，主要系春节期间出货量较少。2019 年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影响，一季度以后公司销售量有所下滑，故一季度销售占比较高。2022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22,145.51 万元，同比增长 56.85%，主要系 2021 年度海运运力紧张，发行人年末订单挤压较多所致。2022 年一季度海运运力逐步恢复，发行人前期积压订单逐步转化为主营业务收入，使 2022 年一季度收入较高。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43,650,572.25	12.47%	否
2	ELEMEK, INC.	37,561,518.79	10.73%	否
3	ELITE LIGHTING	35,427,260.95	10.12%	否
4	P.Q.L., Inc.	24,489,509.77	7.00%	否
5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20,253,650.07	5.79%	否
合计		161,382,511.83	46.12%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91,375,007.70	11.91%	否
2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68,646,128.81	8.95%	否

3	ELEMEK, INC.	61,527,012.93	8.02%	否
4	EIKO*	56,509,536.18	7.37%	否
5	ELITE LIGHTING	51,109,616.16	6.66%	否
合计		329,167,301.78	42.91%	-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43,580,873.05	8.78%	否
2	EIKO*	38,229,122.51	7.70%	否
3	NICOR*	31,047,476.88	6.25%	否
4	FLUORESCENT SUPPLY CO., INC.	27,577,909.96	5.56%	否
5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27,083,003.64	5.46%	否
合计		167,518,386.04	33.75%	-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EST LIGHTING PRODUCTS INC.	61,771,273.22	12.08%	否
2	EIKO*	44,870,815.08	8.78%	否
3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44,462,193.21	8.70%	否
4	NICOR*	33,411,170.67	6.53%	否
5	MAXLITE, INC.	32,881,868.24	6.43%	否
合计		217,397,320.42	42.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客户的货款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结算，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关联方、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客户指定代付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00.66	889.74	588.74	444.94
境外客户	700.66	812.27	588.74	444.94
其中：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回款	87.64	637.82	374.40	408.25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613.02	174.45	196.37	0.00
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			17.97	4.75
中信保理赔				31.93

境内客户		77.47		
其中：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回款		77.47		
当期营业收入	35,148.27	76,708.88	49,644.35	51,129.60
第三方回款占比（%）	1.99%	1.16%	1.19%	0.87%

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付货款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444.94 万元、588.74 万元、889.74 万元和 70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87%、1.19%、1.16% 和 1.99%，占比较小。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属于在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问题 21 中的规定的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间	回款金额	付款方名称	代付原因
DU DU GROUP INC	2021	346.89	DC WHOLESALE COMPANY INC	境外客户指定
Green Creative LTD	2021	193.50	INDUSTRIAL LIGHTING PRODUCTS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STANPRO	2020	188.99	STANDARD PRODUCTS INC	合并
YIDINTEL GROUP CO.LTD	2020	109.95	XTRANSFER LIMITED	境外客户指定
ENERGETIC LIGHTING	2022 年 1-6 月	386.26	YANKON INDUSTRIES INC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2021	113.38	YANKON INDUSTRIES INC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ADVANPOWER Limited	2020	78.41	WAYSPRIDE CHINA LIMITED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TC-SOURCE ELETRONICS CO LIMITED	2019	16.07	RUNTAI (H.K.)ELECTRONICSTECHNOLOGY	境外客户指定
	2020	67.17		
UTOPIA LIGHTING	2022 年 1-6 月	43.22	PACIFIC LIGHTING MANUFACTURER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2021	97.43	PACIFIC LIGHTING MANUFACTURER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CN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INC	2020	1.26	GLOBAL REACH FINANCIAL SOLUTIONS INC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DECO ENTERPRISES INC	2019	31.9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信保赔款
DMC ELECTRIC INC	2019	4.16	HAIBIN ZHANG	负责人个人账户
	2020	14.10		
DOT 启源电器有限公司	2019	0.63	WAYSPRIDE CHINA LIMITED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ECOZOHM.LLC(V EEM INCOSGOOD PL STE )	2020	3.93	VEEM PAYMENTS INC	第三方平台
ENERGY RETROFIT	2019	16.07	SITELOGIQ INC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019	274.04	MARKETINGPOWER INC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INNOVATIVE ENERGY SAVINGS	2019	2.78	EECR ENERGY EFFICIENCY COSTA RESCAZ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INSYNC LIGHTING.INC	2019	22.34	KDTI INC	境外客户指定
	2020	36.47		
L2 LIGHTING	2019	0.59	ZACHARY THRASHER OR	负责人个人账户
LUMCO(ELLEN) MANUFACTURING COMPANY	2020	7.38	QUEBEC INC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2021	6.83		
MEKHOLDING CO.LIMITED	2019	33.31	V-TAC USA CORP250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NEW LINING (ET LIGHTING)	2019	20.71	TOYOTA LIGHTING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PAKLIGHTS LLC	2020	77.22	KING CHI TRADING CO	境外客户指定
SOSIE PAL(SPRING VALLEY)	2020	3.87	QUEBEC INC	负责人个人账户
SUNSHINE	2022年1-6月	182.85	LIGHTING AND SUPPLITES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2021	54.24	LIGHTING AND SUPPLITES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VOTATEC GROUP CORP	2019	22.30	JIAYU INTERNATIONAL TRADING	境外付款 Exchange office 中转
深圳市耀嵘科技有限公司	2021	77.47	深圳洲千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LED RITE LLC(American )	2022年1-6月	0.70	AMERICAN PRECISION ASSEMBLERS DE ME	客户集团内关联公司回款
VAST SPOTLIGHTING	2022年1-6月	48.61	ESPEN TECHNOLOGY INC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Jen Lighting Corp	2022年1-6月	39.03	HK CHANGZ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JEN LIGHTING)	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合计		2,624.08	-	-

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来自客户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包括同一集团）、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且主要来自于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发生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相关的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

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规范，与客户充分沟通，尽量避免采取第三方回款方式，要求付款人名称与销售订单中客户名称保持一致；针对客户必须使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财务部每月确认并统计第三方回款数据，并及时跟相关业务员沟通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现金交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资金管理的原则、权限、程序予以明确，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95%，营业收入的变动受产品销量及产品售价的共同影响。公司产品细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1) 外销产品

#### ①按原币（美元）

##### A.高天棚灯类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美元）	16,373,948.55	47,249,051.04	30,515,134.53	34,859,895.71
	变动比例（%）	-	54.84%	-12.46%	-
销售数量	数量（套）	445,185.00	1,223,359.00	756,228.00	785,488.00
	变动比例（%）	-	61.77%	-3.73%	-
平均单价	金额（美元/套）	36.78	38.62	40.35	44.38
	变动比例（%）	-4.76%	-4.29%	-9.08%	-

##### B 室内灯盘灯类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美元）	11,064,432.23	21,998,994.01	15,184,887.58	15,419,823.86
	变动比例（%）	-	44.87%	-1.52%	-
销售数量	数量（套）	492,143.00	1,049,494.00	737,632.00	579,607.00
	变动比例（%）	-	42.28%	27.26%	-

平均单价	金额（美元/套）	22.48	20.96	20.59	26.60
	变动比例（%）	7.26%	1.82%	-22.59%	-

C 室内线条灯类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美元）	19,657,457.90	36,720,904.31	20,734,874.97	19,923,190.78
	变动比例（%）	-	77.10%	4.07%	-
销售数量	数量（套）	917,253.00	1,870,210.00	1,151,752.00	1,079,779.00
	变动比例（%）	-	62.38%	6.67%	-
平均单价	金额（美元/套）	21.43	19.63	18.00	18.45
	变动比例（%）	9.17%	9.06%	-2.43%	-

②.按本币（人民币）

A.高天棚灯类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元）	105,068,043.15	305,855,335.17	212,321,591.76	238,899,350.02
	变动比例（%）	-	44.05%	-11.13%	-
销售数量	数量（套）	445,185.00	1,223,359.00	756,228.00	785,488.00
	变动比例（%）	-	61.77%	-3.73%	-
平均单价	金额（元/套）	236.01	250.01	280.76	304.14
	变动比例（%）	-5.60%	-10.95%	-7.69%	-

B 室内灯盘灯类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元）	71,093,324.86	142,066,146.59	104,345,500.04	103,362,210.87
	变动比例（%）	-	36.15%	0.95%	-
销售数量	数量（套）	492,143.00	1,049,494.00	737,632.00	579,607.00
	变动比例（%）	-	42.28%	27.26%	-
平均单价	金额（元/套）	144.46	135.37	141.46	178.33
	变动比例（%）	6.71%	-4.31%	-20.68%	-

C 室内线条灯类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元）	126,236,789.55	237,406,463.35	139,364,147.86	131,615,296.40
	变动比例（%）	-	70.35%	5.89%	-

销售数量	数量（套）	917,253.00	1,870,210.00	1,151,752.00	1,079,779.00
	变动比例（%）	-	62.38%	6.67%	-
平均单价	金额（元/套）	137.62	126.94	121.00	121.89
	变动比例（%）	8.41%	4.91%	-0.73%	-

公司产品中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多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也随之出现波动。2020年度，高天棚灯、室内灯盘灯、室内线条灯平均单价（美元计价）同比分别变动-9.08%、-22.59%、2.43%，主要系本年度大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其中主要原材料驱动器、LED灯珠、PCB板、灯罩年平均单价降幅为9.88%、26.34%、30.87%、-22.79%。

2021年度公司大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有所上涨，其中镀锌板材/镀锌卷料、PCB板年平均单价同比上涨32.96%、11.60%，高天棚灯、室内灯盘灯、室内线条灯平均单价（美元计价）同比变动-4.29%、1.82%、9.06%。由于公司高天棚灯、室内灯盘灯、室内线条灯下不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单价变动亦受到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会通过改进工艺、更换可替代的原材料等方式降低成本，并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以分担成本压力，而价格调整通常具有滞后性，故公司产品单价变动幅度往往小于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总体来看，公司外销销售产品单价变动与原材料变动趋势一致。

## （2）内销产品

### ①高天棚灯类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元）	4,301,072.89	13,540,349.76	8,154,378.15	4,849,249.01
	变动比例（%）	-	66.05%	68.16%	-
销售数量	数量（套）	21,542.00	64,002.00	40,123.00	17,630.00
	变动比例（%）	-	59.51%	127.58%	-
平均单价	金额（元/套）	199.66	211.56	203.23	275.06
	变动比例（%）	-5.62%	4.10%	-26.11%	-

### ②室内灯盘灯类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元）	2,106,885.62	10,540,146.56	9,055,362.77	8,503,309.24
	变动比例（%）	-	16.40%	6.49%	-
销售数量	数量（套）	14,696.00	75,351.00	63,715.00	53,511.00
	变动比例（%）	-	18.26%	19.07%	-
平均单价	金额（元/套）	143.36	139.88	142.12	158.91
	变动比例（%）	2.49%	-1.58%	-10.56%	-



### ③室内线条灯类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元）	2,983,826.65	4,943,379.30	4,573,900.79	8,785,801.64
	变动比例（%）	-	8.08%	-47.94%	-
销售数量	数量（套）	23,356.00	41,229.00	35,171.00	65,169.00
	变动比例（%）	-	17.22%	-46.03%	-
平均单价	金额（元/套）	127.75	119.90	130.05	134.82
	变动比例（%）	6.55%	-7.80%	-3.54%	-

报告期各期内销产品比例约占 5%，公司内销产品金额较小，其单价变动与原材料变动情况基本一致。考虑到报告期各期汇率因素及销售产品结构略有不同，公司内外销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人民币计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直接材料归集及分配情况

公司生产根据销售订单需求，由公司生产计划单由公司生产运营部负责开立生产计划单据，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开立生产计划的产品（产成品或中间产品，下同）和数量，含成品计划、半成品计划、备货半成品计划和外协计划等。生产计划单内容包括生产物料品号、品名、规格、数量、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等。生产计划所耗用材料由系统根据 BOM 自动生成，包括所耗用材料品号、品名、规格、数量，生产车间只可根据生产计划单备料来领料，仓库发料。系统根据当月实际出库情况生成领料清单。公司根据产品品种的标准成本分摊当月直接材料成本。

#### （2）直接人工归集及分配情况

发行人按照人员所在车间及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依据权责发生制归集，包括直接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公积金等，每月末以人事部提供的本月工资表作为直接人工归集的依据。因公司自制产品生产周期短，直接人工根据当月实际完工入库产品材料成本的占比全部分配给完工产品。

#### （3）制造费用归集及分配情况

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水电物业费等，根据权责发生制及受益原则进行归集。因公司自制产品生产周期短，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完工入库产品材料成本的占比全部分配给完工产品。

#### （4）产品成本结转方式

每月末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分配后完工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



品：产品实现销售时，每月末按库存商品的月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上述生产成本和费用的归集及分配方法以及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1,298,364.20	99.95%	579,525,637.34	99.92%	366,878,171.78	99.90%	374,888,464.12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125,904.96	0.05%	481,502.49	0.08%	368,440.86	0.10%	328,270.77	0.09%
合计	251,424,269.16	100.00%	580,007,139.83	100.00%	367,246,612.64	100.00%	375,216,734.89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488.85 万元、36,687.82 万元、57,952.56 万元和 25,129.8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1%、99.90%、99.92% 和 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租房屋折旧等，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3,019,637.15	84.77%	494,396,758.56	85.31%	314,178,153.61	85.64%	338,854,217.44	90.39%
直接人工	18,433,510.84	7.34%	40,539,498.58	7.00%	22,539,744.51	6.14%	18,971,664.69	5.06%
制造费用	15,520,984.75	6.18%	30,647,089.89	5.29%	22,478,377.49	6.13%	17,062,581.99	4.55%
合同履约成本	4,324,231.46	1.72%	13,942,290.31	2.41%	7,681,896.17	2.09%	-	-
合计	251,298,364.20	100.00%	579,525,637.34	100.00%	366,878,171.78	100.00%	374,888,464.12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0.39%、85.64%、85.31 和 84.77%，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4.75%，2021 年度同比变化不大，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初以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将为合同履约发生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列报，故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②2020 年度公司新设立子公司

马来恒太进行海外生产，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相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高天棚灯	78,526,630.17	31.25%	238,793,033.97	41.20%	162,990,706.79	44.43%	184,501,060.31	49.21%
室内线条灯	93,487,619.37	37.20%	182,413,327.86	31.48%	103,540,713.24	28.22%	100,133,233.37	26.71%
室内灯盘灯	52,597,264.31	20.93%	119,329,119.42	20.59%	86,004,803.15	23.44%	80,885,383.52	21.58%
其他	26,686,850.34	10.62%	38,990,156.09	6.73%	14,341,948.60	3.91%	9,368,786.92	2.50%
合计	251,298,364.20	100.00%	579,525,637.34	100.00%	366,878,171.78	100.00%	374,888,464.12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550,470.45	12.69%	否
2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19,440,321.06	12.01%	否
3	安特源*	14,316,820.87	8.84%	否
4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11,045,557.73	6.82%	否
5	世健*	8,818,026.94	5.45%	否
合计		74,171,197.05	45.82%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82,833,969.01	13.85%	否
2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80,930,887.55	13.54%	否
3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74,618,446.96	12.48%	否
4	世健*	50,401,299.34	8.43%	否
5	南通美然、合利*	30,376,671.66	5.08%	是
合计		319,161,274.52	53.3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43,656,017.08	12.36%	否
2	浙江弧光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41,252,829.75	11.68%	否
3	世健*	39,974,839.00	11.32%	否
4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39,017,617.39	11.05%	否
5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	19,626,542.60	5.56%	否

	公司			
	合计	183,527,845.82	51.97%	-
<b>2019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阿卡得电子有限公司	83,267,095.56	23.25%	否
2	世健*	50,318,979.08	14.05%	否
3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18,135.65	9.50%	否
4	上海虹昂实业有限公司	34,004,226.58	9.49%	否
5	昆山维格艾意迪电路板有限公司	15,375,805.05	4.29%	否
	合计	216,984,241.92	60.5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98.42 万元、18,352.78 万元、31,916.13 万元和 7,417.12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8%、51.97%、53.38% 和 45.8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488.85 万元、36,687.81 万元、57,952.56 万和 25,129.84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下降 2.14%，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上升 57.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8,609,832.65	98.55%	183,689,655.71	98.19%	127,764,239.97	98.89%	134,860,763.74	99.10%
其中： 高天棚灯	30,842,485.87	30.82%	80,602,650.96	43.08%	57,485,263.13	44.49%	59,247,538.73	43.54%
室内线条灯	35,732,996.82	35.71%	59,936,514.79	32.04%	40,397,335.40	31.27%	40,267,864.67	29.59%
室内灯盘灯	20,602,946.16	20.59%	33,277,173.73	17.79%	27,396,059.67	21.20%	30,980,136.59	22.77%
其他	11,431,403.79	11.42%	9,873,316.23	5.28%	2,485,581.77	1.92%	4,365,223.75	3.21%

其他业务毛利	1,448,616.76	1.45%	3,392,034.60	1.81%	1,432,615.02	1.11%	1,218,540.89	0.90%
合计	100,058,449.41	100.00%	187,081,690.31	100.00%	129,196,854.99	100.00%	136,079,304.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10%、98.89%、98.19%和 98.55%，占比较高。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高天棚灯	28.20%	31.26%	25.24%	41.85%	26.07%	44.57%	24.31%	47.82%
室内线条灯	27.65%	36.93%	24.73%	31.75%	28.07%	29.10%	28.68%	27.54%
室内灯盘灯	28.15%	20.92%	21.81%	20.00%	24.16%	22.93%	27.69%	21.95%
其他	29.99%	10.89%	20.21%	6.40%	14.77%	3.40%	31.78%	2.69%
合计	28.18%	100.00%	24.07%	100.00%	25.83%	100.00%	26.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8. 毛利率总体分析”。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外销	28.25%	97.23%	24.00%	96.11%	25.74%	95.54%	26.44%	95.66%
其中：美国	29.10%	86.35%	24.23%	85.40%	25.67%	83.62%	27.28%	86.63%
内销	25.63%	2.77%	25.68%	3.89%	27.65%	4.46%	26.89%	4.34%
合计	28.18%	100.00%	24.07%	100.00%	25.83%	100.00%	26.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与境外均系 ODM 生产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并无明显区别，毛利率情况总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外销毛利略低于内销毛利，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0 年起人民币对美元呈现升值的趋势，另一方面系公司在定价上会考虑客户采购量的因素，内销订单数量相比较少，故部分产品单价会略高。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国市场，占比约 85%左右。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外销整体毛利趋势变动相同，略微下降，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同时公司每年销售产品的结构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 1-6 月，外销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8.18%	100.00%	24.07%	100.00%	25.83%	100.00%	26.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雄极光	29.07%	27.93%	32.23%	34.81%
立达信	23.43%	22.77%	29.96%	28.32%
佛山照明	17.48%	16.98%	19.99%	23.28%
得邦照明	15.33%	13.75%	19.02%	18.77%
阳光照明	26.34%	28.35%	34.40%	32.27%
联域光电	-	19.93%	23.96%	26.54%
民爆光电	30.52%	28.16%	34.09%	37.53%
平均数 (%)	23.70%	22.55%	27.67%	28.79%
发行人 (%)	28.47%	24.39%	26.02%	26.6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但不同公司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的对比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区域	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三雄极光	照明灯具、照明控制及其他	经销为主	内销	自制为主	自有品牌为主	国内经销商
立达信	LED 照明产品 (占比超 70%)、IoT 产品	直销为主	外销	自制为主	ODM 为主、自主品牌经销和自主品牌直销	国际渠道厂商和品牌厂
佛山照明	LED 产品 (占比超 75%)、传统照明产品、电工产品	经销为主	内销	自制为主	自有品牌为主	代理商、品牌商
得邦照明	节能灯、LED 灯具/灯泡、工程施工、工程塑料；	直销为主	外销	自制为主，通用照明外购数量约占 25%	ODM 为主，兼有自有品牌经销业务	国内和国外的分销商、批发商、渠道商和工程商为主
阳光照明	LED 光源产品及	直销为	外销	自制为主	OEM 和自	国际照明企

	LED 灯源产品	主			主品牌 OBM	业、境外照明 批发商、零售 商
联域光电	LED 灯具、LED 光源和配件	直销为 主	外销	自制为主	ODM 为 主	国际品牌商或 区域品牌商
民爆光电	商业照明和工业 照明	直销为 主	外销	自制为主	ODM 为 主、自有 品 牌 OBM	区域品牌商、 区域工程商

## (2) 发行人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 ①销售产品结构不同

发行人销售的 LED 主要为商业用灯和工业用灯，功率大，单价较高，质保期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佛山照明主要产品单价约为 5 元/个，得邦照明产品单价约为 11 元/个，功率小、使用寿命较短，该产品通常销售数量较大，而毛利偏低，故佛山照明、得邦照明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立达信由于销售规模大，且海外市场分部较广，公司逐步将市场转向重心放在欧美市场，淘汰掉南美地区一些低毛利的产品，故其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联域光电和民爆光电产品主要为商业照明与工业照明，产品类别与发行人相同，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相似。

### ②销售模式不同

一般而言，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ODM 业务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尚无自有品牌销售的情况，故毛利率相比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雄极光以自有品牌为主；阳光照明在从代工模式转变为自主品牌销售模式，2021 年度，其自有品牌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45%，毛利率为 31.87%。立达信的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兼有自主品牌经销与自主品牌直销三种模式，故毛利率较高。

### ③生产模式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部分公司生产销售以自制为主，当产量不足或者部分产品生产工序未达到规模效应的情况下，会选择外购成品补充产量。得邦照明尽管自身以 ODM 生产销售为主，但根据其年报披露，外购照明产品数量约占总数量的 25%，因此其毛利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联域光电、民爆光电在 LED 产品销售方式、主要销售区域、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上较为相似，但由于发行人无自有品牌销售，且发行人规模相对较小，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相比民爆光电发行人毛利率偏低，但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毛利率水平合理。

## 6. 其他披露事项

### (1) 智能照明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高天棚灯	营业收入	502.72	4.60%	1,712.55	5.36%	1,045.84	4.74%	951.19	3.90%
	营业成本	328.65	4.19%	1,215.10	5.09%	738.21	4.53%	715.07	3.88%
	毛利率	34.63%	-	29.05%	-	29.41%	-	24.82%	-
	销售数量	1.67	3.59%	3.97	3.08%	2.47	3.10%	2.03	2.53%
	产量	1.70	4.63%	4.09	3.10%	2.09	2.45%	2.22	2.79%
室内线条灯	营业收入	409.70	3.17%	1,060.61	4.38%	798.68	5.55%	393.42	2.80%
	营业成本	335.86	3.59%	880.80	4.83%	610.71	5.90%	310.33	3.10%
	毛利率	18.02%	-	16.95%	-	23.54%	-	21.12%	-
	销售数量	1.73	1.84%	4.43	2.32%	3.21	2.70%	1.44	1.26%
	产量	1.41	2.11%	5.34	2.50%	3.37	2.97%	1.53	1.31%
室内灯盘灯	营业收入	83.88	1.15%	21.40	0.14%	60.36	0.53%	36.41	0.33%
	营业成本	57.27	1.09%	16.45	0.14%	47.15	0.55%	26.75	0.33%
	毛利率	31.72%	-	23.11%	-	21.88%	-	26.52%	-
	销售数量	0.42	0.83%	0.08	0.07%	0.22	0.28%	0.11	0.20%
	产量	0.42	0.97%	0.12	0.10%	0.22	0.28%	0.15	0.28%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产品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其中，高天棚灯销售金额分别为 951.19 万元、1,045.84 万元、1,712.55 万元和 502.72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2.03 万套、2.47 万套、3.97 万套和 1.67 万套，毛利率分别为 24.82%、29.41%、29.05% 和 34.63%；室内线条灯销售金额分别为 393.42 万元、798.68 万元、1,060.61 万元和 409.70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44 万套、3.21 万套、4.43 万套和 1.73 万套，毛利率分别为 21.12%、23.54%、16.95% 和 18.02%；室内灯盘灯销售金额分别为 36.41 万元、60.36 万元、21.40 万元和 83.88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 0.11 万套、0.22 万套、0.08 万套和 0.42 万套，毛利率分别为 26.52%、21.88%、23.11% 和 31.72%。智能照明产品较非智能照明产品在原材料上的差异主要为智能照明产品增加了感应器，以完成对照明产品的智能控制。由于感应器的价格较高，使智能产品的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均高于同类非智能产品。在产品推广初期，智能产品的毛利率相对非智能产品略低，且感应器的价格波动较大，使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产品中室内线条灯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ETL Stairwell 系列中使用超声波感应器，该原材料的价格涨幅较大，但销售价格上调较少，使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3,486.08 万元、12,776.42 万元、18,368.97 万元和 9,860.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10%、98.89%、98.19%和 98.55%，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8%以上，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动，销售结构较为稳定，各产品毛利占比变化较小，毛利结构及其变化与同期营业收入及结构变动趋势相匹配，其中高天棚灯为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 43.54%、44.49%、43.08%和 30.82%。2021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全球 LED 供应端尚未完全恢复产量，本年度按客户要求销售的配件量增加，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毛利占比增长至 5.28%。2022 年 1-6 月，公司向 ELEMEK INC.销售商品为散灯具散件，其他产品毛利占比同比增长 6.14%。

### （2）毛利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6%、25.83%、24.07%和 28.18%，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①产品结构变动

公司 LED 灯通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公司高天棚灯、室内灯盘灯、室内线条灯的销售产品品类众多，单个品类销售占系列收入比例较小，不同产品的型号毛利率存在差异，不同年度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 ②原材料价格上涨

2020 年年末，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镀锌板材、镀锌卷料、PCB 板等单价逐步上涨，2021 年度同比采购单价上涨超过 30%，由于 LED 灯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对于销售单价一般不会有较大的调整，尽管发行人通过改进工艺和设计进行了成本优化，但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所有品类的毛利率在 2021 年度下降较大，其中室内线条灯同比下滑 3.33%、室内灯盘灯同比下滑 2.35%。

#### ③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

2019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呈现上升趋势，但 2020 年 4 月以后，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趋势明显，且 2020 年度升值幅度极大。

由于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由人民币结算，而主要销售均在美国市场，以美元进行结算。发行人通常会在根据汇率波动与客户商议调整价格，但价格调整通常具有滞后性，且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相似，基于市场竞争的考虑销售单价不会有大幅调整。因此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有品类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4.1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且发行人对部分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所致。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6,709,557.98	1.91%	9,493,188.94	1.24%	9,228,635.80	1.86%	16,630,120.70	3.25%
管理费用	18,968,305.36	5.40%	40,555,364.54	5.29%	26,713,790.36	5.38%	23,082,839.82	4.51%
研发费用	9,891,886.37	2.81%	27,403,883.40	3.57%	20,466,262.46	4.12%	18,923,450.09	3.70%
财务费用	-15,209,155.01	-4.33%	8,159,946.49	1.06%	15,667,700.80	3.16%	-3,695,949.07	-0.72%
合计	20,360,594.70	5.79%	85,612,383.37	11.16%	72,076,389.42	14.52%	54,940,461.54	10.7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45,702.00	46.88%	4,156,336.11	43.78%	3,196,667.96	34.64%	3,352,425.16	20.16%
办公费	24,842.84	0.37%	56,937.91	0.60%	34,548.65	0.37%	7,325.36	0.04%
广告费	1,000.00	0.01%			40,759.08	0.44%	266,824.22	1.60%
交通差旅费	14,044.24	0.21%	108,889.94	1.15%	92,097.89	1.00%	360,755.88	2.17%
保险费	2,205,009.05	32.86%	1,819,458.06	19.17%	1,953,446.25	21.17%	1,781,981.75	10.72%
服务费	160,914.58	2.40%	482,107.03	5.08%	219,641.35	2.38%	93,461.53	0.56%
业务招待费	211,380.74	3.15%	229,847.26	2.42%	227,758.36	2.47%	110,473.11	0.66%
佣金及手续费	862,350.11	12.85%	2,491,038.73	26.24%	3,411,431.11	36.97%	3,368,335.54	20.25%
其他	84,314.42	1.26%	148,573.90	1.57%	52,285.15	0.57%	100,689.29	0.61%
货运代理费	-	-	-	-	-	-	7,187,848.86	43.22%
合计	6,709,557.98	100.00%	9,493,188.94	100.00%	9,228,635.80	100.00%	16,630,120.70	100.00%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月			
三雄极光	15.49%	13.63%	14.26%	17.57%
立达信	4.30%	4.75%	4.32%	6.13%
佛山照明	2.53%	3.57%	3.88%	7.23%
得邦照明	3.12%	2.86%	3.22%	4.61%
阳光照明	11.38%	10.57%	7.90%	7.23%
联域光电	-	2.85%	3.52%	6.91%
民爆光电	-	4.27%	4.81%	6.01%
平均数 (%)	7.36%	6.07%	5.99%	7.96%
发行人 (%)	1.91%	1.24%	1.86%	3.25%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7.96%、5.99%和 6.07%和 7.36%，中位数分别为 6.91%、4.32%和 4.27%和 4.30%，高于发行人报告期水平，主要是销售模式差异所致。不同的销售模式中，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的公司日常经营中需要支付更高的宣传与推广及人工费用，而以 OEM、ODM 销售为主的公司则在渠道成本上更具优势。自有品牌销售通常借助经销商或代理商开拓市场，公司往往需要在较多地区设立办事处以提供对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因此将承担较高的人工成本、门店展柜费用等；OEM、ODM 模式一般以外销为主，通常外销销售规模大、销售地域广的公司销售人员结构更为复杂，同时为了维护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往往需要组建海外销售团队。

可比公司中，三雄极光和佛山照明以国内自有品牌销售为主，三雄极光其在全国各地设立多家办事处以服务和支持经销商开拓市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及相关的渠道推广费用金额极大，其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佛山照明内销占比约 60%，主要采用代理商的销售模式，外销则包括 OEM、ODM 和自有品牌代理商的模式，且外销涉及区域较广，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水平。

阳光照明销售费用中核算了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占比约为 20%左右。其外销占比约为 80%，在以代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下兼有自有品牌销售，并在海外多国设立境外子公司从事海外销售业务，提升自有品牌形象，因此其销售费用率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立达信和得邦照明均以 ODM 海外销售为主，与发行人类似。同时立达信、得邦照明均拥有自有品牌销售，拥有一定品牌推广人员需求，同时其外销覆盖北美、欧洲、亚洲等多个区域，立达信则拥有数量较大的境外销售人员储备，因此两家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宣传推广费用支出相较发行人更高。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 ODM 外销为主，发行人通常以参加照明展览会、拜访客

	户、客户来访及第三方中介推介等方式获客，且主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因此不需要支付较大的宣传与渠道推广费用；同时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洲，随着北美业务逐步拓展，发行人已能以较低的成本服务北美客户及开拓北美市场，且在销售规模上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差距，因此发行人销售团队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精简干练，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现有销售模式、销售策略及客户特征。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保险费、佣金及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63.01 万元、922.86 万元、949.32 万元和 670.96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3.25%、1.86%、1.24% 和 1.91%。2020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与履约合同相关的货运代理费计入营业成本，扣除该费用后（后续分析均以此为基础），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为 944.23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1.85%。2020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1.36 万元，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0.01%；2021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6.46 万元，销售费用率下降 0.62%，主要系本年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因本年奖金增长同比增加 95.97 万元，但随着与客户合作程度加深，公司独自配合与满足客户的需求能力明显增强，因此佣金及手续费有所下降，故销售费用总体变动不大，但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4.52%，导致销售费用率降幅较大。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346,526.80	65.09%	14,899,358.96	36.74%	11,600,375.87	43.42%	12,542,542.62	54.34%
办公费	675,143.70	3.56%	1,454,130.07	3.59%	899,514.60	3.37%	820,498.34	3.55%
业务招待费	920,714.94	4.85%	859,298.87	2.12%	691,300.98	2.59%	686,723.33	2.98%
交通差旅费	46,616.04	0.25%	220,541.08	0.54%	218,167.64	0.82%	352,367.04	1.53%
保险费	164,567.70	0.87%	200,836.24	0.50%	207,995.39	0.78%	85,231.07	0.37%
中介服务费	1,067,353.39	5.63%	1,732,088.97	4.27%	1,954,304.05	7.32%	1,981,928.79	8.59%
折旧及摊销	1,458,593.19	7.69%	2,420,981.23	5.97%	3,525,448.97	13.20%	1,572,808.09	6.81%
后勤服务费	100,581.03	0.53%	484,379.21	1.19%	393,412.00	1.47%	249,173.71	1.08%
税费	-	-	161,001.79	0.40%	112,232.49	0.42%	246,022.97	1.07%
认证服务费	1,784,379.44	9.41%	3,410,797.78	8.41%	6,885,974.96	25.78%	4,515,533.96	19.56%

其他费用	115,539.07	0.61%	95,073.28	0.23%	37,509.05	0.14%	30,009.90	0.13%
房租物业费	258,957.32	1.37%	746,670.02	1.84%		0.00%		0.00%
股份支付费用	-	-	13,305,320.00	32.81%		0.00%		0.00%
维修费	29,332.74	0.15%	564,887.04	1.39%	187,554.36	0.70%		0.00%
合计	18,968,305.36	100.00%	40,555,364.54	100.00%	26,713,790.36	100.00%	23,082,839.82	100.00%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雄极光	7.36%	5.17%	5.15%	4.40%
立达信	6.34%	6.92%	7.37%	6.68%
佛山照明	4.09%	4.32%	4.15%	4.35%
得邦照明	3.34%	3.07%	3.06%	2.92%
阳光照明	7.11%	7.99%	8.04%	7.88%
联域光电	-	2.39%	3.09%	5.75%
民爆光电	-	5.09%	4.55%	4.30%
平均数(%)	5.65%	4.99%	5.06%	5.18%
发行人(%)	5.40%	5.29%	5.38%	4.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差异不大。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认证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08.28 万元、2,671.38 万元、4,055.54 万元和 1,896.8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1%、5.38%、5.29%和 5.40%。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363.10 万元，主要系 DLC 认证体系升级，公司产品需要重新进行认证，故本年认证服务费用增长较大，同比增长 237.04 万元；本年度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94.22 万元，主要系因疫情影响社保政策性减免。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384.16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330.53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2021 年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管理人员年终奖增加，同时本年聘请专业机构对高管进行精益生产培训，发生较大金额的员工培训费用，而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存在社保减免的情况，因此本年度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329.90 万元。本年度由于主要供应商稳定，且销售产品以以前年度已认证产品为主，故本年认证服务费同比减少 347.52 万元。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53,316.33	22.78%	6,306,325.49	23.01%	6,136,586.17	29.98%	7,416,118.54	39.19%
直接投入	6,363,636.60	64.33%	18,734,869.67	68.37%	10,639,304.30	51.98%	5,032,604.97	26.59%

折旧与摊销	340,314.22	3.44%	550,893.85	2.01%	521,927.08	2.55%	497,708.93	2.63%
认证及检测费	922,056.01	9.32%	1,167,842.00	4.26%	1,611,039.64	7.87%	2,420,634.50	12.79%
委外研发费	-	-	-	0.00%	922,277.23	4.51%	3,048,892.63	16.11%
股份支付	-	-	634,400.00	2.32%	-	0.00%	-	0.00%
其他	12,563.21	0.13%	9,552.39	0.03%	635,128.04	3.10%	507,490.52	2.68%
<b>合计</b>	<b>9,891,886.37</b>	<b>100.00%</b>	<b>27,403,883.40</b>	<b>100.00%</b>	<b>20,466,262.46</b>	<b>100.00%</b>	<b>18,923,450.09</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雄极光	2.03%	2.35%	2.57%	2.46%
立达信	5.07%	6.58%	7.55%	6.93%
佛山照明	4.79%	4.27%	2.91%	2.38%
得邦照明	2.81%	2.89%	3.60%	3.09%
阳光照明	3.21%	3.63%	3.93%	4.08%
联域光电	-	3.68%	4.00%	4.56%
民爆光电	-	4.74%	5.71%	4.98%
平均数(%)	3.58%	4.02%	4.32%	4.07%
发行人(%)	2.81%	3.57%	4.12%	3.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0%、4.12%、3.57%和 2.81%，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变动较小，且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降低主要系 2021 年末订单积压，使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71%，且受疫情封控影响，发行人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使研发费用率降低。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773,684.92	1,873,742.84	292,018.52	494,425.21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227,942.75	161,222.82	219,893.76	572,887.82
汇兑损益	-15,857,077.73	6,222,530.98	15,397,468.51	-3,858,276.05
银行手续费	102,180.55	224,895.49	198,107.53	240,789.59
其他				
<b>合计</b>	<b>-15,209,155.01</b>	<b>8,159,946.49</b>	<b>15,667,700.80</b>	<b>-3,695,949.07</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雄极光	-0.18%	-0.28%	-0.33%	0.07%

立达信	-2.85%	0.47%	2.06%	0.16%
佛山照明	-0.55%	0.07%	-0.15%	-0.83%
得邦照明	-2.45%	-0.77%	0.48%	0.40%
阳光照明	-1.59%	0.66%	1.96%	-0.27%
联域光电	-	1.00%	2.17%	-0.16%
民爆光电	-	0.59%	1.33%	-0.07%
平均数 (%)	-1.52%	0.25%	1.07%	-0.10%
发行人 (%)	-4.33%	1.06%	3.16%	-0.72%
原因、匹配性分析	财务费用率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及汇兑损益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支付短期借款利息金额较小，尽管 2021 年有所增加，但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汇兑损益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同公司间受外汇汇率影响程度及自身债务结构差异较大，因此财务费用率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变动情况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趋势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69.59 万元、1,566.77 万元、815.99 万元和-1,520.92 万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936.36 万元，主要系受到美元贬值的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1,925.57 万元；2021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50.78 万元，尽管本年度由于订单量增长，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利息费用支出同比增长 158.17 万元，但本年度美元延续贬值趋势且贬值幅度减小，公司发生汇兑损益同比减少 917.49 万元。2022 年 1-6 月，由于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公司发生汇兑收益 1,585.71 万元，使公司财务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385.83 万元、1,539.75 万元、622.25 万元和 1,585.71 万元，2019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上升，2020 年 4 月以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趋势明显，其中 2020 年度升值幅度极大，2022 年 3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综合来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变动趋势与公司汇兑损益变动趋势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494.05 万元、7,207.64 万元、8,561.24 万元和 2,036.06 万元，2020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713.59 万元，主要系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1,925.57 万元，2021 年度同比增长 1,353.6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较大。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5%、14.52%、11.16%和 5.79%，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受本年度汇兑损失金额较大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使财务费用较低所致。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80,030,951.75	22.77%	94,706,703.73	12.35%	57,931,870.05	11.67%	81,562,090.18	15.95%
营业外收入	0.01	0.00%	408,234.43	0.05%	36,259.76	0.01%	2,237,388.94	0.44%
营业外支出	238,500.00	0.07%	381,632.87	0.05%	3,615.77	0.00%	866,639.33	0.17%
利润总额	79,792,451.76	22.70%	94,733,305.29	12.35%	57,964,514.04	11.68%	82,932,839.79	16.22%
所得税费用	11,751,711.70	3.34%	14,882,272.32	1.94%	9,517,674.33	1.92%	10,826,243.77	2.12%
净利润	68,040,740.06	19.36%	79,851,032.97	10.41%	48,446,839.71	9.76%	72,106,596.02	14.1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8,156.21 万元、5,793.19 万元、9,470.67 万元和 8,003.0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293.28 万元、5,796.45 万元、9,473.33 万元和 7,979.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210.66 万元、4,844.68 万元、7,985.10 万元和 6,804.07 万元。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小下滑，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增加了公司汇兑损失，本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下滑较大；2021 年度全球贸易逐步恢复，发行人加强业务拓展，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随着与客户合作逐步加深公司，净利润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显著。2022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下跌，价格调整滞后性使发行人毛利率较高。此外，美元兑人民币升值较多，财务费用降低，净利润较高。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2,100,000.00
盘盈利得	-	-	-	-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	408,234.16	25,000.00	137,388.94
其他	0.01	0.27	11,259.76	-
合计	0.01	408,234.43	36,259.76	2,237,388.94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助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补助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主要系对长期挂账的供应商货款进行的核销，该部分款项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不需要进行支付。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37.69	1,381.48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8,500.00	70,118.07	144.72	1.10
赔偿支出	80,000.00	187,275.00		784,077.77
其他		23,802.11	2,089.57	77,560.46
合计	238,500.00	381,632.87	3,615.77	866,639.3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77,621.35	15,458,061.79	9,152,293.03	11,164,87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090.35	-575,789.47	365,381.30	-338,631.54
合计	11,751,711.70	14,882,272.32	9,517,674.33	10,826,243.7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79,792,451.76	94,733,305.29	57,964,514.04	82,932,839.79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68,867.76	14,209,995.79	8,694,677.11	12,439,925.9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447.32	-347,189.00	-361,389.89	96,991.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166,596.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738.64	2,232,371.20	1,864,951.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068.50		-83,501.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94,221.92	1,497,790.99	150,850.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52,410.52	-2,207,127.59	-2,094,854.04	-2,028,120.98
<b>所得税费用</b>	<b>11,751,711.70</b>	<b>14,882,272.32</b>	<b>9,517,674.33</b>	<b>10,826,243.77</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29.60 万元、49,644.35 万元、76,708.88 万元和 35,148.27 万元，毛利分别为 13,607.93 万元、12,919.69 万元、18,708.17 万元和 10,005.84 万元。净利润来源主要为毛利，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494.05 万元、7,207.64 万元、8,561.24 万元和 2,036.06 万元，2020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713.59 万元，主要系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1,925.57 万元，2021 年度同比增长 1,353.6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较大。净利润变动主要系营业毛利变动及汇兑损失变动影响所致，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分别为 26.46%、25.83%、24.07%和 28.18%，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及汇率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加 4.11%，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且发行人对部分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所致。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253,316.33	6,306,325.49	6,136,586.17	7,416,118.54
直接投入	6,363,636.60	18,734,869.67	11,213,424.30	5,392,604.97
折旧与摊销	340,314.22	550,893.85	521,927.08	497,708.93
认证及检测费	922,056.01	1,167,842.00	1,537,439.64	2,420,634.50
委外研发费	-		922,277.23	3,048,892.63
股份支付	-	634,400.00		
其他	12,563.21	9,552.39	134,608.04	147,490.52

合计	9,891,886.37	27,403,883.40	20,466,262.46	18,923,45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1%	3.57%	4.12%	3.7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0%、4.12%、3.57%和 2.81%，变动较小。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以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结构简单、安装方便新型LED灯具的研制	-	-	-	462,099.75
新型灯具防止灯罩脱落安全性能的研制	-	-	-	446,814.71
实现灯具模组可调性能的研发	-	-	-	825,469.73
灯体和封头紧密结合新型灯具的研发	-	-	-	831,772.36
超薄灯具的设计与开发	-	-	-	2,585,790.66
可调角度以及超薄型灯具的研发	-	-	-	2,463,586.11
实现灯具快速安装的设计开发	-	-	-	2,943,935.31
隐藏光源，保护人眼的灯具开发	-	-	-	2,559,397.26
曲面发光的灯具开发	-	-	94,177.54	2,678,447.70
解决灯罩掉落的塑料端盖关键工艺的研发	-	-	-	3,126,136.50
ETLTRK-LP 的结构设计	-	-	2,282,549.37	-
ETLSN 的 UGR 光学透镜设计	-	451,699.52	3,340,860.82	-
ETLSN 的光学灯罩设计	-	634,173.10	3,415,424.77	-
ETLDI09 间接照明的开发，优化开发	-	-	2,831,550.18	-
TROFFER 整体表面安装支架设计	-	-	1,873,836.65	-
TROFFER 分体表面安装支架设计	-	-	1,919,094.71	-
ETLSRK-E 荧光灯灯具改造设计	-	345,238.62	2,713,926.44	-
ETLP 应急电源安装结构设计	-	-	1,994,841.98	-

智能型快速互联 STRIP 产品的研发	-	3,483,191.97	-	-
小角度高聚光方形 LED 灯具的研发	604,455.19	3,369,131.65	-	-
双色灯罩对 STRIP 产品发光效率的研发	1,004,923.67	3,643,933.06	-	-
便携式快速拆装灯具支架的研发	-	2,976,038.58	-	-
高亮度超薄安全吸顶 LED 灯具的研发	-	2,758,624.96	-	-
新型高密封防遮挡 LED 灯具封头的研发	-	2,993,903.54	-	-
防眩光方灯罩格栅灯具的开发	311,447.21	3,226,868.54	-	-
具有自动调光功能的超小型 LED 工矿灯具开发	-	3,521,079.86	-	-
可自由配光和调光的 LED 植物灯的研发	1,215,901.79	-	-	-
小体积可多角度多方位自动调节式智能 LED 灯的研发	1,076,939.88	-	-	-
可快速安装的造型互联智能条形 LED 灯具的研发	1,061,156.70	-	-	-
具有控制眩光角度功能的超薄型 LED 灯具的研发	1,065,139.28	-	-	-
智能感应器快速安装的卡扣设计的研发	589,458.51	-	-	-
发光均匀的超薄刘海面板灯的研发	963,797.34	-	-	-
智能灯具多功能无线控制模组的研发	837,804.74	-	-	-
集成型 LED 可感应调光一体化三防灯的研发	960,090.87	-	-	-
可调光低损耗的 LED 灯及其恒流均压连接方法的研发	200,771.19	-	-	-
<b>合计</b>	<b>9,891,886.37</b>	<b>27,403,883.40</b>	<b>20,466,262.46</b>	<b>18,923,450.09</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得邦照明	2.81%	2.89%	3.60%	3.09%
佛山照明	5.06%	4.88%	4.30%	4.17%
立达信	5.07%	6.58%	7.55%	6.93%
三雄极光	2.03%	2.35%	2.57%	2.46%
阳光照明	3.21%	3.63%	3.93%	4.08%
联域光电	-	3.68%	4.00%	4.56%
民爆光电	-	4.74%	5.71%	4.98%

平均数 (%)	3.64%	4.02%	4.32%	4.07%
发行人 (%)	2.81%	3.57%	4.12%	3.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均费用化，与同行业公司研发投入处理不存在明显差异。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三、盈利情况分析/（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93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7,712.1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998.62	1,178,096.27	1,404,795.88	2,464,185.5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4,644.07			
<b>合计</b>	<b>-886,645.45</b>	<b>1,178,096.27</b>	<b>1,187,083.78</b>	<b>2,392,253.12</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60.32	584,342.50	304,109.59	417,827.6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55.00	584,34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合计</b>	<b>24,660.32</b>	<b>584,342.50</b>	<b>304,109.59</b>	<b>417,827.67</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其中2021年度主要系对冲汇率风险而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就业补贴		2,000.00		
以工代训补助		29,500.00	65,0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66,000.00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资金	6,000.00	1,000.00		
2020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奖励资金		50,000.00	50,000.00	
2021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		181,400.00		

批)				
租房补贴(马来西亚)		31,684.81		
2018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商务支持项目(第三批)扶持资金			70,000.00	
2019年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商务项目(第一批)			137,700.00	
2020年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商务项目(第二批)			827,900.00	
2019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切块第四批)			192,100.00	
2020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切块第二批)			39,000.00	
2020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185,000.00	
新三板挂牌税收返还			1,350,000.00	
失地农民社保补贴			27,000.00	19,000.00
马来西亚政府(专项补贴)			138,627.24	
科技局大型科学仪器补助				88,100.00
2017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37,400.00
稳岗补助	43,774.00			48,148.00
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23,6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补助				2,140,000.00
2019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20,000.00
2022年第3、4批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财政拨款	4,620,000.00			
<b>合计</b>	<b>4,669,774.00</b>	<b>661,584.81</b>	<b>3,082,327.24</b>	<b>2,776,248.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2,313.28	-6,106,665.93	147,871.17	716,878.2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78.25	-14,656.20	-9,391.93	64,345.3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927,491.53	-6,121,322.13	138,479.24	781,223.61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634,575.86	-326,113.35	-796,731.20	-1,663,67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634,575.86	-326,113.35	-796,731.20	-1,663,673.05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5.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419.70	83,556.86	996.84	-18,367.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19.70	83,556.86	996.84	-18,367.5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6,419.70	83,556.86	996.84	-18,367.5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836,475.95	648,880,373.30	480,004,302.84	610,564,571.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77,619.63	71,543,970.72	40,669,419.12	46,864,19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398.10	1,984,833.84	7,700,133.33	5,577,845.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3,924,493.68</b>	<b>722,409,177.86</b>	<b>528,373,855.29</b>	<b>663,006,612.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33,863.76	622,697,407.35	421,628,416.90	476,151,87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35,725.06	72,126,460.60	48,242,480.82	47,604,49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9,735.45	12,257,501.41	11,031,780.47	20,863,22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253.53	37,358,373.66	29,937,449.61	31,703,472.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2,828,577.80</b>	<b>744,439,743.02</b>	<b>510,840,127.80</b>	<b>576,323,071.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095,915.88</b>	<b>-22,030,565.16</b>	<b>17,533,727.49</b>	<b>86,683,541.17</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669,774.00	1,764,784.81	6,982,327.24	4,698,848.00
利息收入	227,942.75	161,222.82	219,893.76	572,887.82
收回保证金及其他	535,087.85	58,826.21	497,912.33	306,109.61
受限货币资金	3,477,593.50			
合计	8,910,398.10	1,984,833.84	7,700,133.33	5,577,845.4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9,074,833.15	15,678,292.66	21,768,015.76	30,774,452.93
支付的罚款及滞纳金	8,500.00	70,099.69	144.72	1.10
往来款及其他	295,920.38	786,440.79	79,030.15	929,018.56
受限货币资金		20,823,540.52	8,090,258.98	
合计	9,379,253.53	37,358,373.66	29,937,449.61	31,703,472.5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68,040,740.06	79,851,032.97	48,446,839.71	72,106,596.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4,575.86	326,113.35	796,731.20	1,663,673.05
信用减值损失	-927,491.53	6,121,322.13	-138,479.24	-781,22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27,413.44	7,149,810.66	6,954,858.33	6,382,589.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44,229.26	4,733,535.18		
无形资产摊销	123,954.36	247,908.72	247,908.72	247,90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049.89	803,910.20	2,196,983.50	714,31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9.70	-83,556.86	-996.84	18,367.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7.69	1,38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60.32	-584,342.50	-304,109.59	-417,827.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1,958.06	2,888,300.49	5,316,994.29	-2,324,673.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645.45	-1,178,096.27	-1,187,083.78	-2,392,25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943.86	-841,060.85	216,567.38	-532,77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853.51	265,271.38	148,813.92	194,148.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48,646.18	-74,875,122.37	-15,066,698.51	-14,320,00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43,978.64	-141,089,264.74	-18,007,757.30	101,504,95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31,878.00	79,781,115.66	-12,088,225.78	-75,380,256.94
其他		14,452,12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095,915.88</b>	<b>-22,030,565.16</b>	<b>17,533,727.49</b>	<b>86,683,541.17</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68.35 万元、1,753.37 万元、-2,203.06 万元和 10,109.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年及一期累计为 18,328.26 万元，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的比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836,475.95	648,880,373.30	480,004,302.84	610,564,571.51
营业收入	351,482,718.57	767,088,830.14	496,443,467.63	511,296,039.52
现金收入比	1.12	0.85	0.97	1.19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5,915.88	-22,030,565.16	17,533,727.49	86,683,541.17
净利润	68,040,740.06	79,851,032.97	48,446,839.71	72,106,5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9	-0.28	0.36	1.20

报告期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19、0.97、0.85 和 1.12，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良好，营业收入产生的现金流能够及时流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入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以后国际海运受疫情影响，发货存在拥挤排队的情况，尤其在 2021 年度国际贸易逐步恢复，海运拥堵的情况更为严重。公司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货物装船后发出时间推迟会导致客户回款周期变长，因此现金收入比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海运运力逐步恢复，现金收入比上升，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0、0.36、-0.28 和 1.49，2020 年同比下降较大，一方面系中美贸易摩擦前公司销售量大，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部分系上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回款，2019 年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9,717.03 万元；另一方面，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规模进一步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为-0.28，主要系全球贸易恢复后公司订单量增长，公司为了备货原材料采购支付现金增加，但由于国际海运拥挤导致销售发货和回款周期变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负数。2022年1-6月，国际海运运力逐步回复，经营活动产生过的现金流入增加，使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增加。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280,000.00	327,054,791.42	141,425,610.63	157,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487.05	1,497,205.86	1,822,623.55	2,464,18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04.43	957,491.93	6,082.81	9,89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917,991.48</b>	<b>329,509,489.21</b>	<b>143,254,316.99</b>	<b>159,674,079.9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5,667.94	6,297,075.52	7,325,938.78	7,829,00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453,790.00	267,795,253.92	147,600,000.00	15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159,457.94</b>	<b>274,092,329.44</b>	<b>154,925,938.78</b>	<b>164,929,009.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41,466.46</b>	<b>55,417,159.77</b>	<b>-11,671,621.79</b>	<b>-5,254,929.4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49万元、-1,167.16万元、5,541.72万元和-524.15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长期资产购建支出产生。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0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97,000.00	85,716,649.12	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099,400.00</b>	<b>85,716,649.12</b>	<b>5,000,000.00</b>	<b>2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66,567.53	44,639,267.50	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0,008.49	70,066,324.71	52,292,018.52	26,460,55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744.24	5,397,982.28	1,025,483.25	412,344.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222,320.26</b>	<b>120,103,574.49</b>	<b>58,317,501.77</b>	<b>46,872,900.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77,079.74</b>	<b>-34,386,925.37</b>	<b>-53,317,501.77</b>	<b>-21,872,900.29</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款	2,568,574.43	4,860,246.44	1,025,483.25	412,344.03
定增及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547,169.81	537,735.84		
<b>合计</b>	<b>3,115,744.24</b>	<b>5,397,982.28</b>	<b>1,025,483.25</b>	<b>412,344.0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7.29万元、-5,331.75万元、-3,438.69万元和2,787.7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2021年进行了股利分配，其中2019年度期末未支付的股利在2020年进行了支付，故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144.46万元；2021年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及对冲汇率风险，发行人进行了较大额的银行借款，包括美元借款，

因此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93.06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0.2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发行 19,8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2 元，共计 30,202,400.00 元。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2.90 万元、732.59 万元、629.71 万元和 370.57 万元，主要系购置生产需求的专业设备和管理需要的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经营积累解决。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因此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未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跨行业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13%	16%/13%	16%/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8.25%、24%	15%、16.5%、8.25%、24%	15%、16.5%、8.25%、24%	15%、16.5%、8.25%、17%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恒太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16.5%、8.25%	16.5%、8.25%	16.5%、8.25%	16.5%、8.25%
Evertie Lighting (M) Sdn. Bhd.	24%	24%	24%	24%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5%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7320002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至2019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适用公司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已继续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64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适用公司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本公司出口货物按照海关规定的出口商品代码及对应的退税率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4,218,783.75		-184,218,783.7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4,218,783.75	184,218,783.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174,386,528.06		-174,386,528.06

	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款			
			应付票据		53,885,305.68	53,885,305.68
			应付账款		120,501,222.38	120,501,222.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3,337,337.12		-183,337,337.1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337,337.12	183,337,337.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526,171.17		-169,526,171.17
			应付票据		53,885,305.68	53,885,305.68
			应付账款		115,640,865.49	115,640,865.49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请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请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			



			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请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和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上表中第 1 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报表项目前 6 个为合并报表项目，后 6 个为母公司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19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0	53,000,000.00
应收账款	184,218,783.75	184,134,796.05	-83,987.70
其他应收款	6,035,214.60	6,066,715.94	31,501.34
其他流动资产	54,109,108.68	1,109,108.68	-5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1,025.30	4,008,898.26	7,872.96
盈余公积	2,674,345.80	2,669,884.46	-4,461.34
未分配利润	17,722,838.08	17,682,686.02	-40,152.0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19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0	53,000,000.00
应收账款	183,337,337.12	183,253,349.42	-83,987.70
其他应收款	6,035,214.60	6,066,715.94	31,501.34
其他流动资产	54,109,108.68	1,109,108.68	-5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2,228.30	4,930,101.27	7,872.97
盈余公积	2,674,345.80	2,669,884.46	-4,461.34
未分配利润	17,880,214.21	17,840,062.15	-40,152.06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63,698.04		-963,698.04
合同负债	—	963,364.06	963,364.06
其他流动负债		333.98	333.9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16,737.00		-516,737.00
合同负债		516,403.02	516,403.02
其他流动负债		333.98	333.98

注1: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21,692,451.11	21,692,451.1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986,302.45	3,986,302.45
租赁负债		18,107,752.15	18,107,752.15
盈余公积	15,724,356.84	15,698,202.83	-304.69
未分配利润	73,181,649.37	72,547,706.74	-401,298.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95,720.13	195,720.13
租赁负债		53,768.70	53,768.7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44,998.30	144,998.30
盈余公积	15,724,356.84	15,698,202.83	-304.69
未分配利润	83,330,313.56	83,094,927.55	-2,742.18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下述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4）公司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①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62%。

②2020年期末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按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b>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b>	<b>24,856,399.57</b>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b>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b>	<b>24,856,399.57</b>
2021年1月1日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62%
<b>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b>	<b>22,094,054.60</b>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b>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b>	<b>22,094,054.60</b>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事项一：按款项性质重分类调整及同户合并事项	董事会审议	预付款项	-444,60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9,563.37
			应收账款	-3,653,632.05
			其他应付款	1,330,750.41
			应付账款	-7,588,551.04
			递延收益	9,955,800.00
			预计负债	-9,955,800.00
	事项二：本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确定存在跨期，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情况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	应收账款	-2,157,694.49
			预收款项	125,134.73
			财务费用	-13,055.82
			营业收入	-2,250,224.27
			存货	791,410.41
			营业成本	-791,413.86
			应付账款	-321.12
	事项三：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审议	资产减值损失	-596,236.87
			存货	-596,236.87
	事项四：公司成本费用存在跨期现象及未按受益原则进行分配，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受益对象予以调整	董事会审议	营业成本	1,815,677.36
			销售费用	1,565,805.01
			管理费用	-1,978,867.16
			营业外收入	-1,832.70
			资产处置收益	-5,316.43
			营业外支出	-5,316.43
			其他综合收益	-53,098.48
	事项五：无形资产摊销期限错误	董事会审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897.99
			无形资产	-188,897.99
	事项六：根据实际经营租赁面积重分类调整投资性房地产	董事会审议	投资性房地产	-860,624.72
			无形资产	186,883.20
			固定资产	673,741.52
事项七：将计入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中的质量扣款及销售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董事会审议	销售费用	-3,524,381.13	
		营业收入	-3,578,571.56	
		营业成本	8,022.12	
		营业外支出	-62,212.55	
事项八：抵销未实现的交易	董事会审议	应收账款	-590,010.96	
		其他应付款	-436,172.48	
		营业收入	-184,891.68	

			营业成本	-147,702.85	
			存货	147,702.85	
			资产减值损失	31,0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34	
			所得税费用	-920.34	
	事项九：前述“（一）-（七）”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调整	董事会审议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828.19
				所得税费用	-320,340.8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748.13
				盈余公积	-67,748.13
				应交税费	-432,085.64
				资产减值损失	264,323.17
				应收账款	1,086,932.31
				财务费用	-807,585.84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8,013.88
				其他综合收益	98,682.13
	事项十：根据前述事项对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2,33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62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0,282.11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事项一：按款项性质重分类调整及同户合并事项	董事会审议	其他应付款	-633,968.55
				应收账款	-305,342.00
其他应收款				1,820,920.62	
预付款项				-6,331,230.58	
应付账款				-3,618,55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1.07	
应交税费				99,066.61	
其他流动资产				-2,791.07	
递延收益				11,878,400.00	
预计负债		-11,878,400.00			
事项二：本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确定存在跨期，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情况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248.61
				营业收入	1,312,847.61
				营业成本	881,446.66
				应收账款	560,889.41
				财务费用	3,798.41
				存货	-371,632.62
事项三：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审议		预收款项	22,902.86
				资产减值损失	-674,166.62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6,236.87
事项四：公司成本费用存在跨期现象及未接受受益原则进	董事会审议		存货	-1,270,403.49	
			其他应付款	-87,614.67	
			销售费用	-2,546,442.8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9,750.99	

行分配，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受益对象予以调整，		管理费用	-3,034,990.46
		财务费用	35,169.60
		固定资产	4,156.77
		其他应收款	-12,781.97
		其他流动资产	-41,667.80
		其他综合收益	-1,255.29
		营业成本	2,307,639.21
		营业外支出	210,683.25
		营业外收入	2,080,635.06
		资产处置收益	18,367.58
		其他收益	-2,1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90,480.79
		存货	538,988.25
		应付职工薪酬	538,988.25
		研发费用	-28,600.00
事项五：无形资产摊销期限错误	董事会审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897.99
		无形资产	-188,897.99
事项六：根据实际经营租赁面积重分类调整投资性房地产	董事会审议	投资性房地产	-823,754.79
		无形资产	182,928.00
		固定资产	640,826.79
事项七：将计入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中的质量扣款及销售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董事会审议	销售费用	3,506,287.33
		营业收入	3,208,148.39
		营业成本	35,681.94
		营业外支出	-333,820.88
事项八：合并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董事会审议	其他应付款	-498,126.63
		其他应收款	-99,290.00
		应收账款	-378,220.30
		信用减值损失	-10,436.87
		营业收入	184,891.68
		营业成本	147,702.85
		所得税费用	3,906.29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5.95
事项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	董事会审议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17,827.67
		其他流动资产	-52,9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7,827.67
		所得税费用	62,67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74.15
事项十：前述“（一）-（七）”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调整	董事会审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8,249.62
		信用减值损失	-283,944.81
		应收账款	-13,338.77
		财务费用	737,79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575.24
		所得税费用	-385,274.12
		应交税费	-403,949.87
	其他综合收益	1,889.02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928.20
			其他应收款	-7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17.30
			盈余公积	-67,69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401.99
			其他流动资产	-58,009.49
	事项十一：根据前述事项对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98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18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52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2,70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54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6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200.9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2,62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68.95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事项一：按款项性质重分类调整及同户合并事项
应付账款	-4,326,73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400.00			
其他应付款	-1,057,060.97			
货币资金	5,056,807.47			
其他流动资产	-5,056,807.47			
应收账款	-1,177,058.94			
合同负债	-125,687.47			
递延收益	13,678,400.00			
预计负债	-13,678,400.00			
事项二：本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确定存在跨期，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情况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	应收账款		-210,770.58
		财务费用		-2,452.08
		营业收入	-1,448,260.09	
		营业成本	-1,221,446.68	
		存货	152,763.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353.93	
事项三：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	董事会审议	资产减值损失	-1,364,052.6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0,403.49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2,634,456.12
事项四：公司成本费用存在跨期现象及未接受受益原则进行分配，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和实际受益对象予以调整	董事会审议	营业成本	8,942,664.31
		销售费用	-6,948,207.74
		管理费用	-1,579,112.99
		研发费用	-5,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61.19
		营业外收入	-14,116.40
		资产处置收益	996.84
		其他收益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47,700.12
		营业外支出	-222,700.12
		长期待摊费用	-1,080,000.00
		存货	48,761.73
		财务费用	10,769.21
		其他综合收益	-35,508.98
		应付账款	-304,141.69
		其他应付款	-697,833.82
其他应收款	-427,917.38		
事项五：无形资产摊销期限错误	董事会审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897.99
		无形资产	-188,897.99
事项六：根据实际经营租赁面积重分类调整投资性房地产	董事会审议	投资性房地产	-786,884.86
		无形资产	178,972.80
		固定资产	607,912.06
事项七：将计入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中的质量扣款及销售返利冲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董事会审议	销售费用	-636,994.56
		营业收入	-1,316,422.24
		营业成本	57,840.09
		营业外支出	-737,267.77
事项八：合并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董事会审议	应付账款	-2,709,960.00
		应收账款	-210,673.18
		信用减值损失	-8,818.27
		其他应收款	217,6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21
		所得税费用	-1,322.7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20.38
		预付款项	-100,000.00
事项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	董事会审议	其他应付款	2,605,83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04,109.59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10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16.44
		所得税费用	-17,057.71
		投资收益	-417,827.6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153.52		
事项十：前述“（一）-（七）”事项所涉及的递延	董事会审议	信用减值损失	606,159.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6,596.83
		其他应收款	210,277.38



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调整		财务费用	316,419.35		
		应收账款	36,55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9,541.46		
		所得税费用	-1,535,947.7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858.18		
		盈余公积	-173,553.40		
		应交税费	-379,535.56		
		其他流动资产	69,74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273.62		
		其他综合收益	-22,203.93		
		事项十一：根据前述事项对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87,19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55,04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06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3,86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01.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25,61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5,610.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5,91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56,807.47				

具体情况及说明：

### 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 (1) 按款项性质重分类调整及同户合并事项

根据款项性质对各公司各项往来款项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重分类及同户合并调整，内容如下。

①调增2018期末递延收益9,955,800.00元，调减预计负债9,955,800.00元，调减应付账款7,588,551.04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2,159,563.37元，调减应收账款3,653,632.05元，同时调整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等相关项目。

②调增2019期末递延收益11,878,400.00元，调减预计负债11,878,400.00元，调减2019期末预付账款6,331,230.58元，调减应付账款3,618,550.02元，调增其他应收款1,820,920.62元，调增其他非流



动资产662,200.00元，同时调整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等相关项目。

③调增2020期末递延收益13,678,400.00元，调减预计负债13,678,400.00元，调减2020期末预付款项4,525,828.11元，调减应付账款4,326,738.61元，调增货币资金5,056,807.47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5,056,807.47元，同时调整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等相关项目。

## **(2) 跨期销售事项调整**

本公司收入及成本的存在跨期，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情况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①调减2018年度营业收入2,250,224.27元，调减应收账款2,157,694.49元，同时调整营业成本、预收款项、存货等相关项目。

②调增2019年度营业收入1,312,847.61元，调增营业成本881,446.66元，同时调整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等相关项目。

③调减2020年度营业收入1,448,260.09元，调减营业成本1,221,446.68元，同时调整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等相关项目。

## **(3)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内容如下：

①调减2018年期末存货596,236.87元，调增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596,236.87元。

②调减2019年期末存货1,270,403.49元，调增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674,166.62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596,236.87元。

③调减2020年期末存货2,634,456.12元，调增202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364,052.63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270,403.49元。

## **(4) 成本费用跨期及重分类调整**

公司成本费用存在跨期现象及分类错误，现根据权责发生制和成本费用性质予以调整，内容如下：

①调增2018年度销售费用1,565,805.01元，调增营业成本1,815,677.36元，调减管理费用1,978,867.16元，同时调整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项目。

②调减2019年度销售费用2,546,442.86元，调增营业成本2,307,639.21元，调减管理费用3,034,990.46元，调增营业外收入2,080,635.06元，调减其他收益2,100,000.00元，同时调整其他应付款、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等相关项目。

③调减2020年度销售费用6,948,207.74元，调增营业成本8,942,664.31元，调减管理费用1,579,112.99元，同时调整其他应付款、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项目。

#### **(5) 长期资产串户及折旧摊销错误调整**

公司对外出租房屋，根据实际经营租赁面积重分类调，并对摊销期限错误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①调减2018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823,754.79元，调增期末固定资产673,741.52元，同时调整无形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等。

②调减2019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823,754.79元，调增期末固定资产640,826.79元，同时调整无形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等。

③调减2020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786,884.86元，调增期末固定资产607,912.06元，同时调整无形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等。

#### **(6) 销售返利及质量扣款调整**

将计入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中的销售返利及质量扣款进行重分类调整，具体如下：

①调减2018年度销售费用3,524,381.13元，调减营业收入3,578,571.56元，调增营业成本8,022.12元，同时调减营业外支出62,212.55元。

②调减2019年度销售费用3,506,287.33元，调减营业收入3,208,148.39元，调增营业成本35,681.94元，同时调减营业外支出333,820.88元。

③调减2020年度销售费用636,994.56元，调减营业收入1,316,422.24元，调增营业成本57,840.09元，同时调减营业外支出737,267.77元。

#### **(7) 合并抵销错误引起的更正**

对公司合并报表编制时往来同户合并抵销及未实现的销售交易抵销错误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①调减2018年度应收账款590,010.96元，调减其他应付款436,172.48，同时调减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项目。

②调减2019年度其他应付款498,126.63元，调减其他应收款99,290.00元，调减应收账款378,220.30元，同时调减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项目。

③调增2020年期末其他应付款2,605,838.76.00元，调减应付账款2,709,960.00元，同时调整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资产减值损失等。

#### **(8) 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及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①调减2019年度其他流动资产52,900,000.00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53,317,827.67元，调增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417,827.67元，同时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等相关项目。

②调减2019年度其他流动资产60,000,000.00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60,304,109.59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04,109.59元，同时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等相关项目。

(9) 对上述事项所涉及资产减值准备、汇兑损益等事项，同时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财务费用等，根据上述差错更正后的年度税前利润调整相应年度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同时对现金流量表主表及附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89,461,378.68	-6,144,467.81	383,316,910.87	-1.58%
负债合计	121,203,419.96	-5,246,229.30	115,957,190.66	-4.33%
未分配利润	73,848,621.57	-666,972.20	73,181,649.37	-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57,958.72	-898,238.51	267,359,720.21	-0.3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257,958.72	-898,238.51	267,359,720.21	-0.33%
营业收入	499,208,149.96	-2,764,682.33	496,443,467.63	-0.55%
净利润	48,772,954.46	-326,114.75	48,446,839.71	-0.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72,954.46	-326,114.75	48,446,839.71	-0.6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07,939,604.97	-3,494,953.00	404,444,651.97	-0.86%
负债合计	189,058,973.90	-2,981,175.88	186,077,798.02	-1.58%
未分配利润	30,757,856.81	-446,715.63	30,311,141.18	-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80,631.07	-513,777.12	218,366,853.95	-0.2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80,631.07	-513,777.12	218,366,853.95	-0.23%
营业收入	506,590,151.84	4,705,887.68	511,296,039.52	0.93%
净利润	69,883,300.62	2,223,295.40	72,106,596.02	3.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83,300.62	2,223,295.40	72,106,596.02	3.18%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中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积极复工，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本公司从供应保障、产品销售、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各方面多管齐下支持抗疫。随着国内、国际疫情的逐步控制，公司主要市场北美国家正在逐步复苏，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正在恢复增长中，但出口运力等仍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全球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及各国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 2、疫情市场应对政策大致如下：

及时跟进客户状态，尤其是客户的财务和经营情况，避免和防范客户公司因疫情导致的破产、坏账导致的收款和库存风险；密切关注在手订单的交货情况，结合公司自身产能恢复情况，做到公司自身低成品库存，将疫情对经营的风险尽量降低；在客户的商务活动频度降低的情况下，加强营销部门自身能力提升锻炼；加强市场调研和产品开发工作，包括产品市场的营销推广工作；在公司自身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积极配合客户抗疫，包括但不限于抗疫物资赠送、经验分享等方式。

3、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稳步增长，正在逐步提高产能。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55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500 万套 LED 照明灯具项目	15,705.50	15,705.50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100.00	2,100.00	12 个月
3	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2,114.30	2,114.30	12 个月
总计		<b>19,919.80</b>	<b>19,919.80</b>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1	年产 500 万套 LED 照明灯具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2）97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2）93 号
3	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通开发行审备（2022）95 号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年产 500 万套 LED 照明灯具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705.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通过建设生产厂房及智能立体仓库，购置装配输送线、防静电工作台、智能检测老化线、半自动螺丝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智能立体仓库所需货架、堆垛机、输送机、移载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500 万套 LED 照明灯具，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仓储供应链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具有多年 LED 照明灯具的生产经验，能够提供多种 LED 照明灯具，在北美市场特别是美国具有一定的认可度。近几年，中国 LED 照明灯具出口额逐步上升，公司产品 90% 以上销往美国和加拿大，客户较稳定。随着国外订单的增多，以及国内市场的逐步增长，如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形成整体规模效益，提供具有高性价比和高品质的产品，未来可能会在行业竞争中错失良好的发展机会。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提升产品品质，满足客户日益苛刻的品质要求，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2) 提升公司智能化仓储水平，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近几年，公司发展较快，目前厂房和仓库规划已不能满足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仓储供应链水平已经成为制约生产的重要环节。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和加拿大，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提高仓储供应链效率，可进一步节约物流运输时间，缩短交货期，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正是顺应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项目通过新建智能化立体仓库，购置货架进行产品分类存储，同时购置堆垛机、链式输送机、滚筒输送机、移载机、RGV、AGV 及计算机控制系统进行仓库的周转运输。智能化立体仓库建成后，有利于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分类存放，可以缩短产品出入库时间及提升运输便利性。

### (3)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 LED 照明灯具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和办公照明。在北美具有多年的市场沉淀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但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客户的要求日趋严格，公司规模和影响力将成为客户的首选合作伙伴，如公司不能持续地保持和优质客户合作，会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造成一定的障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品质和知名度，有助于获得更多的海外优质客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LED 照明灯具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能源是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贯穿生活的方方面面，国家高度重视节能有关的产业链条，而 LED 节能灯具拥有比传统的灯具能耗低、环保、寿命长等特点，国家也为鼓励 LED 节能灯具的大力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环保节能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例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21 年 4 月出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底健全新装修住宅和社区备胎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数字化产品，2021 年 3 月发展改革委员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等政策对我国 LED 照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8 月提出《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等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由此可见，国内外对节能环保灯具的重视。而公司的发展紧跟社会发展需要和国际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的指导方针。

### (2) LED 照明灯具市场前景广阔

LED 照明灯具可应用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环保、安全、节能意识不断增强，从而带动对 LED 照明灯具的需求不断扩大。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上半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为 290.81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49.85%，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36.51%。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209.88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50.83%，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38.35%。照明产品出口总额和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也双双刷新了照明行业上半年出口的历史记录。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北美，多年来已与他们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

### (3) 公司积累了优质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近几年，公司在北美市场获得一定认可度，积累了一批较稳定的客户，这些客户和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具有一定数量的采购能力，是公司业绩稳定的基础。同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和老客户介绍等方式，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和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705.5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3,623.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81.90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3,623.60	86.74%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393.46	34.34%
2	建筑工程费用	7,267.11	46.27%

3	建筑工程费用其他费用	314.30	2.00%
4	预备费	648.74	4.1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81.90	13.26%
三	项目总投资	15,705.50	100%

## 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需要 24 个月，为使本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相关手续后，会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同时，为确保工程进度和建成运营后达到预期效益，会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西、复兴东路北、光电二路东地块。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苏（2022）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5381 号不动产权证，已经获取了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分类名录》”），本项目属于《分类名录》之“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项下的“照明器具制造 387”，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使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故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即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2）97 号。

## （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00.00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通过购置研发设备，招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打造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研发内容包括：高校光电学院战略合作、LED 植物灯和 UV 灯具的开发、LED 产品研发中心、IOT 智能互联 LED 照明系统等。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 LED 照明灯具行业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要求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随着各国政府依次出台禁用白炽灯和扶持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近年来 LED 照明产业发展迅速，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特别是光源的发展。光源由最初的热辐射发光，到现在的低压气体放电发光、高压气体放电发光和半导体发光。随着照明技术的不断创新、材料的不断更替，照明行业



向更高效、更节能、更环保、更安全和性能更稳定的方向发展。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照明行业在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的发展源于技术创新，经过多年来的生产和研发经验，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及技术优势，具备较全面的产品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期末，拥有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但 LED 绿色照明技术在快速发展，新技术层出不穷，公司若要继续在该行业发展壮大，就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以保持在同行业中的领先水平

#### (2) 提高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 LED 照明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绿色照明产品的竞争，是价格、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各企业产品的价格和质量趋于一致，如想在行业中脱颖而出，依靠的就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开发阶段，研发中心将有力的保证 LED 照明产品设计方案合理性和优化，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生产阶段，研发中心将有力保证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将在原有基础上大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 (3) 增强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满足不断更新的市场需求

LED 照明灯具应用领域广阔，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到民用照明。根据 GGII 数据显示，全球 LED 照明市场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2675 亿美元，市场容量巨大。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的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领域，国外客户对产品的环保、节能等产品特性要求严格，产品要达到 UL、FCC、DLC 等国际认证才能进入客户的采购名录。同时，随着客户类型的多样化，对产品的性能、外观要求不断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提前对相关产品进行研发，加强 IOT 智能互联、植物灯、UV 灯具等产品的研发，公司必须密切关注客户的需求变化趋势，进一步提升新产品开发设计实力，满足不同需求端快速更新迭代的市场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和设计能力，提升公司在 LED 照明灯具领域产品的先进技术，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和研发支撑。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在全球环境日趋恶化和能源危机下，节能减排成为各国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要素。LED 照明作为一种绿色光源，相较于传统照明产品而言，具有发光率高、寿命长、能耗低、环保等特点，因此各国政府相继推出了淘汰白炽灯和一系列扶持绿色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随着 LED 照明产业的快速发展，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LED 照明产品与传统照明产品价差逐渐减小，体现了较高性价比；随着

经济的发展,社会大众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绿色环保产品需求也不断高涨,这将引起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未来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 LED 照明产品的新产品研发,符合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 (2) 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在“双碳”目标的浪潮下,可持续的低碳和绿色经济,是未来世界发展的大势所趋。LED 照明作为一种绿色光源,相比其他传统光源更加节能环保,LED 照明产品性价比更高,随着 LED 技术不断进步,LED 照明应用产业趋于成熟,LED 照明产品普及速度加快,LED 照明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因此,随着 LED 照明及物联网应用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未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 (3) 组建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形成了一支对 LED 照明产品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和设计团队,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研发设计带动销售,贴近客户市场了解客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并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并将不断依靠创新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技术及客户积累使得公司能够把握市场需求,保证公司及时跟进行业技术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100.00 万元,其中包括:研发设备及软件 1,551.48 万元、研发实施费用 153.52 万元、人员费用 29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研发设备及软件	1,551.48	70.81%
2	研发实施费用	153.52	9.44%
3	人员费用	295.00	14.98%
4	基本预备费	100.00	4.76%
合计		2,100.00	100%

## 5、项目实施计划

为使本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取得相关手续后，会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同时，为确保工程进度和建成运营后达到预期效益，会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需要 12 个月。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研发中心位于现有厂区办公大楼，即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属于《分类名录》之“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项下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但该项目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也不属于产生试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研发项目，故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即该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2〕93 号。

### （三）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14.3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对冲制车间生产线进行设备技术改造，购置冲床、折弯机、压弯机、机械手、送料平台、伺服送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随着照明市场的发展，LED 照明已经成为全球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呈现多元化发展。公司从设立之初就立足 LED 照明灯具行业，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在技术和生产方面都取得突破，但是随着客户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客户对产品环保、节能、寿命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购置较早，生产效率较低，已不能满足未来行业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美国和加拿大客户，对产品的性能管控严格，本项目通过对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将有利于推动产业产品升级。

##### （2）深化主营业务，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一直从事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具备了一定技术基础与资金实力。但相对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所形成的巨大市场而言，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仍偏小且品类结构单一，难以形成规模效益。在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环境中，生产规模是决定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主要因素。未达到规模化生产或规模化生产水平低下，都不利于企业的扩张，难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计划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进一步深化公司在该领域的经营能力，通过对现有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现有客户中的产品供给，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 （3）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安全隐患

公司具有多年 LED 照明灯具的生产经验，由于目前行业内生产技术工人短缺，在订单高峰期招人难成为制约公司订单交付的难题，加班加点成为解决订单交付的手段之一，但不能完全解决生产效率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同时，公司生产部分工序如冲制车间的冲压、折弯和压弯工序，由于这些工序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隐患，如果工人在操作时不规范，容易造成工伤事故。基于安全考虑和生产效率因素，公司计划通过购置机械手，代替目前由人工操作且安全系数较低的生产工序，不但可以提高生产效率，更重要的是可以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满足国外客户对生产安全和品质控制的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能源是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贯穿生活的方方面面，国家高度重视节能有关的产业链条，而 LED 节能灯具比传统的灯具能耗低、环保、寿命长等特点，国家也为鼓励 LED 节能灯具的大力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环保节能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例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21 年 4 月出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底建全新装修住宅和社区备胎设施全面具备通信连接能力，拥有必要的智能数字化产品，2021 年 3 月发展改革委员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等对我国 LED 照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8 月提出《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等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由此可见，国内外对节能环保灯具的重视。而公司的发展紧跟社会发展需要和国际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的指导方针。

### （2）雄厚的技术积累，为创新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作为 LED 照明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绿色照明产品的竞争，是价格、质量、技术水平和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伴随绿色照明行业进入成熟期，各企业产品的价格和质量趋于一致，如想在行业中脱颖而出，能依靠的就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新产品

的开发能力。在长期成长中，公司专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拥有多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高效的产品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期末，拥有 60 项专利，为产品研发和创新提供保障。同时，公司经营国外市场多年，积累了大量的合作伙伴，有多年的出口经验，专业的销售团队，能够及时掌握国际市场变化莫测的信息并能高效地提供应对方案，保障公司及时满足客户提出差异化要求。

### (3) 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和企业管理制度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推行 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员工在生产中保持严格的操作程序，在保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根据 ISO9001 的理念，建立了目标明确、层次分明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通过网站、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取得境内外潜在客户信息并建立业务关系。公司销售部门获得市场信息之后，与潜在客户进行前期意向沟通，在初步报价和送样测试之后进行明确报价。完善的生产管理和企业管理制度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14.3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591.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3.02 万元。各项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591.28	75.26%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515.50	71.68%
2	预备费	75.78	3.5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23.02	24.74%
三	项目总投资	2,114.30	100%

## 5、项目实施计划

为使本项目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取得相关手续后，会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同时，为确保工程进度和建成运营后达到预期效益，会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需要 12 个月。

##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部，没有土建工程，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生产设备技术改造。

##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属于《分类名录》之“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项下的“照明器具制造 387”，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使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故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即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2）95 号。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 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 19,87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30,202,400 元，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认购对象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将认购资金缴款公司指定账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南通大华联合会计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通大华会内验[2022]001 号）。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9 号）。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时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本次募集资金 3,020.24 万元，利息收入 12.13 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3,032.37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合计
补充流动资金	3,032.37	3,032.37
合计	3,032.37	3,032.37

####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无变更使用用途、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及一期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公司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和债券价格或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司信息披露包括上市前的信息披露及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2）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供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7) 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2、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7)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3、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

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上述制度对股东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六、承诺事项**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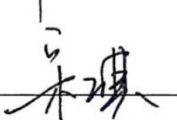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彭晴

  
纪少东

  
夏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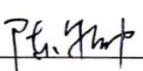
  
高柏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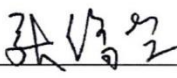
  
宋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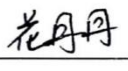
  
谢肖琳

  
张雅

全体监事：

  
陈尔励

  
张镐哲

  
花丹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彭晴

  
纪少东

  
夏卫军

  
管园园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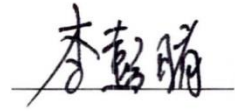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8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李彭晴



李彭晴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李彭晴



李彭晴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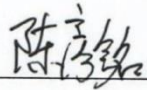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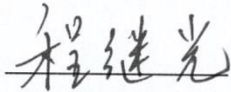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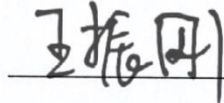


陈彦铭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王振刚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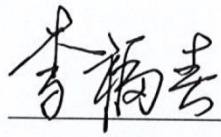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8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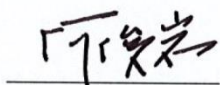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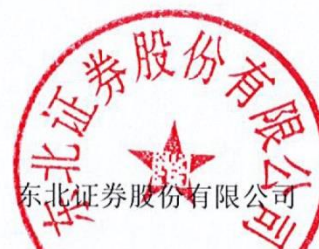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何俊岩



2022年10月28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徐媛媛



王庆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2]117 号）、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2]164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锡核[2022]3 号）、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2]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2]7 号、苏亚锡鉴[2022]11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2]8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锡核[2022]2 号、苏亚锡核[2022]11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9 年及 2020 年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4142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5312 号）以及本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戟



狄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28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永波



毛卫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宇".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附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

电话：0513-68223333

联系人：夏卫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3210828